

# 考試院公報

第33卷第22期

544

中華民國103年11月30日

## 本期目次

### 行政規定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訂定「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1

### 公告

銓敘部公告：「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修正草案」。……………7

###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8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8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11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12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3
五、公務人員獎懲	14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15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33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46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94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11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94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12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94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13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94
六、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95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01號復審決定書	103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02號復審決定書	105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03號復審決定書	110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04號復審決定書	115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05號復審決定書	119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06號復審決定書	122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07號復審決定書	128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08號復審決定書	135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09號復審決定書	143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10號復審決定書	150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11號復審決定書	158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12號復審決定書	165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再字第0005號復審決定書	173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09號再申訴決定書 .....	174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10號再申訴決定書 .....	178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11號再申訴決定書 .....	182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12號再申訴決定書 .....	187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13號再申訴決定書 .....	191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14號再申訴決定書 .....	195



二、一般健康檢查依本要點規定實施之。但各機關現有規定優於本要點者，從其規定。

三、一般健康檢查適用對象為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員，並依職務及年齡，區分如下：

(一) 中央三級機關(構)以上正副首長、司處長或相當等級以上主管人員；直轄市、縣(市)一級機關首長或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

(二) 直轄市、縣(市)一級機關副首長或一級單位副主管、二級機關首長、各區區長。

(三) 前二款以外，適用本辦法之四十歲以上人員。

(四) 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適用本辦法，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未滿四十歲人員。

前項第三款之四十歲以上人員，指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滿四十歲者。

四、一般健康檢查之檢查項目，各機關得按適用對象之性別、職務或年齡，並參考附表訂定之。

一般健康檢查之實施次數，依下列規定：

(一) 前點第一項第一款人員：每年實施一次。

(二) 前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每二年實施一次。

(三) 前點第一項第四款人員：每三年實施一次。

前點第一項第四款人員，必要時，得增加一般健康檢查之檢查項目。

各機關辦理一般健康檢查時，得配合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辦理之。

五、一般健康檢查，應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實施之。

六、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時，各機關得依其檢附之證明文件，覈實給予公假，最高給予二日。

七、一般健康檢查之經費，在各機關年度預算內支應。

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後，應於實施當年度申請檢查費用之補助。如於申請檢查費用補助前，調任其他機關(構)者，其檢查費用仍由原任職機關(構)補助。

八、本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得由各機關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之。

附表 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檢查項目

編號	項目	內容	檢測功能	適用對象		備註
				男	女	
1	一般檢查	身高、體重、血壓、視力、辨色力、眼壓、腰圍、體脂肪測試、健康諮詢	1.檢測身體基本功能是否正常。 2.標準體重測量、體脂肪分析、肥胖度判斷。	V	V	
2	醫師檢查	含頸部、胸部、心臟、腹部、四肢等理學檢查	身體理學評估、建議及應注意事項等。	V	V	
3	血液常規	紅血球、血紅素、血球容比、平均紅血球容積、平均紅血球色素、平均紅血球色素濃度、白血球、血小板總數、嗜中性球、淋巴球、單核球、嗜依紅性球、嗜鹼性球	檢測是否有白血球過多或偏低、貧血、血小板異常等。	V	V	
4	尿液常規	尿蛋白、糖、紅血球、白血球、膿細胞、上皮細胞、圓柱體	尿路感染、尿路結石、蛋白尿、糖尿等檢測。	V	V	
5	糞便常規	潛血反應檢查(定量免疫法)	腸胃道出血、腸道發炎、寄生蟲感染等檢測。	V	V	此項檢查可早期發現大腸癌或息肉個案，並經由大腸鏡檢查作進一步診斷，及早接受治療，進而阻斷癌症之發生與進展。

編號	項目	內容	檢測功能	適用對象		備註
				男	女	
6	腫瘤標記檢查	甲型胎兒蛋白檢查AFP	與肝細胞癌症有關之檢測。	V	V	腫瘤標記檢驗結果異常，不代表罹患癌症，需諮詢家醫科或其他相關專科醫師，作進一步瞭解。
7	婦科檢查	乳房攝影檢查	檢測乳房組織是否異常，及腫瘤篩檢等。		V	
8		子宮頸抹片檢查(有性經驗者)	子宮肌癌、卵巢囊腫、陰道炎、子宮頸癌等檢測。		V	
9		婦科超音波	觀察子宮及兩側卵巢是否有異常，及腫瘤、不孕症卵泡之檢測。		V	
10	肝功能檢查	SGOT、SGPT、ALK-p	膽道阻塞、肝病、肝硬化、脂肪肝、急慢性肝炎、肝臟營養、代謝、免疫狀況等篩檢與評估，及酒精性或化學性肝炎檢查。	V	V	
11		白蛋白albumin、全蛋白T-protein		V	V	
12		球蛋白、白蛋白/球蛋白		V	V	
13		酒精性肝炎篩檢r-GT		V	V	
14	肝炎檢查	A型肝炎病毒抗體檢查	檢測是否感染A型肝炎。	V	V	
15		B型肝炎表面抗原檢查HBsAg、B型肝炎表面抗體檢查Anti-HBs	檢測是否有B型肝炎抗體及是否為帶原狀態。	V	V	
16		C型肝炎病毒抗體檢查Anti-HCV	檢測是否感染C型肝炎。	V	V	
17	膽功能檢查	總膽紅素檢查T-Bili	急性肝炎、肝硬化、溶血性黃疸、膽結石、膽管炎、阻塞性黃疸等肝臟及膽道疾病之危險程度評估。	V	V	
18		直接膽紅素D-Bili		V	V	

編號	項目	內容	檢測功能	適用對象		備註
				男	女	
19	心臟血管疾病危險因子篩檢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HDL-C)、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LDL-C)	血脂分析、肥胖症、冠狀動脈疾病及動脈硬化之危險評估。	V	V	
20		膽固醇總量、三酸甘油酯		V	V	
21		膽固醇總量/高密度脂蛋白	評估心臟血管疾病之風險程度。	V	V	
22		低密度脂蛋白/高密度脂蛋白	檢測血脂肪中高低密度脂蛋白之比例，判別是否具初期動脈硬化之危險指標因素。	V	V	
23	腎功能檢查	血液及尿液肌酸酐(Creatinine)、尿素氮(BUN)、尿酸(Uric acid)、腎絲球過濾率(eGFR)。	檢測是否有腎衰竭、腎臟病、腎炎、尿毒症、腎盂腎炎、痛風等症狀或疾病。	V	V	
24	血糖檢查	飯前血糖測定	測量血糖值，篩檢糖尿病。	V	V	
25		糖化血色素	評估中長期血糖控制狀況。	V	V	
26	甲狀腺檢查	TSH及Free T4	檢測血液中甲狀腺功能亢進或低下。	V	V	
27	胸部X光檢查	胸部X光檢查(大片)	肺氣腫、肺炎、肺結核、肋膜積水、心臟擴大、肺癌等疾病之評估。	V	V	
28	微蛋白尿檢查	Microalbuminuria(早期腎功能病變檢查)	篩檢腎臟膀胱疾病、尿路結石、感染、糖尿病等早期腎功能病變。	V	V	
29	腹部超音波檢查	腹部超音波檢查(含肝臟及腎臟超音波檢查)	檢測有無脂肪肝、肝腫瘤、膽結石、膽息肉、腎結石、腎腫瘤、胰臟及脾臟病變。	V	V	



編號	項目	內 容	檢測功能	適用對象		備 註
				男	女	
30	靜式電圖檢查	心電圖檢查	心律不整、心肌肥厚、心肌缺氧梗塞、傳導阻滯等檢測。	V	V	
31	骨質疏鬆檢查	骨質密度檢查	預防骨折機率、診斷及追縱骨質疏鬆症狀及其治療效果。	V	V	
32	眼科檢查	眼科專科醫生評估	檢測是否有青光眼、眼房壓力過高、視力衰減、紅綠色盲、色弱等。	V	V	
33	超音波檢查	頸動脈超音波	頸動脈血管硬化或血流阻塞等篩檢。	V	V	
34		腎臟超音波	檢測有無腎臟器官腫瘤或異常。	V	V	建議於腹部超音波檢查時，一併檢查。
35	內視鏡檢查	內視鏡檢查-胃鏡	檢測食道、胃及十二指腸之腫瘤、潰瘍、發炎、息肉及糜爛病變。	V	V	
36		內視鏡檢查-大腸鏡	檢測整段肛門、直腸、乙狀結腸、升結腸、橫結腸、降結腸是否有炎症、潰瘍或息肉等病變。	V	V	
37		無痛式胃鏡、大腸鏡	以無痛麻醉方式檢測食道、胃、十二指腸、整段大腸等病變。	V	V	
38	核磁共振—頭部MRI	核磁共振—頭部MRI	檢測腦部是否有腫瘤、陳舊性中風、血管狹窄或先天異常。	V	V	
39	梅毒血清檢查	S.T.S(屬高隱私項目，須受檢者同意後實施)	檢測是否罹患梅毒。	V	V	

編號	項目	內容	檢測功能	適用對象		備註
				男	女	
40	愛滋病檢查	Anti-HIV病毒篩選(屬高隱私項目,須受檢者同意後實施)	檢測是否罹患愛滋病。	V	V	
41	口腔檢查	口腔黏膜檢查	檢測口腔癌前病變或癌症病兆。	V	V	建議三十歲以上有嚼檳榔(含已戒)或吸菸習慣之公務人員,或十八歲以上有嚼檳榔(含已戒)習慣之原住民族公務人員,每二年接受一次檢查。

附註：

- 一、本表所列有關癌症篩檢項目係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建議訂定。
- 二、本表所列檢查項目,係供各機關或公務人員,依其職務、性別、年齡等需求,於機關(構)補助費用額度內參考之用。
- 三、各機關依本要點第四點第四項規定,配合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時,仍須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所訂相關規定辦理之。
- 四、對於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公務人員,於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時,得增加必要之檢查項目。

\*\*\*\*\*

## 公 告

\*\*\*\*\*

###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3日  
部銓一字第10339006712號

主旨：公告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
- 二、修正依據：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6條。
- 三、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之法規草案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103年12月4日前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銓審司第一科林沛均小姐（電話：02-82366519，傳真：02-82366565，電子郵件帳號：[eva5533@mocs.gov.tw](mailto:eva5533@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陳述意見。

部 長 張 哲 琛

※※※※※※※※※※※※※※※※※※※※※※※※

## 工作報導

※※※※※※※※※※※※※※※※※※※※※※※※

###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3年10月份

####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核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編制表修正案。
- （二）核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案。
- （三）核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組織準則及編制表案。
- （四）核議榮民總醫院組織準則暨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編制表案。
- （五）核議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編制表案。
- （六）核議臺灣省諮議會組織規程第3條、第15條、第19條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七）核議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組織規程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 （八）核議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

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第5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國立宜蘭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彰化縣溪湖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14條、第16條及第19條條文修正案。
- (二) 核議彰化縣溪湖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6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三) 核議彰化縣秀水鄉清潔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 核議宜蘭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計12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五) 核議宜蘭縣政府編制表修正案。
- (六) 核議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七) 核議新竹縣新豐鄉公所編制表及所屬鄉立圖書館組織規程第3條之2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八) 核議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編制表修正案。
- (九) 核議新竹市衛生局組織規程第4條、第5條及第7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4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桃園市政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及桃園市議會組織規程暨行政人員編制表訂定案。
- (十一) 核議臺中市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7月25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花蓮縣秀林鄉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10月1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修正案。

- (十四) 核議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五) 核議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12條條文修正案。
- (十六) 核議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14條條文修正案。
- (十七) 核議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八) 核議新北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修正，以及該市烏來區公所編制表廢止，並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十九) 核議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 核議臺東縣東河鄉泰源等8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新竹市東區新竹等9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二) 核議新竹市北區北門等8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新竹市香山區虎林等8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四) 核議新竹縣寶山鄉雙溪等4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五) 核議新竹市東區竹蓮及青草湖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4年1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六) 核議南投縣立民和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9月11日生效案。
- (二十七) 核議雲林縣立口湖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9月24日生效案。
- (二十八) 核議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9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九) 核議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及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10月1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3年10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五)警正 3,326人	(五)副長級 0人
(一)簡任(派) 259人	(六)警佐 918人	(六)高員級 2人
(二)薦任(派) 1,394人	合計 4,297人	(七)員級 0人
(三)委任(派) 660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八)佐級 0人
合計 2,313人	(一)簡任(派) 0人	合計 149人
二、醫事人員	(二)薦任(派) 1人	十、關務人員
(一)師(一)級 125人	(三)委任(派) 0人	(一)關務(技術)監 0人
(二)師(二)級 77人	(四)長級 3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2人
(三)師(三)級 1,033人	(五)副長級 4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77人
(四)士(生)級 1,189人	(六)高員級 66人	合計 79人
合計 2,424人	合計 74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三、司法人員	七、審計人員	(一)簡任(派) 2人
(一)簡任(派) 2人	(一)簡任(派) 7人	(二)薦任(派) 26人
(二)薦任(派) 10人	(二)薦任(派) 5人	(三)委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18人	(三)委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合計 30人	合計 12人	(五)副長級 0人
四、外交人員	八、主計人員	(六)高員級 1人
(一)簡任(派) 4人	(一)簡任(派) 13人	(七)員級 0人
(二)薦任(派) 2人	(二)薦任(派) 143人	(八)佐級 0人
(三)委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21人	合計 29人
合計 6人	合計 177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五、警察人員	九、人事人員	(一)法官、檢察官 119人
(一)簡任(派) 0人	(一)簡任(派) 8人	
(二)薦任(派) 5人	(二)薦任(派) 123人	
(三)委任(派) 1人	(三)委任(派) 16人	
(四)警監 47人	(四)長級 0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合計 627人	(二)薦任(派) 170人
(一)簡任(派) 79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三)委任(派) 25人
(二)薦任(派) 1,164人	(一)簡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880人	(二)薦任(派) 1人	(五)副長級 0人
合計 2,123人	(三)委任(派) 1人	(六)高員級 0人
二、醫事人員	(四)長級 0人	(七)員級 0人
(一)師(一)級 2人	(五)副長級 0人	(八)佐級 0人
(二)師(二)級 1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195人
(三)師(三)級 5人	(七)員級 0人	七、政風人員
(四)士(生)級 12人	(八)佐級 0人	(一)簡任(派) 1人
合計 20人	合計 2人	(二)薦任(派) 40人
三、警察人員	五、主計人員	(三)委任(派) 4人
(一)簡任(派) 0人	(一)簡任(派) 2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166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1人	(三)委任(派) 62人	(六)高員級 0人
(四)警監 22人	合計 230人	(七)員級 0人
(五)警正 354人	六、人事人員	(八)佐級 0人
(六)警佐 249人	(一)簡任(派) 0人	合計 45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3年10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上月累積人數	10,783	182	46,199	57,164	11,124	299	54,940	66,363	123,527
本月退休人數	1	0	138	139	3	2	178	183	322
本月累積人數	10,784	182	46,337	57,303	11,127	301	55,118	66,546	123,849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3年10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上月累積人數	37	44	81
本月資遣人數	0	0	0
本月累積人數	37	44	81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乙、撫卹

(一)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3年10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區分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小計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上月累積人數	2,090	298	462	1	2,851	2,614	418	774	76	3,882	6,733
本月撫卹人數	3	2	3	0	8	8	3	2	0	13	21
本月累積人數	2,093	300	465	1	2,859	2,622	421	776	76	3,895	6,754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3年10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上月累積人數	368	787	1,155
本月撫卹人數	2	10	12
本月累積人數	370	797	1,167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3年10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445	123	589,190	157



(三)財務收入 (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753,413,610
手續費收入	282,5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048,277,297
利息收入	157,843,280
待國庫撥補收入	190,002,932
補助事務費收入	19,296,641
收入合計	3,169,116,336

(四)財務支出 (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678,954,607
保險費挹注部分	501,184,845
政府撥補部分	177,769,762
外幣兌換損失	117,938,257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2,337,756,205
公保其他費用	1,914,956
手續費用	1,022,500
利息費用	12,233,170
事務費	19,296,641
支出合計	3,169,116,336

(五)盈虧 (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177,769,762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10,384,714,262

五、公務人員獎懲 (人)

103年10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0	0
地方機關	2	1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2	0
合計	4	1

##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14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民國103年5月21日花家人字第103000267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3年9月16日103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分別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與申誠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一、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花蓮榮家）103年4月1日花家人字第1030001780號令，認再申訴人延誤處理會辦公文，核予申誠一次懲處部分。卷查退輔會為配合審計部調查統計102年度各機關辦理採購案，函請花蓮榮家於103年1月17日前填復相關調查表，該調查案係由負責辦理採購業務之秘書室組員○○○承辦；○員於同年月7日簽會同屬秘書室之再申訴人提供資料。再申訴人於同年月9日填載相關調查表，同日經花蓮榮家○副主任於該表核章，然○員未予收受；嗣再申訴人依該家秘書室○主任要求，另案陳核該表，並於同年1月15日奉核後送○員；迄退輔會收受花蓮榮家回復之調查表，尚未逾越該會來函所定同年1月17日期限，得否認該公文作業有延宕情事，已非無疑。且花蓮榮家認再申訴人延誤處理會辦期限，亦未敘明其所違反之法令依據；再申訴答復書亦未說明或提出相關資料佐證。</p> <p>二、關於花蓮榮家103年4月1日花家人字第1030001781號令，</p>	<p>本會103年9月24日公保字第1030009416號函，檢送同年1月16日103公申決字第0290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花蓮榮家，經該家同年10月6日花家輔字第1030005098B號函復，經審酌本會決定撤銷之理由，爰撤銷該家同年4月1日花家人字第1030001780號、第1030001781號令及同年5月21日花家人字第1030002678號函之申訴函復。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認再申訴人遲延報送花蓮榮家志學分部之財產月報表，遭退輔會函催，影響該家報送進度，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部分。查再申訴人於花蓮自費安養中心與花蓮榮家於102年11月1日合併前，即係辦理該自費安養中心之國有財產管理業務，均按月報送財產月報表予退輔會，尚無遲延情形。該2機關（構）合併後，花蓮榮家各組室於103年2月清點志學分部各該組室之財產帳務時，已有保管財產帳物不符之情事，此究得否歸責於再申訴人，或志學分部各組室人員採購財產後，是否確實交由再申訴人辦理帳籍登錄、管理，及保管人員是否將異動情形簽奉核准，該家未予釐清，即逕將財產月報表遲延報送之責任，完全歸責於再申訴人，且未說明並提出相關資料佐證，而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洵屬可議。</p> <p>三、綜上，再申訴人是否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七、（一）所定，有懈怠職務或辦事敷衍之情事，而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顯非無疑，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p>		
<p>○○○先生因追繳獎勵金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新</p>	<p>本會103年9月16日103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定：</p>	<p>一、按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行政機關向人民行使公法上之請求權，定有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以維護法秩</p>	<p>本會103年9月24日公保字第1030011763號函，檢送本會</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竹分院民國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及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民國103年7月10日郵局存證信函，提起復審案。</p>	<p>「原處分撤銷。」</p>	<p>序之安定性。次按依96年7月23日修正發布前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4點、第5點及91年3月22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民醫院發給所屬人員之獎勵金，係由年度事業收支總淨餘數提撥。因各醫院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於前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結算確認前，其年度事業收支尚未確定。故該獎勵金係先由健保局暫付予各醫院，亦即獎勵金之發放屬預發性質；俟健保局於受理申報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追扣後，各醫院之年度事業收支及得核發之獎勵金數額始確定。如所屬人員有溢領獎勵金情事，即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各醫院得在溢發後5年內，請求其返還。</p> <p>二、卷查復審人溢領獎勵金，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以下簡稱新竹榮民醫院）自應予以追繳；惟該院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仍應受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所定，5年消滅時效期間之限制。茲因該院</p>	<p>同年9月16日103公審決字第0232號復審決定書予新竹榮民醫院。經該院103年9月25日北總竹社字第1030006279號函回復，該院業以○員為被告，於103年8月12日改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之訴，請求返還溢領之獎勵金等語。按本件復審案所不服之行政處分，既經本會撤銷，而溯及既往失效，不復存在。則新竹榮民醫院於無行政處分之情形下，另案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之訴，係該院為達遂行追繳溢發獎勵金之行政目的，所選擇之行政手段，核其處理情形尚無違反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之醫療費用係按月計算，於次月向健保局申報，經該局於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核減該院之醫療費用，故該院89年至92年核發獎勵金之數額至遲於95年已告確定。新竹榮民醫院相關人員疏於執行職務，遲至103年3月25日始以系爭103年3月25日函追繳復審人溢領之獎勵金，顯已逾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該院怠於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該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自不得再向復審人請求返還，系爭處分核有違誤，應予撤銷。</p>	<p>旨，本會將繼續追蹤觀察該院所提行政訴訟之後續發展情形。</p>	
<p>○○○先生因追繳獎勵金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民國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3年9月16日103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一、按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行政機關向人民行使公法上之請求權，定有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性。次按依96年7月23日修正發布前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4點、第5點及91年3月22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民醫院發給所屬人員之獎勵金，係由年度事業收支總淨餘數提撥。因各醫院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於前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結算確認前，其年度事業收支尚未確定。故該獎勵金係先由</p>	<p>本會103年9月24日公保字第1030011764號函，檢送本會同年9月16日103公審決字第0218號復審決定書予新竹榮民醫院。經該院103年9月25日北總竹社字第1030006280號函回復，該院業以○員為被告，於103年8月12日改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之訴，請求返還溢領之獎</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健保局暫付予各醫院，亦即獎勵金之發放屬預發性質；俟健保局於受理申報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追扣後，各醫院之年度事業收支及得核發之獎勵金數額始確定。如所屬人員有溢領獎勵金情事，即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各醫院得在溢發後5年內，請求其返還。</p> <p>二、卷查復審人溢領獎勵金，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以下簡稱新竹榮民醫院）自應予以追繳；惟該院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仍應受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所定，5年消滅時效期間之限制。茲因該院之醫療費用係按月計算，於次月向健保局申報，經該局於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核減該院之醫療費用，故該院89年至92年核發獎勵金之數額至遲於95年已告確定。新竹榮民醫院相關人員疏於執行職務，遲至103年3月25日始以系爭103年3月25日函追繳復審人溢領之獎勵金，顯已逾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該院怠於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該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自不得再向復審人請求返還，系爭處分核有違誤，應予撤銷。</p>	<p>勵金等語。按本件復審案所不服之行政處分，既經本會撤銷，而溯及既往失效，不復存在。則新竹榮民醫院於無行政處分之情形下，另案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之訴，係該院為達遂行追繳溢發獎勵金之行政目的，所選擇之行政手段，核其處理情形尚無違反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本會將繼續追蹤觀察該院所提行政訴訟之後續發展情形。</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民國103年3月18日保六警人字第1030200263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3年6月24日103年第8次委員會議決定：「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及第12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如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輕微之情事，固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惟警察機關審議懲處事件，除應審究懲處對象之行為是否構成懲處要件外，並應就有利及不利之事實、證據一律審酌，而為綜合之判斷。查再申訴人與○女士係義父女關係，長達18年，其關係為雙方家人及○女士之配偶○先生所知悉，且家屬間互有往來，嗣因○、○2人於101年1月26日分居，再申訴人擔憂○女士身心狀況及業務繁忙，始利用輪休，代為接送2名幼女，偶爾因路途遙遠而留宿○女士家中，此經再申訴人之配偶、女兒及○女士於○、○離婚訴訟中證述綦詳，並獲法院採信。是再申訴人固曾留宿於○女士之臺中住所，惟其主張其係協助○女士照顧小孩，尚非無據。次查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調查系爭檢舉案，長期跟監查訪，均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再申訴人與○女士確有不正常感情交往之情事；亦僅憑檢舉人○先生提供之再申訴人於101年8月31日及同年9月1日進出○女士住處電梯之監視器畫面，推算再申訴人留宿○女士家中時間，長達28小時。惟未能舉證○女士之出入紀錄。復查再申訴人進出時間之推算，與警政署上開訪談紀錄未盡相符外，且○女士自進入住處後，是否曾經外</p>	<p>本會103年6月30日公保字第1030005564號函，檢送同年月24日103公申決字第0163號再申訴決定書予保六總隊。經該總隊同年8月11日保六警人字第1030200647號函請延長處理情形，再以103年8月25日保六警人字第1030006290號函撤銷同年2月5日保六警官一人字第1030600033號獎懲令及同年3月18日保六警人字第1030200263號書函之申訴函復。嗣經警政署調查略以，○女士夫妻時值分居及離婚訴訟之際，再申訴人身為重要警職幹部，卻未能迴避，於系爭期間經常前往○女士住處且留宿，</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出亦有未明，則上開28小時同處一室之推論，不無率斷。據此，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以下簡稱保六總隊）僅依警政署之調查結果，未審酌對再申訴人有利之事證，逕認其與○女士同處一室，行為不當，遽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及第12條第1項規定，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核有再行斟酌審認之必要。</p>	<p>導致○女士之配偶心生不滿，嫌隙加深。且再申訴人與○女士雖互稱義父女，惟其多次於已婚女子家中留宿之行為，不無違失。案經保六總隊，審認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係處事不當，影響警譽，另以103年8月27日保六警官一大人字第1030600452號獎懲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4款規定：「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輕微。」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國家圖書館民國103年5月9日國圖人字第10308002311號函之申訴函</p>	<p>本會103年8月5日103年第10次委員會議決定：「國家圖書館對再申訴人102年年</p>	<p>查國家圖書館102年度考績委員會置委員13人，其中票選委員6人之產生方式，係由該館全體受考人為候選人及選舉人，互相票選產生；惟該館以所屬組、室、中心為單位，限制每1單位至多以當選1人為限。次查該館102年</p>	<p>本會103年8月12日公保字第1030009358號函，檢送同年5月5日103公申決字第0215號再申訴決定書</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復，提起再申訴案。	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度考績委員會票選結果，秘書室受考人有2人得票數並列票選委員第3名，惟該館以同一單位至多僅能當選1人為由，排除其中1人之當選資格，並自無當選人之單位中遞補1人擔任票選委員，顯已違反平等原則，核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之規定。是國家圖書館組成之102年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組織，於法即有未合。該館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作業，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國家圖書館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予國家圖書館，經該館同年10月1日國圖人字第10308005460號函復，業調整該館考績委員會組成，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案，並報請銓敘部銓敘審定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先生因懲處等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民國103年4月17日嘉醫人字第103990104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103年8月5日103年第10次委員會議決定：「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對再申訴人書面警告之管理措施及此部分之申訴函復均撤銷；其餘再申訴駁回。」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第7條規定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公務員如有違反此一義務之情事，即應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或由機關本於權責為適當之處理。本件再申訴人受書面警告之基礎事實，係其於擔任嘉義醫院總務室主任期間，該室○專員承辦國有財產管理相關業務，辦理有時效性或業務，疏於注意，致未能依限完成，再申訴人為其直屬主管，應負督導不周之責。案經嘉義醫院103年1月20日103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再申訴人督導不周部分，予以書面警告，該院爰據以核布同年月29日嘉醫人字第1039900256號令。又該院同年月27日103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就○員逾限未辦理衛福部102年12月31日函部分，	本會103年8月11日公保字第1030006643號函，檢送同年月5日103年公申決字第0224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嘉義醫院，經該院同年9月30日嘉醫人字第1039902917號函復，已撤銷該院103年1月29日嘉醫人字第1039900256號懲處令。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審認再申訴人身為○員之單位主管，對下屬公文延宕情事未能及時察覺，管理監督不周，決議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該院爰以同年月29日嘉醫人字第1039900255號令核布。惟因上開業務及相關公文延宕情事，顯具關聯性；且該院核予再申訴人書面警告之目的，應係為惕勵其確實督導屬員承辦公文掌握時效，然嘉義醫院於同日核布書面警告及申誡一次之懲處，顯然無法達到以書面警告惕勵再申訴人之效果，而有違行政程序法第7條第1項所定，行政行為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達成之適當性原則。是嘉義醫院核布再申訴人書面警告，即無必要。</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3年7月7日桃警刑大人字第1031418191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3年9月16日103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定：「關於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03年5月29日桃警刑大人字第1031414472號令，對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部分，及該部分之申訴函復均撤銷；其餘再申訴駁回。」</p>	<p>按「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此係為避免因法律規定之錯綜複雜，致人民之同一行為，遭受數個不同法律之處罰，而承受過度不利之後果；此有最高法院94年6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供參。本件再申訴人於101年4月16日勤務中，未經報備，擅離職守，違反勤務紀律，與擅自前往處理民事糾紛，其行為接續、時間重疊，自應評價為一行為；又有關其介入○○○與○○○之民事糾紛，招致物議，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既已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在案，即不得就此部分予以重複懲處。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未審及此，逕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及第12條第1項規定，另</p>	<p>本會103年9月22日公地保字第1030010422號函，檢送同年月16日103公申決字第0295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經該大隊103年9月26日桃警刑字第1031423146號函復，業依本會決定書意旨註銷對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之紀錄。經核其處理情形</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與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有違，難謂適法。	與本會前揭決定意旨相符。	
○○○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雲林縣政府逾期未為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103年8月26日103年第11次委員會議決定：「雲林縣政府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撤銷。」	按公務人員調任他機關職務後，原服務機關就其於服務期間之違失行為，已無考核權限，不得對其逕行發布獎懲令。查再申訴人原係雲林縣政府建設處辦事員，於101年4月23日調任前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102年7月23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以下簡稱基隆醫院）辦事員。雲林縣政府審認再申訴人於該府建設處服務期間，辦理「雲林縣防止違建提供民宿及旅館使用處理原則執行計畫」，對非法民宿及旅館業每年稽查未達規定次數，核有疏失，以102年10月25日府人考字第1026211359號函，建請基隆醫院對再申訴人核予申誠一次之懲處。案經102年11月15日基隆醫院102年第27次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不予懲處，並以102年11月27日基醫人字第1025007206號函復雲林縣政府。惟雲林縣政府仍以系爭103年5月15日府人考一字第1036204617號令，逕行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經核於法顯有違誤，應予撤銷。	本會103年9月2日公地保字第1030009860號函，檢送同年8月26日103公申決字第0236號再申訴決定書予雲林縣政府，經該府以同年9月4日府人考一字第1030130860號函撤銷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並以同年月22日府人考二字第1036210221號函復，已註銷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人事資料紀錄。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意旨相符。	
○○○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103年6月17日環人字第103005993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	本會103年8月26日103年第11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	卷查再申訴人原係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南市環保局）綜合規劃科技士，其前以102年11月5日簽申請調往離家較近之新營辦公室上班，經該局綜合規劃科及稽查檢驗科科長協商，以工作指派方式，支援該局稽查檢驗科，協助辦理該科綜合業務，並經該局○局長於102年	本會103年9月1日公地保字第1030010098號函，檢送同年8月26日103公申決字第0244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南市環保局，案經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訴案。</p>	<p>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11月12日核定。是其102年年終考績評擬之程序，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及銓敘部96年7月4日部法二字第09602807727號書函意旨，應由其本職單位主管，參酌被支援機關單位主管對其平時成績考核之意見，就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對再申訴人102年之整體表現予以綜合評擬。惟查再申訴人102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考評欄，並非由其單位主管評擬，而係由南市環保局稽查檢驗科○科長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該局103年1月28日103年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初核，該局○局長覆核，均維持69分。據上，南市環保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作業程序，核與上開規定及銓敘部96年7月4日書函意旨有違，自有法定程序之瑕疵。</p>	<p>該局以103年10月6日環人字第1030100805號函回復本會，該局重新由再申訴人本職單位主管參酌奉派支援單位之主管意見評擬後，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民國103年5月13日高市文人字第103306718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3年8月5日103年第10次委員會議決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再申訴人原係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高市文化局）文化資產中心助理員，奉派支援高雄市立圖書館林園分館（以下簡稱林園分館），協助辦理該分館圖書相關業務。其年終考績評擬之程序，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及銓敘部96年7月4日部法二字第0962807727號書函意旨，應由其本職單位主管即高市文化局文化資產中心主任，參酌被支援機關單位主管對其平時成績考核之意見，就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p>	<p>本會103年8月6日公地保字第1030009370號函，檢送同年5月103公申決字第0203號再申訴決定書予高市文化局，案經該局以103年10月3日高市文人字第10331490400號函回復本會，該局重新</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才能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對再申訴人102年之整體表現予以綜合評擬。惟查再申訴人102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考評欄，並非由其單位主管評擬，而係由支援單位之主管即林園分館○主任評擬。是高市文化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作業程序，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及銓敘部96年7月4日書函意旨有違，自有法定程序之瑕疵。</p>	<p>由再申訴人本職單位主管參酌奉派支援單位之主管意見評擬後，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民國103年4月23日安平中人字第103047201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3年6月24日103年第8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查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安平國中）102年年終考績計有8名公務人員為受考人，其中1名配置於教務處，受教務主任之指揮監督；3名配置於學務處，受學務主任之指揮監督；4名配置於總務處，受總務主任之指揮監督。次查該校103年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暨考績委員會，置委員7人，其中指定委員4人，均由教師兼任之教務主任、總務主任、學務主任及輔導主任擔任。惟查安平國中職員員額編制表新增列幹事員額1名，雖考試院102年6月10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23733930號函同意備查，溯自101年8月1日生效在案，並經該校配置於輔導室，該幹事職務歸系表亦經銓敘部核備；另該新增幹事○○○係於103年2月7日始調任至該校。準此，安平國中輔導室輔導主任於102年全年度並無公務人員之屬員，其自無具有</p>	<p>本會103年7月1日公地保字第1030006567號函，檢送同年6月24日103公申決字第0135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安平國中。該校同年8月7日安平中人字第1030899368號函復本會，已重新組成考績委員會，並評定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嗣經本會103年8月22日公地保字第1030011646號函復以，該校</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監督管理受考人之可能性，揆諸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銓敍部92年3月20日部法二字第0922215919號令規定，其不具擔任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之資格。是該校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其組織於法即有未合，依上開違法組成之考績委員會辦理之考績評定，即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p>	<p>所為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之評定，依其考績分數，係屬更不利之評定，難認符合本會原決定意旨。嗣該校以同年月26日安平中人字第1030967331號函，申請延長處理期限2個月；復以同年10月2日安平中人字第1031112484號函復，已重新評定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遞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及銓敍部銓敍審定。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意旨相符。</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民國103年5月21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2173900</p>	<p>本會103年8月26日103年第11次委員會議決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對再申訴人102</p>	<p>卷查再申訴人原任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高市消防局）第五救災救護大隊第一中隊路竹分隊小隊長，於103年1月1日調任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第三中隊楠梓分隊隊員。高市消防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p>	<p>本會103年9月2日公地保字第1030009673號函，檢送同年8月26日103公申決字第0243號再申訴</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係由其原職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高市消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固無法定程序之瑕疵。惟查再申訴人102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之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記功2次、嘉獎9次、記大過1次；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經其單位主管記載：「一、依考績法（第）13條考列丙等。……」並依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69分。茲以再申訴人102年獎懲次數依法互相抵銷後，並未有前開所稱記一大過之情事；原單位主管未慮及此，逕認其已具考績法第13條所定，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之要件，並據以評擬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為丙等，即有違誤。</p>	<p>決定書予高市消防局，案經該局103年10月20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4829900號函回復本會，該局業已重行辦理考績評定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0分，並經銓敍部同年10月14日部特二字第1033896354號函審定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女士等6人因撫卹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3年1月3日部退三字第1033781801號函，提起</p>	<p>本會103年7月15日103年第9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p>	<p>一、卷查○故員從事消防工作19年，多次參與重大災害之搶救，近6年出勤火警41次。另同為消防人員之復審代理人於103年6月24日陳述意見時說明，消防員進入火場時，為求迅速搜尋火點及受困人員，並不會立即使用空</p>	<p>本會103年7月28日公地保字第1030006020號函，檢送同年月15日103公審決字第0168號復審決定書予銓</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復審案。	處分。」	<p>氣呼吸器及防護面罩，火勢撲滅後清理火場也會將防護面罩取下，故有可能吸入些許濃煙及有害氣體。且因早期預算有限，空氣呼吸器須採共用方式，氧氣瓶也僅能使用30分鐘，必須節省使用，此亦經北市消防局代表於同日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上述情況均顯示○故員有暴露於煙燻污染因子環境之危險，且滿足最低暴露期，並於最長潛伏期內發病，其罹患肺癌符合時序性。又○故員雖有26年抽菸史，惟就復審人等提出內湖三總○○○醫師開具之疾病與職務間因果關係認定摘要說明4、記載略以：「……○先生所患的是未分化性非小細胞肺癌……，而非一般抽菸者常見之鱗狀上皮細胞癌……或小細胞肺癌……。」○醫師所引用之2007年國外文獻研究也指出，無抽菸習慣消防員與無抽菸習慣之一般民眾相比，其罹患肺癌之相對風險為3.3倍，此亦支持即使排除抽菸因素，消防工作和罹患肺癌間仍存在相當之因果關係。該文獻雖亦指出未抽菸消防員與所有一般民眾相比，其罹患肺癌之相對風險為0.72倍，惟由此僅能推論抽菸罹患肺癌之風險高於消防工作，仍未能排除消防工</p>	<p>斃部。該部同年10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338820002號函復本會，業以同日部退三字第10338820001號函撤銷原處分，並另為適法之處分。依該部上開10338820001號函，以經該部提報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103年9月17日第49次會議就○故員死亡之事實進行審後，仍認定其死亡原因核與公務人員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5款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之「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因公撫卹要件不合，應改以病故撫卹；其理由如下：肺癌形成原因不只一種，目前經醫學研究所定之</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作與罹患肺癌之關聯性。故 ○醫師出具之因果關係認定 摘要說明之所以未引用未抽 菸消防員與一般民眾相比之 罹患肺癌風險比例，應係認 為其與說明消防工作之罹患 肺癌風險無關，難以認為係 刻意之選擇性引用。</p> <p>二、銓敘部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 查小組就因公撫卹要件之認 定，固享有判斷餘地，基本 上應受尊重，惟就事實 之認定，仍應適當表達判斷 基礎，並有充分說明，始符 合正當程序之要求。本件銓 敘部除未提出消防工作與○ 故員所罹患未分化性肉瘤類 肺癌無關之論據外，亦未提 出未分化性肉瘤類肺癌與抽 菸相關聯之論據，逕認○故 員肺癌死亡，係因其多年抽 菸所致，是否妥適，尚待究 明。是本件○故員罹患肺癌 與其消防工作是否具有因 果關係，核有重行審酌之 必要。</p>	<p>主要危險因子 仍為抽菸（依 科學上證據判 斷，抽菸造成 的化學致癌物 是形成肺癌的 主因）；至於 案附國防醫學 院三軍總醫院 內湖院區○醫 師所開立○故 員疾病與職務 間有因果關係 之摘要說明， 內文中所引用 之Guidotti國 外文獻研究， 並未經醫學普 遍採認，且 引用資料皆 係排除抽菸 的影響所做的 研究文獻，加 上截至2014年 為止，醫學上 仍無相關結論 可認定消防工 作是形成肺癌 的主因；意即 在國際醫學認 定上，消防員 之工作內容及 環境與肺癌並 無一定因果關 係。據此，從 醫學上之普遍 論證而言，無</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法證明○故員罹患未分化細胞癌係從事消防工作所致，亦無法忽略排除其26年抽菸史係造成化學致癌物形成肺癌之主因。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意旨相符。</p>	
<p>○○○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雲林縣崙背鄉戶政事務所民國103年4月16日雲背戶字第103000075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3年6月3日103年第7次委員會議決定：「雲林縣崙背鄉戶政事務所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雲林縣崙背鄉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崙背戶政所）編制表記載，該所長官僅有一級，即該所主任，是該所辦理所屬職員之年終考績作業，固得免設考績委員會，惟仍應依規定備置平時考核紀錄，具體記載屬員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之優劣事實，作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始符合法規之規定。茲依崙背戶政所103年5月5日答復函之記載：「……三、○員102年度之平時考核紀錄表於本所檔存無卷可稽。……」及同年月14日補充答復書所載，該所主任除於同年3月4日將同仁之公務人員考績表（以下簡稱考績表）交付兼辦人事人員外，並未交付同仁之平時考核紀錄表；且依卷附再申訴人之考績表所示，僅於機關首長綜合評分欄載明79分，其機關首長簽章欄位並無核章。是該所未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平時考核紀錄，及未確實於考績表之機關首長簽章欄位核章之情事，</p>	<p>本會103年6月9日公地保字第1030006651號函，檢送同年月3日103公申決字第0111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崙背戶政所。該所同年7月30日雲背戶字第1030001575號函復本會，已重新評定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並變更等次為甲等；惟經銓敘部同年月17日1033864559號書函略以，礙於甲等比例不超過75%及基於該再申訴案</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洵堪認定；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3條、第14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不符。該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p>	<p>為程序上之瑕疵而非實體審查而撤銷，爰請再予審酌後另案報核。經本會同年8月7日公地保字第1030011034號函復以，該所尚未就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案，另為適法之評定，難認符合本會原決定意旨。該所遂以同年8月8日雲背戶字第1030001636號函申請延長處理期限2個月，復以同年10月3日雲背戶字第1030002020號函復，已補正再申訴人102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並重新評定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報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意旨相符。</p>	



曾巧蓉	陳宜昌	吳雅婷	彭筱燕	石灯雄	曾憶樺
陳彥儒	林郁庭	許美足	董韋廷	王彥詞	林岳樞
陳典筠	楊婉惇	譚欣瑜	高晨瀚	蔡淑惠	黃美嘉
林裕祥	林玟玟	郭振志	徐子加	劉烜君	張麗儀
黃蓓馨	吳孟娟	戴秀珊	楊家興	林哲丞	陳卿慧
王意閑	陳以寰	蔡雯婷	鄭宜玫	古欣以	黃建璋
陶曉嬋	陳筱宜	陳郁勳	林鈺菁	鄭子麾	張陌耘
陳蕙婷	余可文	劉佳宜	郭立婷	陳怡蘋	徐榮鍾
李壙吉	陳穆申	余苑菁	陶融	詹娟茹	鄭亦真
張孜仔	張芷寧	尤妙娟	徐意善	孫景茂	謝明翰
邱立偉	黃惠珍	高瑋襄	蔡玉莉	郭晉妤	蔡秉樺
楊婉琦	黃志忠	張景富	林春美	李巧娟	紀世東
林宗民	林子翔	張雅琪	詹天仁	劉仲達	林怡君
鄭和福	張世宏	吳亞璇	林苒苒	謝旻芝	蘇雅庭
林宏曄	林玳吟	鄭維楨	林建和	陳倩怡	謝政峯
劉玉蘭	張心佩	蔡曉菁	康宏暉	黃毓婷	吳曉鈞
陳敬佳	廖鍇芳	李雅婷	謝惠雯	劉雅之	
增額錄取	53名				
黃蕙心	陳炫宗	張淑華	楊茜惠	梁賢安	林芳淳
洪士芳	莊品豪	高魁宏	蔡述玟	王正文	陳俞樺
馮馨億	鍾玉琦	李亞螢	陳禹仲	蔡韻涵	劉家佑
王國偉	吳尚澤	劉浩欣	王美慧	吳奇璋	唐如君
邱元貞	張馨予	郭蘆瑩	游雅茹	楊雅琪	范盛發
周旻誼	陳美華	葉鴻儒	陳宥慧	陳明興	邱儀文
何怡瑱	翁鈺婷	簡渝倩	吳怡歆	李怡馨	詹仁杰
魏宜君	鄭朱君	林秋娟	李任璇	李彥陞	吳瑞銀
陳心敏	鄭相玫	曾淑敏	賴昱岑	林宜螢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46名

正額錄取 36名

詹翊佩	黃于芳	陳淑貞	黃怡華	王治平	柯乃瑋
劉蕙榕	王群豪	黃展瑩	謝心瑜	謝人傑	柯誌軒
唐福元	鄭京哲	陳俊皓	賴苡修	羅漢邦	蔡宜霖
邱仲軒	鍾小蕙	邱家蕙	蔡郁暄	洪于雯	吳美均
古欣平	黃瑞真	王柏蓉	陳映儒	周美釵	黃惠娟
謝宜芳	李品樺	賴耕民	吳佳娟	張佩鈺	陳姿文

增額錄取 10名

陳佩微	張瓊云	黃淑華	蔡承酉	蘇凱詩	龍采晴
劉士禎	莊耀任	劉祐銘	陳慧珍		

三、一般民政職系宗教行政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顏淑芳 莊仁誠 郭修文

四、一般民政職系客家事務行政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2名

謝書怡 楊佩玲

增額錄取 2名

劉苡辰 蔡宜娟

五、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97名

正額錄取 75名

陳佳妘	周書帆	徐蕙菁	姚吟梅	林明珠	柳秀枝
楊若杰	林芳玉	潘思羽	陳映竹	申勝基	陳盈穎
謝明芬	莊憶欣	王心邑	盧意婷	許毓芳	謝佩君
劉又慈	賴思樺	洪于嬪	張惠如	雷建華	戴安琦
林品均	張愷容	江煒鈞	余庭佑	陳鳳珠	金淑娟
黃郡瑩	李景怡	方佩玟	陳瑞榮	柯筑傑	陳仕緯



鄭煒家	秦美華	鄔承芳	邱全裕	張景涵	葉曉諭
游文瑩	黃郁棻	劉奕杉	朱家賢	洪雅君	游鳳靜
吳仁偉	黃瀨穎	劉依玲	陳薇如	廖姿莘	李筱雯
郭武勳	林楷峰	楊惠婷	許柔恩	林尚蔚	楊雅鈞
黃瓊枝	吳淳涵	許詠誠	李俊賢	李慶輝	林慈聰
顏梓仔	蕭艾伶	徐子鴻	蘇晏玲	王世鈞	楊雅琳
林紘煬	洪詞薇	許馨云			

增額錄取 22名

蔡月霞	賴品喬	李亭穎	朱怡亭	邵恆瑜	林家卉
陳盈秀	徐慧宜	廖珮君	曾詩惠	蕭心屏	江怡珍
洪翊純	李侑妍	王皓	黃真真	吳虹冰	許芝菁
張家豪	陳雅萍	吳思瑩	高敏蕙		

六、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229名

正額錄取 190名

李盈儀	蕭芳佳	陳柏羽	蘇育嫻	黃毓秋	田宜加
劉瀨文	戴慧玲	蔡承運	陳映蓉	張文玲	江柏輝
陳怡禎	莊曜君	黃詠晴	楊家梅	王昱臻	呂佳勳
王好廷	竺聖諺	洪宗齋	余承修	陳冠如	吳定謙
蘇鈺雯	吳矜菀	沈怡臻	李怡靜	劉治德	李榮青
林君儒	張雅琇	林哲弘	葉易櫛	陳周絹	吳穎哲
朱茂英	邱亮淳	陳嘉雯	王雅嫻	徐曉盈	鍾宛庭
林妮好	張秩璋	鄭保仁	顏逸維	梁瑜珊	侯姿杏
陳澍鋒	陳姿穎	林宛儀	黃信凱	李雅雯	鄭可欣
宋凱琳	吳淑敏	余碧芳	許廷至	李昭儀	黃吟青
黃瓊慧	王鈞	戴郁芬	鍾佩璇	楊凱舜	高溫穗
簡婉晶	蔡宜蓁	金義增	黃建文	江欣潔	藍智耀
曾輝宗	黃靖雯	盧東陽	郭欣怡	詹于潔	許啓鴻

許世明	陳俞君	梁祐禎	張騰亞	吳美玲	柯家璜
林子婷	黃家樺	陳君豪	吳松林	杜皖琪	楊宗需
金宜璇	楊智淵	顏百吟	邊沛翎	李湘庭	張誌君
謝雅筑	楊晶翔	陳惠萍	周怡君	張瑞蘭	林俞辰
葉芬慈	謝幸真	黃舜儀	朱樑震	陳胤安	張琇茹
毛穗翎	周慧穎	蔡丞凱	汪詠楨	洪淑媛	謝昕曄
吳怡庭	張家祥	張凱嵐	藍振源	黃慶中	林政偉
李朋諺	林小茗	張家胤	林亭君	呂佳臻	林佩嫻
黃億齡	黃湘瑜	劉毓琳	黃宜薇	許惠美	陳怡君
黃進勇	謝玉虹	章可欣	廖雅婷	李雨姍	孫鳳嬌
盧作師	黃雅靜	沈家綺	朱天烜	黃詩婷	林宜慧
吳文傑	王芳淑	蔣禮豪	陳麗鳳	林育如	陳妍希
陳美瑜	黃淑茹	戴華彰	詹涵如	李素慧	徐永辰
王晶儀	邱映迪	吳毓茵	吳秋慧	孫昕希	黃順鴻
黃微凌	劉又寧	曾雯雯	黃千恩	陳怡曄	曹好甄
李岱霖	朱定豪	王淑玲	奚士鼎	許茜雯	林玉霞
蕭絲倫	歐昭伶	李焄臻	陳 婷	張孟潔	黃小翠
范敏姿	雷詠涵	卓士郁	胡偉中	林晏亘	黃馨慧
吳宗穎	鄒宛玲	陳秋雯	劉彥菱		
增額錄取	39名				
林歆儒	謝旻儒	王育萱	趙士珍	康富瑜	羅郁雯
黃書雅	陳颯穎	戴郁蓉	李宜嫻	吳依亭	邵彥文
鄭詩慈	林佳駿	楊雅琴	宋佩芸	連韋琪	郭惟葳
曾意倫	邱黃慈瑛	許素英	李姿慧	吳思灃	張雅淑
林函韻	胡佩雯	張佩婷	郭家維	葉伊真	蔡昀錡
翁上閔	陳姝廷	廖麗娟	陳奕霖	李炎潤	郭姿延
邱顯昇	吳佩芝	袁曉杰			



七、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18名

正額錄取 14名

洪佩筠	江靜穎	杜偉婷	陳敬函	賴韻如	李雅惠
連家和	邱于珊	林鈺鈞	曾敏惠	程毓珊	陳惠敏
柳柏全	李珮瑜				

增額錄取 4名

張琿涵	林怡汶	賴怡涵	蔡昭瑩		
-----	-----	-----	-----	--	--

八、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206名

正額錄取 165名

施惠芳	李姿慧	呂采徽	吳奕璇	張榕芸	蘇妍如
吳詩婷	陳其佳	黃凱萱	蔡宛庭	王慧玲	何明娟
許淑玲	王慈慧	陳盛文	洪曉筑	詹佳琪	柯郁真
周秀玉	李昂嶽	李惠芳	盧芳瑩	薛文婷	李曉萍
黃俞禎	蔡佩玲	黃軒盈	陳慶鴻	翁維希	蔡雅惠
張詩韻	林雅芳	柯欣瑜	莊敬	蘇英琪	潘奕欣
陳靜茹	施宣航	蔡宜涵	尹晴晴	黃惠秋	何慧貞
余家榮	簡俊杰	廖婉竹	陳玟汎	黃文文	葉書瑜
郭雅煖	許素芬	范月英	李奕忻	蔣盛賢	蔡維雅
鍾宛真	羅友偵	唐綺雲	林意根	許家菱	楊隆威
黃芷庭	謝源忠	廖秋如	許瀟鵬	周維勇	吳惠玲
黃思瑜	戴嘉頤	黃沛緹	李玟愷	王琇鋒	陳世嫻
劉玉真	黃巧欣	陳怡君	廖建欣	朱淑芳	沈道中
蔡亞臻	劉秋伶	吳馨藜	蔡秀枝	林佳穎	王詩涵
江睿之	吳思嫻	林延儒	劉秀怡	劉美姍	陳靜儀
柳孟蓉	徐秀維	何文華	謝祁樺	張淑綺	陳慧雯
柯欣慧	邱雅芳	鄭英裕	蔡瓊珊	楊琇評	郭怡廷
程鈺喬	蔡德斌	蕭卉珊	許維維	康瀨予	林珮萱

吳尚柔	孫榕憶	郭姿伶	邵綺穎	許文典	詹雅婷
張琬婷	童芳婷	陳佳儀	施人瑋	劉文渙	曾甯甯
袁煜青	李瑋婷	江幸子	劉雅純	林雨潔	洪稚茹
尤仁君	蔡政修	胡彩惠	賈維榕	范之容	林昱伶
魏珮如	陳苒瑀	蘇冠宇	呂志紋	賴宇楨	陳沛玲
賴俐君	賴佳琪	邱瓊芳	柯雅文	廖維鈴	陳妙恩
吳紫涵	王世偉	陳昱汝	張君瑤	陳佑翔	陳英琪
丁依蓉	吳菊美	劉戎娟	李庭欣	鍾佳珊	李侑苓
邱智裕	蔡政政	吳佩桂	趙綠綺	吳嘉振	林億玫
謝秀慧	黃珮瑜	陳穆儀			

增額錄取 41名

蔡譚雅	黃家玉	李明勳	許淨涵	陳思穎	黃千芳
魏文梵	丁佩佩	丁慈柔	朱佩如	郭婉盈	林映青
李慧君	林曉菁	王珮君	吳雅芳	張又心	廖珮君
張淑梅	施威良	陳琬蓁	李虹錡	陳岱琪	李映或
陳夢竹	尤靜慧	陳宗田	葉于嫣	張原銘	李珮琪
陳盈嘉	朱亦文	陳憶萱	吳竹萍	黃嘉瑩	陳碧芬
簡秀玲	張育慈	邱沛渝	郭姿廷	劉 速	

九、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106名

正額錄取 90名

王續蓉	黃資芸	黃吉成	毛翊宇	李品儒	呂豐榮
黃珮俞	陳思賢	黃馨儀	邱韻潔	郭明姿	柯雅婷
王 婷	佘怡盈	何其蔚	王敏賢	施泰亨	汪敬勳
顏郁雯	薛曉珊	許曼真	趙健宇	張又仁	鄭文美
錢信凱	謝峻崑	黃俞樺	趙洺好	張雅壹	林君薇
谷珮綺	陳姿伶	陳彥蓁	陳家玉	曾明輝	楊曉嵐
何欣庭	吳冠賢	翟志堯	林書以	王文均	謝寶卿

姜俊豪	鍾承芸	林穎均	曾泳甄	郭智仁	劉宜軒
林克旻	吳晏帛	王美鳳	陳志嘉	劉智惠	陳文君
陳漢鵬	黃胡群	林縈婕	江淑媛	劉峻瑋	吳錦雲
蔡貿全	曾郁絜	方睿逸	徐偉凡	莊乃欣	黃志宇
陳世凡	曾耀寬	邱瀚生	陳昭玲	吳亭儀	吳蕙均
宋文揚	高玉婷	鍾俊安	鄭雅文	羅姪瑄	黃柏森
周俞穎	劉怡杰	王思閔	藍元駿	黃建勳	洪舜菁
徐菱菱	張智奎	劉碧雲	吳宥儀	王嘉伶	侯培坤
增額錄取	16名				
薛卉婕	陳敏媛	陳瑞元	陳亞涓	謝旻桓	曾俊瑋
張卉芳	曾月秀	張秉承	李佳芳	陳重志	陳惠銘
馮文港	程育維	曾國倫	林柏宏		

十、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35名

正額錄取	30名				
汪筱薈	彭淨潔	劉貞麟	鍾佩芬	林容聖	王嘉鈴
林耕震	謝青志	蔡合媛	黃煒成	許愷芬	林佩璇
關子盈	郭品慧	林柏旭	劉又瑜	李宗芳	楊莉敏
林倩	劉芯蘋	莊曉音	林冠甫	施惠淇	吳佳錡
黃欣婷	吳孟芳	呂嘉耘	王怡真	林奕秀	葉鄉誼
增額錄取	5名				
詹郁芳	張棠銘	藍郁欣	何慕凡	柯沛萱	

十一、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86名

正額錄取	69名				
吳國男	張爰珏	柯瑞英	余品瑩	林育澄	李幸育
朱佳如	蔡佩玢	林香吟	李雅婷	陳亮君	鍾涵澍
王諄瑾	蔡夢萍	陳麗如	王允琦	王雅玲	蘇佩芸
張喬雯	鍾秀惠	林億如	李恩祺	施毓庭	劉丹瑋

王于甄	邱奕翰	李慧文	劉力瑋	蔡偉潔	潘承冠
簡芸心	朱啓華	羅暉茹	劉蔚馨	黃郁文	林佳誼
廖敏惠	王靜怡	沈玟婷	李秀琪	許筱君	張柏義
梁正怡	陳嘉樺	楊雅婷	鄧 怡	吳昆鴻	洪靖雅
魏 琦	區宏光	涂燕玲	藍婉真	楊皓如	郭小蘋
蕭名汎	蔡瓊華	劉以翎	鐘巧真	郭品佑	張瑜芳
許嘉倩	郭淑雅	林紅伶	賴怡臻	曾一琇	杜玉琳
郭令勤	劉士帆	葉育綸			

增額錄取 17名

沈恒仔	陳滢如	黃志騰	顏宏哲	王郁媚	田如君
吳佳晉	蔡蕙如	陳郁涵	李淑梅	邱秉程	蘇弘怡
廖敏琇	鄭筑珈	葉雅琦	涂芳瑜	周育霆	

十二、教育行政職系體育行政類科 12名

正額錄取 10名

吳承諭	高致潔	張哲偉	陳麗安	黃旭平	張育誠
蔡宗達	胡雅雯	張智瑋	李俊義		

增額錄取 2名

伍秀玲 林濬哲

十三、教育行政職系國際文教行政(選試英文)類科 5名

正額錄取 4名

白博文	林宛萱	廖芳慶	鄧雅丰		
-----	-----	-----	-----	--	--

增額錄取 1名

陳怡旬

十四、新聞職系新聞(選試英文)類科 13名

正額錄取 壹拾壹 名

何世煌	石婉婷	黃獻忠	潘紀寧	金康嵐	羅若禮
吳儒佳	鍾璫萱	朱秋萍	江國豪	林筱芸	

增額錄取 2名

王哲偉 王照文

十五、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264名

正額錄取 235名

林奕成	文柏儒	李美儀	陳好羽	林鈺智	薛文心
謝榮銘	柳佩青	王 耘	陳宜君	陳奕成	黃詩凱
黃綉惠	周孜庭	游佳雨	張瑜庭	周冠炆	周用智
蔡宛真	王昭平	林俊安	林亭尹	黃意容	王芯婕
溫國昇	趙倚欣	施佳儀	楊雅琦	王美惠	陳映竹
謝桂蘭	蔡燕菁	涂睿玲	鍾雅鈞	郭玉玲	蕭亦婷
張雅珍	廖芊淇	張文妍	周怡平	劉祐伶	陳筠軒
陳思好	黃勝輝	宋治勳	孫家莉	李佳蓁	廖虹惠
吳銘家	蘇鈺婷	呂帛晏	賴逸琳	曾瑋君	張郁佳
宋芷涵	梁耀云	黃珮瑜	林家綺	袁世鳳	廖雪莉
謝佳穎	黃秋雯	劉旻奇	林靜怡	陳雅智	沈志謙
陳亮樺	賴思秀	沈佳穎	黃鈺婷	陳惠婷	王信雄
廖庭裕	黃雅淳	劉韋均	廖芳好	黃昱捷	鄭暉陸
朱 凡	林育霆	曹淑芬	林佳瑩	黃琬鈞	孫明瑜
陳欣怡	吳佳蓉	蘇軍穎	謝雅惠	沈佳興	許雅評
魏宜君	李閔繹	尤鎧政	洪翠絃	張翠芬	何應鑫
翁倩慧	黃冠文	陳姿淳	黃彥霖	賴宣軒	程湘琪
彭道賢	林修竹	陳怡涵	賴家琪	姚文涵	詹雅嬪
林依靜	師雲佩	蘇美玉	吳思籲	蕭靜宜	林文儀
林虹均	許育懷	王培芳	蘇方彥	劉佳旻	梁維純
陳俊甫	鄭雅云	黃慧心	張艾儒	陳郁青	洪俐俐
吳俊良	程莉婷	張桂銘	葉青松	江詩棻	高慧綸
陳惠琴	高嘉蔚	蘇琴雅	林念儒	洪佳琪	蔡牧岐

林欣儀	莊承豫	林芳朱	莊雁舒	陳光智	林雅雯
林彥慈	鄭瑄融	李淑智	陳家倫	游佳軒	黃蕙寰
陳政文	蔡依陵	何佩樺	連惠君	施睿明	張家偉
曾宜婷	蔡質懿	周靖軒	林亭君	許哲維	黃于真
黃佩玲	張素陵	盧建忠	湯詠珍	蔡佩蓉	黃玉舒
許雅雲	王振宇	陳鳳儀	許瑋庭	嚴若雯	張鑽云
蔡仁偉	陳慧紋	洪渝旻	洪崇瑋	鍾美儀	吳啓彰
鄭焜鴻	李志聰	曹文芳	嚴智瀚	李佩錚	邱婕閩
邱奕良	嚴芳益	尤嘉琳	謝政達	陳建閔	蔡叔娟
林佩萱	陳之婷	詹宜芳	許瑋庭	范雅閔	謝金燕
柯玟樺	林彥伶	黃雅茹	藍珮菱	林寶發	甘璐珊
邱名臆	黃揚淳	吳明彥	蕭政旭	吳敏嘉	柯彥如
朱映潔	石璧榕	劉偉丞	黃建彰	陳淇婷	田惠淳
陳綉綺	辜婉瑄	魏晨宇	楊嘉誼	謝典穎	趙桓健
陳名杰	林貝砒	鄧舒云	許哲彰	陳彥奇	林俐蓓
李宸緯	黃佩祺	鄒旻穎	馮韻如	張伊嫻	卓芳如

陳榮祥

增額錄取 29名

李芊邑	王惠瑩	蘇聖淳	金念萱	潘孟雨	楊心舒
王妙丹	曾佳琪	余佩珊	蘇月秋	吳鈺涵	李沛萱
賴怡如	吳佳樺	陳姿蓉	李文勝	陳孝萱	楊雅惠
林雅萍	陳希臻	古今安	王鈺鈞	陳映竹	吳芮嫻
楊人樺	戴菀儀	姚慧華	翁佳祺	蘇筱鈞	

十六、金融保險職系金融保險類科 44名

正額錄取 36名

張倍瑜	李禹彥	藍彥奇	林宛儒	邱光億	林和志
徐瑞宏	楊鎰鴻	林蓓華	邱唯婷	柯志揚	朱怡臻



鍾鴻銘	曹世樺	卓哲玄	張哲嘉	羅宏民	李琬瑤
詹凱傑	黃國棟	洪芳璧	鍾曼玲	潘姿好	徐念涵
吳佩樺	劉柏呈	邱品傑	吳憶綺	陳桂美	黃莉雯
黃彥銘	藍婉如	林德銘	徐 涵	林宏昇	邱傳軒
增額錄取 8名					
王仲文	林蔚茵	賴奕燁	魏妤璇	蔡純妙	陳 震
呂沂勳	吳亭萱				

十七、統計職系統計類科 38名

正額錄取 32名

吳金擇	許珮雯	許皓評	謝博行	余思翰	林綾芝
溫軒德	楊雅琰	周東陽	吳欣潔	張佳蓉	鄭婷月
李佳倩	孫鈺婷	張天財	陳秉騰	林昶宇	黃閔仕
王家偉	黃子暢	黃于倫	陳志岳	高靖怡	黃馨慧
李采凌	孫怡婷	朱育男	胡力文	廖銘傳	陳仁栢
羅玉芬	黃琴斐				

增額錄取 6名

王成璋	黃巧育	施長志	何宇卿	鄭景升	游秉睿
-----	-----	-----	-----	-----	-----

十八、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229名

正額錄取 210名

黃瓊賢	林思秀	李芝瑩	張雅雯	謝適陽	陳韻茹
鄭勝通	吳育葦	邱圓舒	王俞鈞	張堤揚	郭慕筠
陳韋君	翁曉茹	張芷瑄	夏昱萱	黃長安	劉香宜
簡德欣	蕭震臺	蕭庭綉	黃詠茶	林宜靜	陳昀莉
黃慧眉	林佳玟	何舒婷	陳家瑩	吳佩芝	李翁婷
蘇于婷	宋家瑩	黃姿穎	江雅嵐	施佩嘉	劉宥言
郭怡萍	莊斯絮	劉 翔	林依靚	吳雨珊	周明慧
陳怡臻	陳建夫	李詩涵	陳民偉	林弘翔	賴學翰

詹舒雲	謝名雅	林映君	黃姿華	楊淳婷	林育秀
陳曉緣	楊雯珺	黃育珊	黃蒼霖	趙持勇	陳琳方
陳雅雯	張莞儀	吳明銓	陸怡翔	陳俞靜	吳楷天
林曉玟	朱純燁	顏育瑩	張靜宜	蔡宜庭	石宛代
黃聖雯	楊碧玲	歐思含	許玉慧	邱翊寧	方媛柔
蔡家惠	邱瓊慧	葉小嘉	蔡昫佳	游瓊英	巫欣穎
歐姿欣	黃雅萱	林嫻倩	呂思圻	陳詩元	傅穗雯
許益豪	謝承儒	施慧嫻	陳集携	王詩瑀	洪崇閔
石欣宜	郝培鈞	白瀨文	游宜珊	葉玉婷	楊涵婷
林思岑	卓晏慈	陳映秀	吳欣怡	林煜俊	張淑芬
嚴潔怡	張意屏	盧怡臻	梁琬美	蔡宛矜	陳明鈺
廖志龍	黃吉宏	蘭庭妮	曾喬郁	吳佩樺	陳奕澄
劉于霈	劉岱艷	張修誠	張靜慧	張偲琦	張鈺涵
林佩瑜	楊渝嫻	黃丞潤	黃志平	鄭佳郁	廖培君
吳瑀彤	劉姿伶	王梅君	林育杰	程博平	葉憲旻
林鈺欣	張秀金	林紋瑤	許巧瑩	郭柏顯	張雄正
林昱廷	許品晨	嚴玉茹	林鈺惠	吳姿燕	陳炯如
黃意紋	黃林杰	李奇鴻	詹亦淮	蔡孟志	江柔臻
何金燕	曾祉融	陳怡然	張瑾軒	蔡婉茹	傅建翔
王天蔚	許鈺婷	吳雅萱	林宗正	蔡怡純	葛豐彰
劉家樺	謝沛芸	廖怡鈞	林律均	陳思敏	劉珈吟
黃琬婷	葉家甄	李季珊	王雅芳	劉倩宜	洪詩婷
高語晴	林雨萱	郭馨怡	顏睿聰	陳卿綺	簡淑苓
翁千雯	許濠智	尤昶中	方一霖	劉秋君	林靜宜
陳厚全	陳儀真	林宛儒	李苓均	黃怡玲	張明誠
王允文	陳嘉華	歐昊岳	簡兆南	劉佳蟬	李怡潔
林芳儀	陳志豪	吳宜瑾	陳志強	許舒雯	黃一資

增額錄取 19名

陳安琪	潘怡璇	粘嘉玲	歐奕伶	李汶珊	劉韋君
陳彥均	郭靜蓉	王米津	歐家瑜	張光旻	施雅馨
林玉雪	黃雅雯	翁莉真	周淑貞	蘇美玲	范志維
陳乙君					

十九、審計職系財務審計類科 20名

正額錄取 20名

鄭博謙	劉皇廷	黃家翔	張文亭	劉純誌	吳筱雯
林鈺珊	白豐碩	郭純哲	吳成芬	張睿姍	陳珽蓁
陳秋汝	楊雅雯	王珮瑾	洪崇方	王敏昭	沈幸燁
莊惠婷	林蕙芬				

二十、審計職系績效審計類科 9名

正額錄取 9名

陳思穎	楊浣婷	林文棟	覃友聖	洪志明	高禎霏
張卉婷	盧炳男	李益誌			

二十一、法制職系法制類科 58名

正額錄取 42名

王堉力	蔡幸紋	鄭美華	許家怡	陳盈君	謝旻霓
韓若玉	王尹伶	陳俞方	林鈺涵	邱玉樺	王怡蓁
周冠宇	曾信傑	王奕筑	翁旭輝	賴冠伶	黃姿瑛
林俞廷	尤月亭	鄭君浩	張孟涵	盧祐涵	楊蕙寧
李信龍	莊士嶽	楊雅如	曾淑君	許湘寧	蔡采凌
張瑾雯	霍韶壬	石佳琪	林彥宇	劉兆勛	陳信達
曾三展	易欣樸	沈 易	林莆晉	馬傲倫	崔宇文

增額錄取 16名

李依年	王美蓉	林家仔	林家誼	洪霈庭	黃馨儀
許伶因	董逸馨	施婷婷	印雪芳	周至恒	劉佳穎

林軒鋒 賴宇宸 侯廷 顏維劭

二十二、法制職系國際經貿法律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葉星輝

二十三、廉政職系法律廉政類科 81名

正額錄取 75名

楊斯羽	楊之安	陳亭瑋	陳皎萍	許佩芸	徐慧君
吳哲宇	陳惠婷	陳嘉瑋	戴昀辰	林佳威	蔡易邑
廖珮芝	陶盈君	鄭鼎民	呂建毅	蔡侑乘	陳詩滢
陳啓洲	林義軒	劉佩怡	汪依穎	楊雅淳	劉懷文
林堯湘	高偉珊	田季平	陳泰佑	李婉瑜	林純民
黃文靜	曾斐鈺	陳溢謙	林春琪	吳雨萱	林逸豪
張雅涵	蔣宜勳	陳淑娟	黃璽蓉	曾千容	楊雅婷
孫韻晴	王郁瑄	周洛安	林佩蓉	林鴻軒	張佑毓
林宜蓁	林孜姿	陳孟欣	鄭巨業	陳彥融	張雅婷
陳均典	呂懿庭	姜佩奴	廖卿如	童鐘幼	陳思嚴
謝幸芳	黃霈珊	莊惟傑	王博立	宋益安	陳慧茹
趙怡宇	林子涵	歐陽文欣	蕭芷庭	徐逸琦	李宛玲
詹翔雲	梁育靜	林品君			

增額錄取 6名

李復維	陶家瑩	林雅仙	蔡純晏	李佳珍	周美杏
-----	-----	-----	-----	-----	-----

二十四、廉政職系財經廉政類科 15名

正額錄取 13名

賴彥亨	鄭伊玲	尤俊人	林佳瑩	黃博炫	王政詠
江旭航	衣奉如	何昱瑋	江季樵	李明懇	陳佑任
郭辰昕					

增額錄取 2名

黃馨儀 張嘉誠

二十五、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80名

正額錄取 63名

林宸均	洪新墉	黃信衛	陳佳汎	賴紫琳	張智閔
劉若培	謝沛穎	楊文賢	郭乃榕	唐孝倫	黃宸筠
藍語綺	林育珊	劉桐任	林孟青	江志賢	高鴻文
廖婉忖	楊瑞祥	游家麗	李孝丞	紀孟祺	莊詠貽
吳天佑	陳冠如	曾安鵬	楊紹宏	王日春	黃煒勝
李承軒	陳勇安	王玉芬	蘇英莉	李雅雯	陳宥汝
許義旻	江名揚	王茹玉	劉維凱	林峰民	賴淑妙
李清華	蔡鴻銘	簡峻祺	施易伸	劉猛綜	杜享倚
郭蘋慧	吳奕賢	葉家真	廖雙利	林建志	林士凱
劉承榮	歐瓊鎂	林昱廷	黃哲修	陳映棋	謝嘉豪
梁哲維	楊涵妮	姜佳良			

增額錄取 17名

游淑敏	易至中	陳昫君	翁紹舉	周正偉	林祐民
林柏浩	劉辰煜	歐承翰	曾聖融	江寬隆	詹欣雅
洪健育	郭千慈	黃盈凱	黃麗君	盧虹霖	

二十六、經建行政職系公平交易管理類科 5名

正額錄取 4名

陳汝雅 潘旻蕙 吳孟洲 陳 煒

增額錄取 1名

陳澤翔

二十七、工業行政職系工業行政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4名

張嘉翔 林筱真 楊慧如 林世杰

二十八、商業行政職系商業行政類科 13名

正額錄取 11名

沈秉南 林靖凱 侯培茵 林冠儀 高靖嵐 邱奕鈞  
謝永成 韓嘉宏 李祐欣 李孟翰 王緯瀚

增額錄取 2名

林漢龍 張至銘

二十九、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17名

正額錄取 14名

楊雅喬 張綺真 鄭佳宜 陳星豪 陳韋伶 張鳳珉  
郭沛菡 廖一華 莊夙涵 林盛華 廖志元 楊騰榕

郭卜壽 盧逸君

增額錄取 3名

倪宇亭 羅于雯 黃筱婷

三十、農業行政職系漁業行政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陳香吟

三十一、智慧財產行政職系智慧財產行政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2名

李家禎 張嘉惠

增額錄取 2名

林芳安 趙宗彥

三十二、消費者保護職系消費者保護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龔俊維

三十三、僑務行政職系僑務行政(選試英文)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楊容清 楊尚容



三十四、僑務行政職系僑務行政(選試西班牙文)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壹名

林世偉

三十五、僑務行政職系僑務行政(選試德文)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蔡雯淇

三十六、僑務行政職系僑務行政(選試法文)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楊政衡

三十七、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類科 64名

正額錄取 51名

嚴美玲	黃琪雅	黃奕瑄	游韻真	徐向慧	張毓芹
張智傑	葉美伶	沈佩瑩	陳卓士	陳映瑄	何承穎
李均浩	邱柏舜	林軒立	陳昌煜	郭怡妤	陳信婷
馮文嘉	李筱婷	李憶芳	李姿萱	施瑋筑	賴文宏
陳秋伊	劉奇東	張于田	蔡聿雯	陳秋雯	林耘樞
李幸諭	林聖儒	廖智強	陶昱均	游明樺	陳怡吟
蔡儀貞	黃雨潔	蕭似帆	陳怡潔	黃莉芳	劉世敏
黃詩涵	邱巍如	鄭瑞瑜	張欣湄	陳玟蒨	段怡
沈欣宜	白芳瑜	陳穎蓉			

增額錄取 13名

許寶茹	林聖哲	吳沂玟	何孟純	許昕媛	張景雯
王婉靜	林慶芬	石乃方	蘇柏樺	陳景霖	鐘琇姮
楊之儀					

三十八、醫務管理職系醫務管理類科 7名

正額錄取 4名

葉盈偵 陳思好 賴秋伶 吳佳頻

增額錄取 3名

劉鳳儀 何曉芸 曾美嘉

三十九、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23名

正額錄取 21名

彭郁珊	陳宣豫	蕭雅文	鄭郁蓓	蔡璨宇	高雅雯
沈家綺	徐規傑	蔡昀穎	曾文裕	胡璧輝	張琮祐
洪春量	劉展嘉	簡滄銘	伍展沛	陳汎凌	薛加湧
簡雯潔	李瑞峰	王鈴雅			

增額錄取 2名

郭姿佑 吳怡貞

四十、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77名

正額錄取 61名

呂宛竹	黃怡潔	張紘瑋	林哲宇	葉士郁	周飴恆
賴佳吟	許世迪	盧毅名	辛韓根	邱盛琳	林佑倫
黃詩婷	王毓均	戴誥芬	林姿吟	陳鈴	陳穎聖
劉庭如	李元紅	張致嘉	甘旻澤	林如珍	朱怡瑄
陳依盈	張芸榕	林淑惠	張芳瑜	田万坪	吳佳儒
蔡志勇	林汶德	簡志明	王彥超	吳武嶽	林書平
王詠太	吳俊錚	黃正宜	莊舒婷	謝坤龍	賴怡廷
陳怡君	謝宛珊	林亭均	張琬渝	吳育婷	賴妍均
朱婕綸	廖庭萱	吳承擘	邱奕傑	林春紅	蔡政宏
于建國	康國寅	蘇柏碩	張瓊文	馮芳琬	劉如賓
盧靖					

增額錄取 16名

高美齡	黃秋霖	謝慈恩	歐德清	傅瀚賢	盧允斌
黃伊苓	鄭宥青	楊竣梧	邱鈺婷	陳柏志	楊經綸
廖竹鈞	蔡文發	蔡耀賢	鍾舜丞		

四十一、博物館管理職系博物館管理(選試英文)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陳香吟

四十二、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選試英文)類科 23名

正額錄取 20名

盧怡伶	蘇筱喻	鄭文音	石官玉	林彥均	莊正德
施佩宜	謝曉婷	陳怡蓁	李秀珍	許郁翎	江舜琦
林芷君	李宜倫	謝志佳	鄭如茵	賴璟毅	吳欣潔
張嫩嫩	劉杰				

增額錄取 3名

李威毅 江芊儒 彭佳誼

四十三、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12名

正額錄取 12名

陳昱婷	潘郁雯	林芝宥	周承霈	李宜芳	許鈴瑩
張淵婷	張祐榕	呂禮安	許瀟文	王冠閔	胡桂馨

四十四、交通行政職系觀光行政(選試觀光英語)類科 16名

正額錄取 14名

邱心怡	陳韻如	劉人豪	姜竹芸	徐唯曦	楊禮薇
賴宛珊	周彥瑜	黃琬倫	彭孟彬	簡妙伊	林淑芬
翁嘉鞠	洪婕雅				

增額錄取 2名

高惠君 薛佳翎

四十五、交通行政職系觀光行政(選試觀光日語)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2名

李依陵 胡文慈

增額錄取 1名

楊素娥

四十六、交通行政職系航運行政類科 12名

正額錄取 12名

林子琪	林哲毅	許智明	莊翊群	劉俊易	李宜玲
胡家華	黃凱臨	藍尹岑	徐穎珍	李宛麒	黃微蓉

四十七、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17名

正額錄取 17名

蔡政杰	黃子豪	林冠穎	馮滢茹	陳皇丞	陳泓如
陳昶璋	江守懿	彭妍筑	張佳瑋	李怡樺	王志瑄
張素凰	張盈盈	柯宇珊	蔡世宗	王君瑋	

四十八、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機械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陳俊忠

四十九、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類科 25名

正額錄取 17名

鄭羽庭	林禹任	劉佳興	王培欣	林映儒	游文瑞
蔡博雅	李俊佑	楊建宏	湯偉志	吳依縈	黃可言
黃郁方	樊林欣	鄭安雅	韓明琦	杜易倉	

增額錄取 8名

曾怡穎	邵寶嬋	吳明謙	陳彥君	簡錕榮	林大方
林佳威	曾志中				

五十、園藝職系園藝類科 10名

正額錄取 6名

張雅晶	楊采凌	楊宗翰	林靈	吳靜霞	劉名旂
-----	-----	-----	----	-----	-----

增額錄取 4名

黃脩涵	劉彥彤	楊喬雯	許雅涵		
-----	-----	-----	-----	--	--

五十一、植物病蟲害防治職系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2名

陳君弢 蔡灘安

增額錄取 2名

楊文承 戴肇鋒

五十二、自然保育職系自然保育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廖宸玉 郭家旻

五十三、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118名

正額錄取 118名

王耀輝	吳昱霆	陳志遠	莊賢達	吳青松	林祐安
傅星錡	黃智弘	羅竣文	林玟廷	陳殊淵	劉冠廷
歐璨璋	鄭閔中	郭正豪	鄭家瑋	邱建銘	鄭憲懋
趙隆瑞	劉孟栩	吳瑞洲	何其安	黃吉良	陳乙震
柯智雄	蘇俊全	林宏杰	游世豪	張欽舜	沈仕鴻
吳錦雄	游伯堅	王派裕	王俐淳	鍾承泰	鄒永楷
周佳俞	許韶珍	楊啓斌	彭志鴻	李宗澤	郭瑞穎
何紹瑜	張均豪	楊傑理	林俊逸	林曾瑞	邱政皓
蔡驥鑫	翁敏哲	陳柏均	張助壽	江俐靜	林家名
林春鳴	吳佩樺	郭耀仁	楊勝發	莊竣凱	莊有清
林家毅	樊庭宇	嚴敏華	巫俊憲	徐坤正	王文郁
吳鎮吉	黃聖慈	陳俊杰	陳胤臻	吳欣倫	王世昌
何志麟	涂聖堯	張富堯	郭永才	曾惠瑜	陳俊廷
楊士弘	陳廷伊	陳彥亨	林冠廷	羅晴潔	陳政谷
王雅琪	呂岳聰	王建智	劉祐翔	蔡冠穎	虞曉韻
王泰元	陳治豪	謝孟穎	梁嘉修	賴穎暄	朱順宇
葉勁宏	吳秉澄	陳鈞彥	陳奕廷	林富祥	林育聰

洪智文	林瑞泰	陳學勳	許益通	黃碩偉	陳培仁
黃敏彥	廖丁詮	謝慧慈	李承剛	李政輝	黃玲鈴
蔡雨呈	陳明照	林淳涵	康詩凰		

五十四、結構工程職系結構工程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陳明徹 陳訓元

五十五、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55名

正額錄取 41名

江致賢	陳玟慧	沈建成	林柏廷	盧誼靜	吳毓華
徐民哲	楊深惠	史嘉瀚	陳冠文	陳奕圻	周熙凱
鄭詩憫	張承寰	黃吉正	張天峰	王漢倫	劉明哲
詹智為	趙傳睿	陳俊合	吳潔韻	李峯毅	鄧力瑋
陳易鋒	許良瑋	何明峰	余杏儒	劉偉恩	姚政松
林政華	陳品翰	黃律迪	曾智涵	鐘柏顯	姚又瑜
胡恭豪	張永欣	王顛泰	黃文宏	陳資婷	

增額錄取 14名

李啓瑞	黃名震	張書翰	蘇有偉	陳宏穎	沈聖哲
蔡嘉晉	李苑華	邱致瑋	李威	姜國正	黃勝頂
張世樺	鄭詠翰				

五十六、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類科 23名

正額錄取 15名

洪靜宜	王婉如	陳家平	洪秉吉	陳志豪	李明憲
王奕智	黃紀惟	黃順欽	楊承勛	汪正倫	賴美君
洪緯廷	許映婕	王筱歡			

增額錄取 8名

王烜銘	謝文哲	簡鈺晴	馬子評	李宗信	范致儒
江勝偉	周書瑋				



五十七、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37名

正額錄取 37名

王 惟	姚怡君	陳又伊	蔡亨旺	江秉書	林啓發
楊開翔	黃滄銘	張邦嵩	陳郁文	鄧杜榮	凌游世傑
劉育麟	辛冠儀	梁如中	施松汶	吳建興	張雅玫
張書萃	蔡嘉昇	莊政修	李聯裕	林鴻奇	史景宏
楊季儒	池 軒	鍾 璿	梁世偉	劉育榮	林佳楨
宋盈萱	柳震東	張義明	吳振男	楊芳銘	陳慶煒
吳真福					

五十八、建築工程職系公職建築師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4名

陳銘良 陳伯宏 翁明傑 郭泓燁

五十九、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52名

正額錄取 45名

陳育峯	林煥軒	林佳萱	黃成培	鄭志敏	楊世航
曾耀萱	葉奕成	蘇芷瑢	盧禹廷	許銘仁	蔡侑蒼
王馨敏	沈聲耀	王世婷	蔡耀慶	翁國軒	陳建宏
李冠儀	鄭金梅	池茂賓	吳俊煒	詹翌羚	劉黎涵
戴志安	林珮寧	顏邦睿	洪毓璟	李冠德	李晉宇
洪育晟	賴欣愉	何治瑩	蘇婉瑜	黃于祐	傅文嫵
許筑婷	盧昭君	羅振倫	陳永恩	林珈羽	蕭仙浣
蔡佳桓	吳雅品	陳盈儒			

增額錄取 7名

陳智帆	湯于瑩	陳建吉	陳秀凌	馮佳福	卓宥瑄
郭素君					

六十、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 15名

正額錄取 14名

張台聖	徐浚祐	林芳宇	鄭賀譽	鄭皓中	黃慶銘
鄭敏杰	林曉萱	曾國訓	藍國瑞	陳奕凱	孫允文
翁慕涵	張志瑋				

增額錄取 1名

馮喬舒

六十一、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55名

正額錄取 41名

李奕緯	林錦龍	鄭星山	賴定弘	林睿暘	張秉宏
羅中志	陳建富	薛凱帆	李明展	江宜瑾	余念儒
郭朝洲	蔡再枝	莊介棠	張祚昌	鄭凱元	歐家豪
白淦元	陳孟君	劉濬誠	吳宗儒	江逸祥	林信嘉
黃瑞宗	楊佩穎	洪義斌	賴元偉	王偉哲	賴冠吾
陳冠良	曹裕后	侯志龍	張育嘉	粘哲瑋	邱怡婷
顧良煜	游志仁	呂瑋庭	江政霖	李建平	

增額錄取 14名

劉俊峯	童泰豪	李建鋒	陸文俊	鄭景木	林坤泉
謝明融	林桂忠	謝棋旻	陳子昂	蔡川浩	陳文忠
曾俊傑	呂俊勳				

六十二、機械工程職系航空器維修類科 6名

正額錄取 6名

王健雄	蔡逸凡	郭家豪	黃于城	黃光亮	葉志彥
-----	-----	-----	-----	-----	-----

六十三、機械工程職系汽車工程類科 13名

正額錄取 13名

徐清彬	吳俊灝	羅盛豐	黃健義	侯泳良	張右宜
-----	-----	-----	-----	-----	-----

柳宇承 梁順凱 林益生 莊添發 林義德 江載宏  
宋豐煒

六十四、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79名

正額錄取 54名

郭育傑	謝冠緯	陳政宏	廖金隆	陳弘毅	劉光中
黃德興	李家綾	黃建豪	蕭皓中	高士唐	邱彥超
陳彥誠	詹季達	廖介宏	周文康	劉建宏	葉名揚
王慎思	李裕文	黃偉明	張聖鑫	李尚銘	楊宗賢
郭士誠	呂世河	王文慶	丁若婷	劉凱軒	呂展輝
陳柏宏	王立言	王國榮	李佳宜	王群元	黃祺家
吳玉伯	張家誠	黃明田	許淙淼	吳育誠	侯廷霖
曾敬泰	林瑋宸	高文中	范夢葳	林彥廷	廖家毅
姜智豪	余政彥	李建德	孫偉哲	林昶名	張志堯

增額錄取 25名

郭元智	湯憲忠	陳雅旻	曹壹棋	陳毓麟	方凱立
吳全信	涂嘉良	黃文彰	許憲豪	徐建智	黃邵聰
吳學瑋	陳心揚	郭芳誠	李玠賢	呂永旭	吳允中
謝 豐	黃耀增	鄒輝麟	鍾子期	蘇進傳	彭偉誠

藍國安

六十五、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35名

正額錄取 26名

張 勅	洪嘉璟	李昀儒	葉信好	鄭智文	謝錦昌
林弘恩	朱冠儒	陳詠文	陳昭儒	曾恕琴	陳世輝
廖家源	林注宏	林雋歲	魏瑜佑	鄭金展	施佑儒
蘇偉誠	葉立山	周志賢	羅至中	王膺傑	張佑任
洪國耀	邱建誌				

增額錄取 9名

黃曄珩 蕭銓聖 李一忠 蕭允政 楊惠閔 邱迺軒  
 吳信緯 鍾明瑾 杜建霖

六十六、電信工程職系 電信工程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張紹庭 李啓弘

六十七、資訊處理職系 資訊處理類科 77名

正額錄取 57名

陳圳德 柯典嘉 黃士哲 郭明嘉 林鈺烜 顏士翔  
 劉士睿 林怡欣 吳博合 張喬程 趙齊祥 李錦芳  
 吳瑞文 鄭伊翔 廖秀勳 葉倉賓 吳玉珍 林新展  
 伍峻廷 林旻璋 劉書佑 陳銘宏 周兆欣 黃建雄  
 彭奕嘉 黃騰毅 吳虹諭 洪瑞君 鍾瑞烟 蘇河吉  
 祝堅志 陳秉宏 張景程 廖明忠 莊宗翰 林建宏  
 陳振崑 黃志雄 謝昫蓁 洪許智源 吳基德 陳信介  
 范珮琪 郭貞君 郭秉鑫 田育任 鄒鎮帆 盧美君  
 葉宇敦 鍾幸夫 劉昱賢 楊至偉 吳宗諭 胡永明  
 黃榮吉 許民翰 薛光宗

增額錄取 20名

黃伎平 陳昱安 吳晉鳴 王崇飛 蕭易騰 胡智翔  
 范承光 趙郁婷 蔡金玲 楊鈞宇 蔡宜穎 吳宗憲  
 葉韋池 李正賢 游婉婷 傅城亭 郭炳宏 石家銘  
 蕭淳仁 徐安眉

六十八、原子能職系 核子工程類科 9名

正額錄取 9名

吳宗道 徐聖權 張鴻仁 陳柏諺 林恩聖 陳立芳  
 李柏潭 黃宣雅 張維荏

六十九、原子能職系輻射安全類科 7名

正額錄取 6名

賴佳琳 黃郁雯 張家豪 曾曉菁 陳立言 廖為忠

增額錄取 1名

葉俊平

七十、化學工程職系化學工程類科 13名

正額錄取 7名

張耿豪 鄭智銘 陳帛佑 鄒函文 劉夢涵 施凱能

林君燕

增額錄取 6名

連國智 林麗婷 謝介恆 楊淨淳 林佳正 曾羿蓓

七十一、衛生檢驗職系食品衛生檢驗類科 8名

正額錄取 6名

林惠瑩 黃昱裴 李佩真 莊家如 李筱曼 陳純敏

增額錄取 2名

林巧欣 余佳蓉

七十二、環境檢驗職系環境檢驗類科 6名

正額錄取 6名

楊孟儒 施育英 林采蓉 范潤蒼 張唯聖 周坤

七十三、地質職系地質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1名

郭若琳

增額錄取 1名

梁勝雄

七十四、礦冶材料職系採礦工程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胡瀚陽

七十五、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68名

正額錄取 68名

陳紳瑜	王韋智	周志明	王文進	黃至豪	李建鋒
洪婉綺	康哲銓	陳韻安	張兆芳	王堯民	曾郁婷
黃卓然	呂耀行	張益祥	盧家慶	蔡千惠	王廷豪
林軒如	邱懷平	楊燕菁	李凱瀚	關涵蓁	劉晃丞
黃姿瑜	陳哉均	吳蕙如	梁修銓	郭子暉	曹家敏
莊家誠	彭于珊	陳怡靜	李建生	許雅婷	陳信瑜
陳宣翰	陳筱涵	孔冠傑	朱素儀	陳彥廷	溫孟寰
魏伊晨	連以諾	陳慧瑜	陳德剛	蘇豐元	陳俊宇
吳沛儒	曾聖鈞	麥雅鈞	蔣宜旻	張育維	陳慧欣
楊政揚	鄭嘉棋	許湄羚	李盛偉	陳思翰	林育丞
吳思穎	張志鳴	張智岳	趙朋沅	陳家慶	徐春華
王意華	王智弘				

七十六、藥事職系藥事類科 7名

正額錄取 4名

唐韶璞	陳俞姝	陳宏烈	廖韻慈
-----	-----	-----	-----

增額錄取 3名

陳佩芬	陳彥任	彭思瑋
-----	-----	-----

七十七、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30名

正額錄取 30名

林俊安	曾鈺嫻	蔡滌塵	陳翔捷	曾煥宗	林信宏
陳贊文	柯致正	姚佳億	王世俠	賴怡心	鄭文豪
葉獻誌	莊哲維	林佩錦	陳建町	蕭兆翔	周祐靖
吳權哲	劉錫謙	曹雅琿	黃俊評	謝孟樺	李浚睿
陳美夙	游隆傑	張惟帆	高境良	高健庭	林雅琪



七十八、交通技術職系航海技術類科 26名

正額錄取 25名

范心瑜	李璿玉	徐祥獻	呂宗餘	許敦皓	黃郁雅
陳世熙	王儀嫻	王俊堯	葉家明	陳佩如	林聖芬
謝瀛	徐義東	徐國平	楊仁和	宋瑞屏	林弘郡
王瑞君	翁哲凱	王麗萍	簡秉信	鄭淳佑	劉思岑

劉子綾

增額錄取 1名

林淑莞

七十九、交通技術職系輪機技術類科 19名

正額錄取 19名

洪台榮	謝明仁	郭尚文	林永昇	林志澤	王信堂
馬旭賢	涂文福	吳祖維	李南毅	鄒騰傑	譚景全
陳冠文	柯丞遠	陳清志	葉帝廷	賴重瑄	蘇明全

王勝龍

八十、氣象職系氣象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4名

許勝凱 劉宇其 鄭丞衡 鄭文斌

八十一、技藝職系技藝(選試陶瓷)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1名

涂氏芳

增額錄取 1名

董秀美

八十二、技藝職系技藝(選試木竹器)類科 5名

正額錄取 5名

顧哲嘉 陳振盛 彭勝權 周鈺銘 陳偉正

八十三、技藝職系技藝(選試金屬)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周仕敏

八十四、技藝職系技藝(選試染織)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1名

蘇玲君

增額錄取 1名

蕭靜芬

八十五、技藝職系工業設計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李易叡

八十六、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57名

正額錄取 44名

張芸嘉	陳學儒	蔡幸珊	施昱宏	吳承浩	羅瑋霖
林仕偉	楊韻萱	李佩真	謝瑩蓉	楊登富	黃冠宇
廖郁昕	劉志鴻	施雲瑞	陳奕璇	許紫緹	鐘友佑
施函君	余盈蓁	胡靜緹	曾琬茜	席欣瑜	羅尹秀
陳俐臻	林毓芬	許琇雅	廖錦善	賴昱廷	張弘
詹承儒	張維纓	葉璟翰	曾于庭	李泱	王曉梅
洪婉婷	黃國豪	沈語璇	吳姿萱	林育珍	陳韻卉
詹雅婷	羅右瑋				

增額錄取 13名

黎崇冠	簡維邦	張雅嵐	胡孟凱	黃郁家	李惠卿
許瑋庭	陳昶瑋	林恣柔	王玫淳	鄭鈺儒	黃盟翔
游尚捷					

八十七、消防技術職系消防技術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呂學穎 林志緯

八十八、水產技術職系漁業技術類科 7名

正額錄取 4名

葉益良 李玳瑜 林世勳 蕭閱麟

增額錄取 3名

胡哲瑋 陳律祺 莊京儒

八十九、水產技術職系養殖技術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2名

陳亭汝 潘祖德

增額錄取 2名

周芷儀 陳又新

九十、畜牧技術職系畜牧技術類科 7名

正額錄取 6名

周宜靜 張惠斌 曾楷扉 廖唯喆 陳怡璇 洪兮雯

增額錄取 1名

蔡宜臻

九十一、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類科 35名

正額錄取 30名

連韻晴 涂宜璇 陳怡琳 曾中柏 吳季芳 張立慈

杜牧融 張維珊 謝邦杰 彭哲萱 謝侑達 張美仙

林威佑 陳映潔 張惠茹 陳欣佑 黃智佑 崔德鑑

林逸倫 王偉丞 翁令玲 陳宗承 賴佳琳 張秉澐

陳煌元 李育匡 賴映華 王宜苹 林明宏 許雅媛

增額錄取 5名

賴佳倩 陳 峯 潘慧娟 劉宇芬 謝孟純

九十二、工業工程職系工業工程類科 13名

正額錄取 10名

葉至毅 洪浩翰 陳俊元 吳勇慶 陳建豪 洪書帆

彭政宏 李昆鴻 陳立勳 林鎮宇

增額錄取 3名

林雅卿 林凡棋 黃明典

九十三、工業安全職系工業安全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郭欣宜 徐哲強

九十四、醫學工程職系醫學工程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1名

洪幸伸

增額錄取 1名

簡俊仁

九十五、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61名

正額錄取 48名

林宛臻 許智強 邱瑜禎 謝敏華 溫凡志 郭庭赫

曾偉倫 施凱棋 葉騏華 杜旻霏 許勝雄 楊素禎

林育寬 溫宗翰 蔡承憲 藍威麟 林修毅 黃永忠

邱佩璿 蘇恆寬 許凱鈞 王嘉弘 馬雲風 林倩如

張鳳儀 董旭峰 劉 凱 楊立如 陳炯力 李宣樺

郭庭瑜 李姿儀 黃文仰 楊叢印 張晏甄 江書賢

蘇芳瑩 王郁芬 王曉玲 尹心婕 林義儉 雷佳蓉

張家哲 黃麟晴 邱鈞偉 謝承霖 詹蕙如 鄭芳青

增額錄取 13名

潘昱睿 林晉毅 劉道明 王舒薇 周晏任 方建翔  
鍾清雲 李雅芬 吳東毅 詹凱博 謝綸庭 陳琨焯  
賴欽鵬

九十六、航空駕駛職系航空駕駛(選試直昇機飛行原理)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2名

吳祺祥 曾富禮

增額錄取 1名

鄭道善

九十七、航空駕駛職系航空駕駛(選試飛機飛行原理)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2名

李秉璋 董奕志

增額錄取 1名

阮敬堯

九十八、景觀設計職系景觀類科 18名

正額錄取 18名

程皖琨 黃翊宸 陳翰霆 盧姿秀 倪詩琪 林育秦  
范姜群敏 翁彩綺 黃慕儀 謝永荷 沈燕敏 張世旻  
徐子麒 張淳婷 莊宸信 李駿 盧怡璇 鍾小梅

九十九、生物技術職系生物技術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2名

王煜傑 涂瑋霖

增額錄取 1名

余明穎

典試委員長 伍錦霖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9 月 19 日

查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食品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藥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防疫醫師等類科第二試成績經依規定與第一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計擇優錄取各類科正額錄取葛文斌等43名，增額錄取涂孟佩等4名。正額錄取人員，由考選部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錄取人員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按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後：

###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 一、土木工程職系公職土木工程技師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4名

葛文斌 陳忠成 王舜民 李慶福

#### 二、衛生檢驗職系公職食品技師類科 7名

正額錄取 7名

黃子寧 陳秀怡 王立文 葉民煉 賴思羽 塗文琴

連耿汶

#### 三、衛生檢驗職系公職醫事檢驗師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4名

莊沛樺 許國騰 王孜真 張瑞顯

#### 四、測量製圖職系公職測量技師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包順安



五、藥事職系公職藥師類科 12名

正額錄取 11名

鄭嘉華 翁欽暉 黃詩珊 連婉廷 張婷雅 陳慧如  
李姿玫 劉錚錚 陳玉峯 梁義慶 廖容笙

增額錄取 1名

涂孟佩

六、衛生技術職系公職護理師類科 13名

正額錄取 11名

黃瓊萱 鄭婷婷 蘇怡鳳 邱湘瓊 廖敏孜 何森森  
林鈺軒 林怡杉 鍾欣伶 張子智 孫琚雲

增額錄取 2名

林愉敏 張齡方

七、衛生技術職系公職臨床心理師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陳媵蓁

八、衛生技術職系公職營養師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2名

葉怡妙 李貞嫻

增額錄取 1名

陳怡婷

九、衛生技術職系公職防疫醫師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馬瑄吟 林冠吟

典試委員長 伍錦霖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

查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各類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擇優錄取普通考試各類科正額錄取吳芳儀等1323名，增額錄取張芷寧等1128名。正額錄取人員，由考選部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錄取人員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按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後：

普通考試 2451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48名

正額錄取 134名

吳芳儀	彭筱燕	徐榮鍾	林詩涵	陳俞蓉	尤妙娟
曾信上	洪世容	曾憶樺	洪婉瑜	范盛發	邱唯傑
陳韻如	許珠說	黃筱珮	劉雅文	蔡永昌	葉凱綺
謝王雅慧	邱瀟頤	簡汝珊	蕭宜芬	紀世東	余佩真
楊咨錚	蔡曉菁	魏宜君	王鈴雅	張瓊升	鍾佩伶
廖韻涵	張世宏	劉怡呈	林宗民	田健泉	郭昭鞍
林玳吟	何夢筑	陳典筠	王彥詞	陳晉毅	羅文伶
吳玟蓓	林姿嫻	高魁宏	黃燕筠	鄧雅丹	余苑菁
陳禹仲	陳慧馨	黃志忠	李桂菁	紀丹斐	洪于惠
呂春燕	邱偉倫	蔡靜泓	林佩蓉	陳蕙婷	林旆儒
陳慧君	楊宜靜	蔡雯婷	王麗婷	洪靜婷	吳克展

蔡詩蘋	劉雅之	陳昭如	黃繼磊	鄧詩詩	曹嫦娥
王紀荃	陳家祥	鄭仔利	楊雯婷	顏貝瑜	呂忻宇
楊景麟	林子翔	陳芳儀	李依璇	林詩敏	王傳勝
吳秀媚	郭乃菁	賴宛汝	楊文松	汪思琪	林郁庭
黃千瑜	林玳君	劉韋伶	王尊民	蔡宜君	劉泰佑
許韶涵	賴文海	范雅婷	黃毓婷	吳維茜	鍾玉娟
沈子鈞	高靜瑜	侯宜嘉	林玟玢	劉彥好	邱元貞
葉峯銘	吳貞儀	鍾智明	王禮冠	楊舒晴	陳欣好
劉致嘉	王雅薇	洪千惠	李壙吉	林春美	陳炫宗
陳以寰	陳弘堃	龔怡禎	黃建銓	劉佳臻	蕭芷馨
陳怡秀	黃韻安	袁晨馨	林佳燕	劉怡君	張瑜珊
王 婷	葉雯雯				
增額錄取	114名				
張芷寧	許玄惠	楊家興	陳慈惠	陳三艾	王思方
吳家瑄	邵于庭	劉宏斌	周旻樺	張尹綾	徐子加
謝宜霖	廖良田	鄭紋欣	陳雅婷	周迎君	林忠欣
陳建宏	唐世盼	羅心慧	黃宣堯	呂欣穎	黃曉君
洪輔祥	林立晨	洪千茹	吳佳燕	林秋娟	婁禹萱
黃璿安	鄭和福	藍婉禎	林純憶	鍾紋秋	張珮蓉
邱雅惠	鄭安秦	李妙玉	陳綾璐	林貞好	鄭宜玫
許巧靜	劉子瑄	蔡旻蓉	陳其民	黃美嘉	王麗惠
吳沁澄	黃韻萍	詹娟茹	張琇婷	王秀蘭	蕭玉娟
洪晨銘	盧意婷	吳孟倫	王正婷	蕭愛錡	李靜雯
吳泓儒	林岳樞	何冠誼	廖珮儀	吳冠翰	劉家佑
張孟軒	江基寶	薛喬文	梁雅純	賴薇年	蕭俊欽
吳宥霈	蔡翠玲	鍾佩樺	陳昱穎	黃惠珍	曾巧蓉
張喬菱	李玉琳	吳尚澤	劉思麟	黃怡芬	林炎調

胡宇君	邱韻如	翁睿安	楊茜惠	陳彥如	林倚華
張郁群	劉仲達	方仕御	王美玲	吳靜雅	胡歲翔
羅恩蓓	黃致榮	薛育婷	張庭瑜	張孜仔	張馨予
陳予康	吳家州	陳彥如	洪元閻	李瑞娟	劉翠華
方祺佩	周宜臻	戴秀珊	林宜螢	張雅茹	葉育如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33名

正額錄取 98名

林俊佑	李惠蘭	吳穎杰	林建利	張佳玲	王治平
許惠晴	傅偉銘	黃惠娟	吳書玲	林雅媚	廖秋珍
林昱成	黃于芳	游政榮	吳昕耘	蔡明琦	周巧婷
沈小鈴	林婉婷	許齡予	葉冠婷	鄭均誼	高豪駿
程定中	李宜蓁	許育瑋	陳冠貝	鄭京哲	黃秀琪
沈蔓玲	林佳慧	陳薇妍	李智忠	辛享秣	汪承偉
毛建中	徐國瑞	張庭維	林炳榮	劉偉臣	張珮臻
林宜嫻	王群豪	詹翊佩	蔡孟琪	張裕豪	楊晶琇
許朝欽	梁羽君	羅為榮	杜淑芬	連培吟	林婉婷
蔡沅恩	林曉微	林郁芮	許晉嘉	呂盈潔	張冠盈
洪國翔	莊耀任	江怡萱	王立嘉	洪舒渝	郭泓禧
詹淑惠	蘇凱詩	賴瑋君	謝雨蓉	林弘君	姚明明
廖珮嫻	莊雅喬	李淳臻	陳怡婷	林文斌	李姿儀
黃于庭	鄭智賢	陳君鳳	黃佩芬	鄭嘉棋	吳淨嚴
彭莞雯	陳怡君	吳宜臻	湯孟涵	楊宗杰	徐維良
曾祥威	李勇毅	曾淑婷	方雅卉	黃芷菱	蔡佩羽
楊秉樺	彭韻文				

增額錄取 35名

鄭筑友	張巧平	楊哲華	張燕春	余冠勳	孫志賢
胡怡雅	陳孟萍	陳致帆	吳嘉翔	楊孟慈	林承孝

粘芷林	王郁琪	張樞允	梁嘉麟	蔡曉綺	古欣平
詹雅芬	朱玉惠	王清仁	林昭鴻	卓曉敏	吳佩芸
施怡菁	江玉雪	蔡佳皓	梁汶傑	吳香其	陳慧如
金盈	陳思翰	官玲鈺	劉貴軒	陳俐瑤	

三、一般民政職系客家事務行政類科 5名

正額錄取 2名

林筱娟 蔡宜娟

增額錄取 3名

朱淳好 楊婷云 黃兆宇

四、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10名

正額錄取 60名

顏梓仔	陳映竹	施惠芳	高于婷	吳珮瑜	張惠如
陳怡君	田亦君	許毓芳	簡慈恩	陳盈穎	朱芳瑤
鄭煒家	陳盈秀	陳鳳珠	高敏蕙	林怡珍	謝佩君
徐蕙菁	李怡萱	吳奕璇	柯筑傑	潘思羽	楊若杰
林珮萱	盧意婷	賴俐君	李安期	余庭佑	陳靖亞
陳蓓蓉	張鈞甯	黃凱萱	王苡真	李映柔	吳思嫻
蕭惟霏	濮凡	許詠誠	曾詩惠	陳婕欣	巫坤達
施嘉琦	李景怡	王宣之	容鈞威	張宇昕	陳婉真
林淑婷	許淑玲	張婉怡	陳仕緯	瞿誼禎	張愷容
楊舜丞	黃漢杰	郭雅萍	王英如	李懿倫	黃登正

增額錄取 50名

李品蓁	呂亭瑤	劉奕杉	賴鈺潔	陳筱玲	嚴培書
潘睿芹	蘇姮仔	鍾佳珊	黃郡瑩	李慶輝	黃淑芳
王心邑	范雅鈞	吳淳涵	黃郁棻	林毓庭	林家卉
蘇怡安	李典倫	趙咨筇	林佳萍	林怡君	溫欣潔
唐傳瑚	吳仁偉	黃柏榜	高宜葳	黃思瑜	湯適安

林書嫻	蔣依玲	柳秀枝	邱沛渝	林沛婕	劉怡玲
陳家崱	劉書蓉	黃信隆	朱欣柔	朱怡亭	姚吟梅
江佩怡	謝婷婷	陳佳宜	楊麗玲	周秀玉	尤仁君
劉又寧	劉艾如				

五、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91名

正額錄取 49名

戴慧玲	詹雅筑	曾郁勻	周慧穎	邱映迪	蔡馨薇
梁瑜珊	楊青樺	黃郁惠	蘇鈺雯	施孟潔	儲迎霏
王淑玲	江曉婷	蘇育嫻	盧作師	吳怡庭	李岱霖
江玟慧	黃建文	伊永嘉	張詠竣	謝幸真	吳羚苑
李晉榮	張琇茹	林宜潔	王心儀	吳昭瑩	陳立甫
謝雅筑	吳志浩	鄭景宜	孫 仔	林萱庭	吳擘彤
方銘顛	陳俞璇	竺聖諺	陳嘉君	王昱臻	盧簡嫦
吳宗穎	沈儀文	陳麗鳳	楊雅琴	陳雅琪	洪淑媛
陳心儀					

增額錄取 42名

許筱燕	呂俐欣	林佳玟	林哲弘	陳彥志	陳秋雯
石嘉蕾	邱宜珊	王好蕙	陳俞君	洪禎翊	劉盈秀
李易澄	簡婉晶	陳佩玢	廖雅婷	黃毓秋	陳佩穎
黃韻潔	吳靜涵	黃渝婷	張淑華	鍾佩璇	王怡喬
張燦灃	陳薇媛	黃冠傑	羅天睿	廖堂鈞	陳妍希
李涵琦	張家菱	徐于媿	李宜靜	李怡靜	詹紋欣
賴怡君	郭馥甄	李宛玲	李舒涵	江柏輝	黃愛嵐

六、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61名

正額錄取 47名

郭瑜婷	楊宗翰	游宜潔	江靜穎	謝宜芬	王淑芬
張嘉美	程毓珊	林妍篁	許文怡	鄭宇恬	康家維



蔡玉婷	劉鑫江	陳宜君	曾敏惠	郭麗蘭	許靜婷
傅全佑	盧秀治	余家慈	梁育菱	賴綾慧	陳詩韻
葉星廷	莊雅淳	歐陽慧霖	林家蔚	陳耀郎	王巧瑩
江旻陵	許育誌	高音婷	林娟慧	林季玫	宋慧珍
張莉莉	黃怡嘉	賴妍之	林黛慈	李秋萍	王怡婷
黃俊豪	魏漪苹	李莉蘋	董家珮	楊涓甄	
增額錄取	14名				
鐘文秀	馬慈雲	蘇郁媠	劉婷妙	林佳誼	洪信全
游輝奇	林子鈺	陳李雅莉	李雅惠	陳盈志	陳雁蓉
游雯楓	黃詩晴				

七、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30名

正額錄取	10名				
王績蓉	邱珏菁	李品儒	黃吉成	邱韻潔	張雅壹
謝峻崑	黃資芸	陳楚晴	林君薇		
增額錄取	20名				
張靖怡	陳敏媛	趙健宇	溫筱娟	潘乃德	陳文君
陳瑞元	林縈婕	徐詠亭	陳思賢	謝寶卿	劉怡杰
蔡品潔	吳冠賢	王美鳳	劉碧雲	吳亭儀	江雨盈
鄧琬馨	游芳玫				

八、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18名

正額錄取	10名				
汪筱薔	陳樺萱	何慕凡	黃煒成	劉貞麟	何佳薇
鍾佩芬	林沁儀	蔡宇婷	莊曉音		
增額錄取	8名				
林珍晴	林耕震	陳怡均	呂嘉耘	吳珮萱	洪偉翰
彭聖璋	張慧玉				

九、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70名

正額錄取 33名

劉丹瑋	李慧文	黃玉萍	鍾秀惠	蔡偉潔	顏伊君
呂欣芸	彭瑞儀	張爰珺	鄭芮喬	鐘巧真	廖敏惠
李至涵	李秀琪	王諄瑾	王志維	沈恒仔	童心怡
魏琦	李思瑩	許筱君	郭小蘋	黃郁文	邱奕翰
賴怡臻	吳昆鴻	羅暉茹	吳佳晉	葉慶雄	施毓庭
何滋芬	曾偉誠	徐子雯			

增額錄取 37名

劉蔚馨	陳瑩慈	張舒妍	蘇弘怡	顏筱恬	林育滢
陳瑋如	鄭人豪	蔡蕙如	潘承冠	林亞嫻	古芝潔
葉雅琦	劉懿德	高銘陽	戴子軒	郭令勤	李雅婷
林香吟	陳惠枝	招彥甫	田如君	蔡佩玢	吳忠蓉
黃琪文	林慧茹	張柏義	邱靜雯	張祖綾	吳允菁
李淑梅	陳麗如	潘席琳	林紅伶	林螢貞	張亞蓉
王允琦					

十、新聞職系新聞(選試英文)類科 11名

正額錄取 6名

陳奕安	林筱芸	石婉婷	沈映好	楊雅婷	王顥融
-----	-----	-----	-----	-----	-----

增額錄取 5名

尤淑嫻	段有薰	華寶蓓	倪大程	馮馨儀
-----	-----	-----	-----	-----

十一、新聞職系新聞廣播(選試英文、國語與閩南語播音)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黃之綠	詹智惠
-----	-----

十二、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145名

正額錄取 52名

文柏儒	黃詩凱	鍾雅鈞	曾瑋君	周孜庭	王耘
-----	-----	-----	-----	-----	----

張瑜庭	林靜怡	薛文心	尤鎧政	蘇筱鈞	林亭尹
林育霆	巫幸諺	黃佩玲	黃勝輝	李佳蓁	蕭亦婷
林鈺智	王芯婕	師雲佩	洪翠絃	游佳雨	廖芳妤
林佩瑩	李沛萱	王暉雄	吳青霞	林庭君	陳妤羽
林佳瑩	蔡宛真	孫家莉	劉韋均	李玉婷	溫國昇
黃綉惠	李鈺雱	林虹瑜	李美儀	程湘琪	蘇鈺婷
王培芳	沈志謙	蘇方彥	謝榮銘	蔡富程	陳奎炆
游佳軒	柳佩青	張文妍	嚴若雯		
增額錄取	93名				
王昭平	李奕碁	袁世鳳	陳俊甫	姚文涵	吳伯煒
曾惠靖	楊心舒	廖雪莉	姚佩穎	史宥清	陳姿蓉
王信雄	黃玉舒	吳佳蓉	傅惠君	黃秋雯	林炳癸
張鑽云	許惠婷	林俊安	黃冠文	楊千慧	陳郁蕙
邱憲騰	楊萬曦	陳欣妤	何應鑫	蘇軍穎	蔡佩蓉
張尹寧	楊人樺	林念儒	林佳瑩	林宛萱	劉旻奇
藍珮齊	陳雅智	姚慧華	涂睿玲	林書平	周冠炆
曾宜婷	林雅萍	蔡質懿	吳鈺涵	朱家榛	周莉伊
王昱權	周用智	王美惠	黃琬鈞	張翠芬	陳鳳儀
張雅雯	莊承豫	楊晴惠	林思騏	李承翰	陳希臻
黃于玟	黃雅茹	顏旻慧	黃珮瑜	陳奕成	王詩妤
蔡牧岐	張文馨	黃琳涵	蘇秀燕	葉靜婷	蔡浣亘
蕭靜宜	方東明	古今安	張志宏	劉文婷	賴需裕
黃詩晴	鄒旻穎	王妙丹	洪渝旻	簡百美	蔡依陵
俞立家	廖敦正	李淑智	許瑋庭	謝德霖	蕭巧婷
施怡菁	邱嘉瑜	王秋嬋			

十三、金融保險職系金融保險類科 34名

正額錄取 16名

藍彥奇	林宛儒	邱唯婷	蘇培維	黃彥銘	徐 涵
章為榮	陳維真	李禹彥	張中彥	林秉芳	由珊瑚
董育伶	熊偉均	邱傳軒	郭春菊		

增額錄取 18名

李琬瑤	葉憲之	林和志	潘姿妤	胡慈容	曹世樺
陳來鳳	李瓊伶	蕭洙欣	古芸嘉	黃婕珉	藍婉如
呂俞萱	吳楊浚	蔡沛吟	邱光億	沈建宏	吳岱蓁

十四、統計職系統計類科 15名

正額錄取 7名

許珮雯	黃閔仕	陳志岳	余思翰	劉蕙瑜	葉若雯
溫軒德					

增額錄取 8名

張正樺	陳秉騰	周美娟	李佳倩	許皓評	林慧婷
林綾芝	李俊賢				

十五、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206名

正額錄取 84名

夏昱萱	張堤揚	黃瓊賢	蕭震臺	許玉慧	楊涵婷
葉小嘉	林麗惠	林思秀	張芷瑄	莊斯絜	陳民偉
蔡昀佳	黃育珊	張雅雯	游瓊英	鄭勝通	黃長安
黃薈霖	林嫻倩	黃慧眉	黃聖雯	呂思圻	何舒婷
方媛柔	張愨琦	王芳儀	曾祉融	陸怡翔	黃雅萱
石欣宜	黃詠棻	歐思含	蔡宛玆	楊雯珺	林佳玟
施慧嫻	吳育葦	劉皇廷	陳雅雯	王怡文	王米津
陳佳專	林鈺珊	許益豪	吳靜婷	陳子鈞	李翁婷
嚴潔怡	李詩涵	賴儒萱	林宜靜	石宛代	李芝瑩

賴學翰	林映君	劉宜靜	簡德欣	陳集携	蔡婉英
劉翔	郭慕筠	鄭仔庭	李逸如	林依靚	游宜珊
白瀨文	張肇麟	林劭遠	施佩嘉	陳曉緣	陳儀真
顏育瑩	王天蔚	詹舒雲	吳佩芝	劉于霈	蘇于婷
謝靜婷	葛豐彰	涂文櫻	翁曉茹	鄭毓儒	沈朋軒
增額錄取	122名				
謝名雅	李佩璇	張琳惠	高語晴	林欣慧	梁師穎
蔡宜庭	劉怡瑜	鍾嘉琪	黃良君	吳明銓	蔡佩縈
林紋瑤	李季珊	陳明鈺	蘇安琪	李苓均	謝承儒
邱鈴惠	黃智鶯	陳怡臻	范志維	邱巧蕙	潘怡璇
王珮茹	梁琬美	卓晏慈	徐瑛禪	鍾佳鈞	黃吉宏
王允文	郭柏顯	吳佩瑾	林雨萱	林思岑	吳佩馨
許品晨	高子芸	陳思伶	宋家瑩	郭純哲	何金燕
陳柏任	陳炯如	李佳蓉	陳乙君	藍雪綺	張伊寧
林鈺欣	洪詩婷	陳芷苓	洪思婷	林鈺惠	張鈺涵
盧詩靜	劉倩宜	林淑芸	許宜婷	郭冠伶	張靜慧
黃全宜	張修誠	趙柏皓	劉珈吟	林宜廷	吳姿燕
歐姿欣	蔡惠貞	黃林杰	周彥甫	黃怡玲	莊宴慈
林承鈴	楊詠淳	蕭誼琳	楊雅婷	謝沛芸	林煜俊
蘇珮榆	張明誠	呂福林	傅蕾	彭信雅	陳家萍
吳元任	葉慧君	莊瑞乾	陳彥好	羅珮瑄	張光旻
林雅喬	陳厚全	賴佳慧	歐昊岳	施佩瑩	謝佳雯
李惠哲	陳怡成	林曉玟	陳俞汝	陳彥君	翁千雯
洪嘉憶	許嘉真	鍾秀玉	謝敏慧	石曉季	陳彥均
周辰文	紀璇	陳雅芳	黃遠昌	葉昕翰	戴蕙玲
吳璧如	楊碧玲	陳映秀	裴世豪	廖逸榛	鄭雅惠
羅秀玲	陳志豪				

十六、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49名

正額錄取 22名

陳建良	蔡詠竹	黃盈凱	陳勇安	陳佳汎	黃珈怡
陳冠如	莊詠貽	龐 婷	楊涵妮	吳天佑	簡峻祺
邱照璋	郭千慈	劉庭嘉	吳學偉	洪怡琳	王玉芬
黃哲修	蔡宜廷	蘇英莉	王日春		

增額錄取 27名

江易宸	鄭為仁	楊文賢	黃巧仔	張智閔	丁士超
黃煒勝	何雁純	彭國峯	郭乃榕	黃騰賢	張凱仙
葉莉琪	廖啓翔	吳美雲	蔡文峰	呂家榮	李尹齡
郭蘋慧	黃建銘	劉映君	劉桐任	林建志	林士凱
許敦維	游詠程	易至中			

十七、工業行政職系工業行政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林尚錦 吳宗祐

十八、商業行政職系商業行政類科 9名

正額錄取 6名

沈秉南	陳首宋	廖軒敏	呂致育	黃永杰	林靖凱
-----	-----	-----	-----	-----	-----

增額錄取 3名

謝永成 姜柏臣 李妍慧

十九、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8名

正額錄取 4名

許哲睿	陳俊郎	張綺真	顧珣玲
-----	-----	-----	-----

增額錄取 4名

廖一華	黃玉璋	蘇閔楷	李麗珠
-----	-----	-----	-----



二十、僑務行政職系僑務行政(選試英文)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吳軍鋒 賴怡菁 孫熾筑

二十一、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類科 57名

正額錄取 25名

林聖儒 徐向慧 沈佩瑩 何承穎 陳信婷 陳玟蓓  
陳怡吟 李均浩 劉奇東 林育如 陳怡潔 張巧嫻  
張雅淑 游韻真 林佳夢 李宜珊 黃雨潔 邱柏舜  
李姿萱 鐘琇姮 劉世敏 蔡聿雯 白芳瑜 張智傑  
陳穎蓉

增額錄取 32名

謝閔鈞 林 昱 黃琪雅 王厚淇 呂佳青 李筱婷  
陳蔚滢 賴文萱 簡郁珍 蕭似帆 陳映瑄 蔡儀貞  
林郁芬 林姝芯 林沁嫻 許譚心 莊淑如 張景雯  
賴文宏 江爾雲 周佑珊 葉美伶 許涵琇 謝京辰  
蔡盈旻 鍾宛融 賴廷昌 劉靜怡 黃莉芳 黃奕瑄  
余夢蓓 陳泓逸

二十二、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14名

正額錄取 6名

彭郁珊 陳宣豫 楊志偉 陳致炫 趙松齡 楊惠如

增額錄取 8名

吳怡貞 高雅雯 羅博銘 胡璧輝 李佳育 徐菁華  
李尚娟 簡雯潔

二十三、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43名

正額錄取 24名

呂宛竹 沈事宜 莊雅雯 胡家豪 陳忻寧 周飴恆  
楊欣潔 藍杞志 謝宛珊 鄭文亭 許雅芳 楊一峰

吳武嶽	李雁婷	李建樺	簡華瑋	陳聰瑩	呂修毅
林映廷	王詠太	曹旭琪	蔡宗穎	林晨暉	陳秋蓉
增額錄取 19名					
羅雅駿	邱盛琳	林羿君	江庭瑋	謝麗君	黃菁菁
賴妍均	陳激涓	林汶德	許景銘	高美齡	曾怡芸
鍾舜丞	李雅婷	蔡麗婉	張芸榕	王毓均	張湘君
吳昌國					

二十四、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24名

正額錄取 13名					
石官玉	王隆運	盧怡伶	鄭文音	黃廷維	林芷君
陳宥蓁	張尹瀧	黃羸瑩	賴依柔	陳怡蓁	許郁翎
鍾華倩					
增額錄取 11名					
易秀穎	侯淳凡	施佩宜	趙文君	曾天威	李 珊
張嘉閔	林蕙姩	李威毅	謝志佳	彭佳誼	

二十五、廉政職系法律廉政類科 32名

正額錄取 17名					
李芷寧	林佳威	許芸嘉	施函吟	侯惠哲	陶盈君
楊斯羽	高銘吟	黃勤雅	陳泰佑	林雅仙	張雅婷
黃文靜	林岳萱	戴昀辰	游紫茵	許家怡	
增額錄取 15名					
姜佩姩	陳啓洲	黃芷鈴	施為婷	劉易昇	洪欣悅
張佑毓	陳瑞明	陳詩滢	吳哲宇	魯 芸	林孟燁
謝雯婷	羅楊潔	許瑋倫			

二十六、廉政職系財經廉政類科 10名

正額錄取 5名					
詹宜菁	王政詠	李明修	尤俊人	何昱璋	

增額錄取 5名

鄭伊玲 陳依斌 藍雪珠 翁依萍 黃雅雯

二十七、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57名

正額錄取 41名

李孟蓉 方齊菡 張偉峻 倪嘉駿 黃崇碩 江欣怡  
李宜芳 林秋好 林鴻偉 吳敏如 黃冠博 陳宥羽  
彭曉涵 周育穎 莊明元 王麗茜 程贊云 劉育誠  
葛依蘋 林盈君 林正隆 柯成勳 王冠閔 葉淑華  
黃蕙璇 陳靜蘭 張淵婷 鄭至涓 莊嘉珣 謝學文  
張文豪 游世龍 王宏恩 呂禮安 陳昱婷 劉椀瑜  
謝政峯 陳威儒 許澣文 馮晨坤 陳巧蓁

增額錄取 16名

張祐榕 簡志茹 周貴斌 林航玉 蔡芄芳 王品婕  
賴姿伶 葉東龍 張意如 劉佩姍 金文涵 劉智新  
蘇毓琄 林立晟 黃敏維 王亞蕾

二十八、交通行政職系觀光行政類科 10名

正額錄取 6名

姜竹芸 徐唯曦 唐筠 謝序偉 吳正暉 簡莉雯

增額錄取 4名

巫佳蓉 黃琬倫 尤慈慧 賴宛珊

二十九、交通行政職系航運行政類科 6名

正額錄取 2名

許智明 林子琪

增額錄取 4名

徐穎珍 林哲毅 周雲鳳 謝忠潔

三十、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13名

正額錄取 5名

張瑋鑫 葉亦琪 楊婉秀 林冠穎 陳家著

增額錄取 8名

楊子儀 陳皇丞 王子綺 鄭雅文 蔡政杰 陳彥廷

洪瑜鎂 陳煜峰

三十一、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類科 38名

正額錄取 18名

鄭羽庭 林映儒 蔡博雅 林大方 陳瑩慈 王 甯

黃春綺 吳明謙 陳俞伶 鄞睿榆 鄭安雅 陳巧霖

林姿均 潘欣可 鍾一榮 許祐昇 郭珣均 劉彥廷

增額錄取 20名

黃淑清 李俊佑 吳爵考 利映儒 黃郁方 藍 欣

陳彥君 湯偉志 朱雲蔓 蔡孜奕 林恬安 黃郁文

黃郁珊 賴永宗 王怡穩 呂宜芳 王思皓 游文瑞

沙學均 黃鈺軒

三十二、自然保育職系自然保育類科 7名

正額錄取 3名

郭家旻 方怡文 江郁宣

增額錄取 4名

葉修溢 周延威 楊典諺 朱巧雯

三十三、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276名

正額錄取 167名

游伯堅 王派裕 李宗澤 吳欣倫 莊賢達 林祐安

陳柏均 顏嘉興 張富堯 曾惠瑜 陳映村 林宏杰

林玟廷 莊竣凱 陳志遠 傅星錡 朱瑞陽 陳政谷

林冠廷 王泰元 徐坤正 張馨文 陳衛國 林佳儀

林秉誼	蘇銘富	賴玟妤	聶豫珍	林建頡	張均豪
劉文凱	陳宥臣	林家毅	邱建銘	程振祥	卓奕杉
何志麟	劉仁芳	楊尚諦	高碩亨	鄭雅慈	王俐淳
劉建華	殷祖祺	吳昌樺	馮怡仁	李王舜	高立恒
郭正豪	陳慶和	黃逸羣	蔡盛行	張欽舜	楊傑理
郭子珊	邱寶慶	張博竣	游世豪	邱政皓	李亞璘
謝明俊	林子強	賴宜君	許聖鑫	胡宏智	李鴻欣
張祐銜	林達祺	林柏寧	周宗賢	鄭定俊	許智翔
張正成	徐嘉仁	邱垂中	盧金科	尹榮儀	鄭銘瑋
方俞喬	盧柏勳	蔡佳娟	廖丁詮	劉建緯	林家名
柯漢隆	林新益	李銘軒	席佩琪	張家翔	洪傑人
鍾舒安	吳佩樺	余世鈞	楊祐寧	盧韻琦	張智皓
林紹洲	陳昱龍	陳介仁	陳柏儒	鍾睿	張國華
陳忠裕	廖志彬	王志男	鍾易龍	劉鴻志	黃顯舜
阮齡瑩	洪瑜雯	嚴敏華	李文哲	黃宗榮	郭茂昌
王耀慶	莊竣銘	曾進丁	李繼忠	蕭政杰	李春忠
劉珈豪	吳佳宜	許宏佑	謝成瀚	羅正宏	伍忠政
李元宏	左克暉	廖皓宇	楊勝發	蕭康丞	簡璿津
莊智翔	王品鈞	彭俊文	詹名成	楊勝杰	魏宏昇
張漢堂	郭同榮	何文棋	李孟儒	黃泰瑋	王佑麒
謝嫚紘	戰華祥	翁正宇	王念祖	陳欣怡	卓厚任
廖秦寫	劉祐翔	劉美奇	鄭詠軒	郭雨暉	田詩晨
林昌諭	吳大維	江紀儒	陳治豪	羅晴潔	施宏欣
孫君瑋	蔡冠穎	宋彥霖	何玉泊	張書豪	
增額錄取	109名				
康詩風	林友康	陳奕丰	施百威	葉勁宏	羅聖智
林建宏	褚宗諄	陳全佑	劉芸呈	鍾承泰	蔡水忠

林彥成	洪素雲	歐璨瑋	蔡宛婷	黃麟翔	黃士誠
廖皓荏	蔡坤霖	陳建良	葉懿緯	盧永吉	呂浩魁
郭子豪	曾秀雄	施宇庭	鄭光廷	劉忠倫	林宥良
謝佳樺	黃耀賢	魏志勳	吳嘉政	羅成志	蕭哲翔
曹家強	黃保欽	陳柏睿	潘彥肇	康鏗帆	宋海呈
黃昱舜	顏清輝	高偉倫	徐韻雯	施向庭	游孟洲
吳汶珊	魏溫成	江俊毅	馮雅琳	蘇暉盛	徐維鴻
曾毓威	謝東霖	陳俊杰	李健民	彭偉倫	蕭志彥
陳慧嫻	張立法	戴和仁	吳秉濤	劉書瑋	許冠中
楊青霖	邱建維	陳立樺	蔡利勝	盧秉瑋	簡嘉佑
陳彥叡	賴冠宇	曾元勻	陳怡臻	張元嘉	紀奕廷
王雅琪	蔡雨呈	陳嘉伶	高凡傑	尤凱麒	蔡協典
翁廷誌	何佳玟	張達新	廖大逸	張程凱	彭榮達
蔡依凡	陳矩劼	歐玲鈺	李信佑	謝明錡	陳怡嫻
陳志隆	李冠穎	吳翊安	白景升	吳秉澄	林子翔
李佳玲	陳泰佑	許皓鈞	張鈺晨	王智弘	徐彰澤
鄭翔仁					

三十四、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22名

正額錄取 7名

江致賢	詹智為	鄭詠翰	徐民哲	姚又瑜	林柏廷
何秋燕					

增額錄取 15名

劉明哲	張書翰	楊深惠	蕭琬蓉	鄭詩憫	柯宛伶
吳毓華	盧誼靜	張世樺	陳品翰	曾智涵	李啓瑞
黃吉正	謝佳璇	陳奕圻			



三十五、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類科 9名

正額錄取 2名

洪秉吉 陳家平

增額錄取 7名

王奕智 楊承勛 王烜銘 馬子評 李明憲 洪緯廷

李宗信

三十六、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33名

正額錄取 29名

王 惟 邱秀華 程裕蒼 周欣宜 賴志斌 林明鋒

葉人豪 周宏彥 李育欣 胡惠晴 劉建麟 陳必欣

簡雪年 黃千容 蔣翊凡 蔡明峯 洪煜程 黃貿祥

林佳楨 楊瑜琦 王元慶 陳明龍 李俊增 呂書婷

陳勇諭 劉愷琳 潘思穎 吳金霞 黃基淵

增額錄取 4名

廖心華 蔡羽珊 顏明慧 黃文盈

三十七、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30名

正額錄取 11名

王世婷 蔡宛容 曾耀萱 陳建宏 李晉宇 林政憲

楊世航 陳永恩 鄭志敏 陳秀凌 賴瑞淇

增額錄取 19名

陳育峯 林佳萱 李冠儀 紀雅晴 吳郁儀 白力元

戴志安 朱育萱 陳建吉 王馨敏 賴欣愉 謝昕穎

許筑婷 陳智偉 羅介姝 蔡文銘 張韋雅 陳家盈

黃立茹

三十八、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何俊賢

三十九、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49名

正額錄取 25名

林錦龍	賴涵鐸	李文欽	陳運賜	鄭星山	侯志龍
劉濬誠	鄭穎聰	林英瑋	歐家豪	鄭博文	王琇嫻
趙致杰	尹者賢	陳怡珍	黃啓賢	賴苡任	邱怡婷
林睿暘	陳柏岳	陳昇燦	陳奕滄	張加儒	林怡廷
林鈺山					

增額錄取 24名

巫舜銘	洪駿榮	黃國哲	蔡川浩	林俊憲	羅居勇
林亞辰	陳志育	曹建樑	陳建富	林桂忠	高誠澤
鍾立峯	邱騰億	紀潔馨	羅盛豐	張竣翔	黃朝宗
陳昭融	徐姿鎔	鄭宜仁	廖佳麒	黃嘉偉	許吉宏

四十、機械工程職系航空器維修類科 6名

正額錄取 5名

王健雄	曾武雄	吳承翰	陳玉霖	呂政傑
-----	-----	-----	-----	-----

增額錄取 1名

賴宏杰

四十一、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41名

正額錄取 17名

劉凱軒	李宜中	吳健榮	謝冠緯	鄭智瀚	鄭茗元
許介竝	郭士誠	徐建智	陳弘毅	陳家民	鄒輝麟
徐上殷	楊智盛	廖介宏	蔡政霖	曾冠詠	

增額錄取 24名

林豐喬	王慎思	彭永福	方國倫	李俊儒	李裕文
蔡偉聖	黃建豪	馮紹榕	邱彥超	黃韋智	倪嘉君
王文慶	朱泳鴻	段一鳴	黃邵聰	胡志彰	蘇建銘
張肇樺	方凱立	林士傑	李昇榮	蔡偉皇	謝岷宜

四十二、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57名

正額錄取 41名

朱啓信	賴亮緯	林書漢	鍾志明	陳奕豪	歐陽德全
林偉文	林政言	林育德	張維巖	李晉緯	李幸霖
駱敬元	廖士璋	蔡明憲	林家銘	林雋歲	楊崇淵
楊 駢	林國津	戴誌中	張峻榮	陳右典	高唯嘉
廖慶文	張傑富	陳亮吟	吳力先	謝錦昌	林彥璋
邱冠霖	莊孟憲	林威成	江柏建	林振明	侯孟辰
吳俊達	蘇進傳	謝宜龍	陳鳴陽	曾恕琴	

增額錄取 16名

葉紋彬	邱柏豪	張勝智	黃俐豪	王凱德	柳瑛峻
施金銘	施政佑	蘇健友	姚蜜蜜	林佑儒	姜鼎懿
蔡發仁	黃國順	葉婷銜	江建廷		

四十三、電信工程職系電信工程類科 14名

正額錄取 12名

李啓弘	蔡夙勇	吳一民	王世鴻	璩伯玉	黃明智
辛亭輝	黃聖文	方正豪	溫璧鴻	陳鶴元	林仕斌

增額錄取 2名

林宥辰 簡政緯

四十四、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64名

正額錄取 36名

范翔智	謝爵安	黃騰毅	吳虹諭	杜皓民	石家銘
吳博合	范承光	林旻璋	劉允中	許晉齊	王語瑄
葉承穎	余承翰	游凱凌	簡志昌	張瑋芸	林育丞
黃靖雯	殷立光	趙郁婷	劉萬祿	鍾幸夫	蔡青志
洪旭群	莊幃復	陳建麒	鄭 仰	廖威豪	吳瑞文
林忠儀	林宏勳	李錦芳	邱鴻文	王聖智	施金宗

增額錄取 28名

謝凱富	胡永明	葉敏欽	吳東澤	江瑞賢	吳俊穎
劉子維	蕭文豪	許琇筑	黃思萍	洪嘉昌	李清益
郭意茵	陳義欣	許哲誠	李事達	湯景安	陳振崑
呂豐旭	黃崇祐	鄭榮華	張睿剛	文立	黃志雄
黃殿智	林祖安	蘇俊隆	梁榮富		

四十五、物理職系地震測報類科 9名

正額錄取 7名

邱紀瑜	賴姿心	徐毅振	葉仁傑	梁軒碩	許忻志
高毓琦					

增額錄取 2名

羅翊菁 李柏寬

四十六、化學工程職系化學工程類科 12名

正額錄取 7名

施凱能	張耿豪	簡綉雲	葉正忠	莊鈺德	蔡東穎
許展榕					

增額錄取 5名

楊淨淳	曾輝弘	廖英舜	許亮揚	賴韋學	
-----	-----	-----	-----	-----	--

四十七、衛生檢驗職系食品衛生檢驗類科 5名

正額錄取 2名

黃昱裴 侯雅雯

增額錄取 3名

李筱曼 方銘志 洪千雅

四十八、環境檢驗職系環境檢驗類科 8名

正額錄取 5名

施育英	陳柏真	林采蓉	林婉琪	徐必彥	
-----	-----	-----	-----	-----	--

增額錄取 3名

周 坤 周廷蓁 周道煒

四十九、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47名

正額錄取 35名

陳紳瑜	林傑鈞	楊政揚	林建甫	陳韻安	黃姿瑜
關涵蓁	洪婉綺	林軒如	王文進	鄭乃榮	李青芸
黃偉書	曾驛翔	王雅芳	吳沛儒	毛皖馨	許萬榮
高啓峰	程文慶	曾文良	葉詠恩	王韋智	黃錫源
陳怡安	呂耀行	邱奕鐘	梁修銓	林育丞	吳炳賢
吳蕙如	陳慧瑜	李冠永	周俞廷	鄭伊晴	

增額錄取 12名

黃執睿	陳建良	李欣錡	莊家誠	黃勇叡	陳駿銘
胡佳林	盧家慶	楊弘仰	王意翔	林仲威	古伊庭

五十、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56名

正額錄取 31名

林俊安	彭翊雅	陳建町	姚佳億	蕭志穎	蔡承佑
黃苡瑄	蔡滌塵	李浚睿	張洛豪	沈怡君	曾鈺嫻
游隆傑	謝孟樺	劉錫謙	高健庭	邱展煜	楊竣淵
鄭文豪	柯致正	沈彥弘	賴怡心	王世俠	陳國興
翁維泰	陳彥甯	林信宏	林芳誼	張晏嘉	劉峰佑
林品汗					

增額錄取 25名

吳宥萱	謝易茹	郭哲榮	李詩晨	陳育詩	林佩錦
周祐靖	莊英鴻	林昱辰	陳怡君	沈敬莘	林天信
林宏勳	洪龍勳	江羽欣	陳美夙	簡志興	紀佳伶
柯嘉彥	曾煥宗	李冠穎	廖珮翎	林嘉茵	葉宜昀
林昕葦					

五十一、交通技術職系航海技術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1名

范心瑜

增額錄取 2名

陳世熙 徐祥獻

五十二、交通技術職系輪機技術類科 6名

正額錄取 1名

謝明仁

增額錄取 5名

洪台榮 譚景全 涂文福 葉帝廷 馬德昌

五十三、天文職系天文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余博仁 陳姝蓉

五十四、氣象職系氣象類科 12名

正額錄取 10名

官欣平 黃士哲 李忠剛 許勝凱 鄭丞衡 王孝斐

廖斯偉 謝章眉 高端鞠 郭渝靖

增額錄取 2名

簡文鴻 詹前烜

五十五、技藝職系技藝類科 9名

正額錄取 2名

周仕敏 顧哲嘉

增額錄取 7名

涂民芳 陳柔安 董秀美 林雲全 彭勝權 林佩臻

陳穎思



五十六、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75名

正額錄取 28名

羅瑋霖	蔡幸珊	黃馨儀	林仕偉	謝瑩蓉	林育珍
黃國豪	余盈蓁	王曉梅	曾琬茜	李惠卿	許瑋庭
鐘友佶	施雲瑞	張芸嘉	姜志穎	許琇雅	詹承儒
陳昶瑋	楊登富	葉璟翰	徐巧玲	涂智傑	施昱宏
韋雲軒	賴敬方	鄭雅文	李 泱		

增額錄取 47名

黃郁家	陳俐臻	賴彥君	陳學儒	賴穎詩	王資超
張家綸	劉志鴻	黃盟翔	曾于庭	席欣瑜	蘇世華
廖郁昕	王芳瑜	李佩真	胡靜緹	王閔正	羅尹秀
林耿揚	詹雅婷	林雅筠	黃靖惠	劉玉婷	侯以涵
謝士松	朱姿縈	洪婉婷	郭思含	鄭鈞群	蘇筱婷
陳宥妤	張維纓	王儷瑾	蔡明憲	蔡曜文	黎崇冠
侯怡辰	許綺育	蔡雅妃	吳純熙	趙忠擎	呂秀娟
江百善	楊韻萱	謝芷芹	羅偉倫	周姿涵	

五十七、消防技術職系消防技術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2名

林志緯 楊雅迪

增額錄取 1名

黃碧雪

五十八、水產技術職系漁業技術類科 6名

正額錄取 2名

葉益良 陳律祺

增額錄取 4名

王采玉 劉韋辰 黃閔裕 吳高直

五十九、水產技術職系海洋資源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張致銜

六十、畜牧技術職系畜牧技術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1名

洪兮雯

增額錄取 2名

周宜靜 陳彥璋

六十一、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24名

正額錄取 16名

林宛臻 王瀨儀 蔡承憲 許智強 王嘉弘 蘇恆寬

林晉成 王淑亭 許凱鈞 黃佑榮 李宣樺 張家齊

王筱嵐 曾偉倫 陳玫瑾 巫恩祺

增額錄取 8名

林修毅 江柏毅 周晏任 陳政綱 宋佩芸 蔡孟佐

馬雲風 張宗仁

六十二、景觀設計職系景觀類科 7名

正額錄取 5名

陳冠文 林玉潔 沈燕敏 陳翰霆 陳瑋真

增額錄取 2名

莊坤誠 鄔亦芹

典試委員長 伍錦霖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9 月 19 日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46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3年10月23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8次會議)

建築師

尹彥程 陳啓章

##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11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3年10月30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9次會議)

畜牧

楊安光

##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12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3年10月30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9次會議)

電機工程

柳培茵 許化霖

電子工程

古書瑋

##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13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3年11月6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10次會議)

土木工程

陳俊州	陳文志	陳琨曜	蘇世昌	范振峰	李尚欣
盧樺葦	王程廣	林意真	邱子瑜	徐世軒	唐禎國
邱帝凱	姚品濬	黃建雄	陳億全	凌金宮	李亭亭

宋知韓 劉中泰 詹昀燃 李思慧 林政緯 馬明明  
 陳怡婷 丁煒宏

水利工程

唐亦宣 李俊延 詹明修 張育璋 林呈益 張駢麒

測量

謝博丞 黃乾威 邱冠維 陳依萍 林泳成

水土保持

楊文川 施賢聰 林致君 田倚寧 方琮雅 李孟洲  
 張國華

交通工程

陳俊佑

六、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黃 鈴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99)(二)專高社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0/01
黃 潔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6)(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0/02
陳 紅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建設人員都市計劃科	(58)全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0/03
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	人身保險經紀人	(103)專普保險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0/03
張 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0/03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吳 芬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助產職系 公職護理師科	(82)全高字第 *****號	103補字 *****號	103/10/03
顏 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90)台檢醫字第 *****號	103補字 *****號	103/10/03
月 瀨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暨普 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護士	(92)(二)專普 字第*****號	103補字 *****號	103/10/03
賴 基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 等考試	建設人員水利 工程科	(67)全高字第 *****號	103補字 *****號	103/10/03
陳 和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3)特警字第 *****號	103補字 *****號	103/10/03
鄭 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號	103補字 *****號	103/10/03
孫 璘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暨普 通考試獸醫人員考 試	獸醫師	(93)(二)專高 獸字第***** 號	103補字 *****號	103/10/03
張簡 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特種考試保險從 業人員考試	人身保險經紀 人	(87)特保險字 第*****號	103補字 *****號	103/10/03
林 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漁船船員輪機 員丁種輪機長	台檢漁輪字第 *****號	103補字 *****號	103/10/06
林 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漁船船員三級 輪機員	台檢漁輪字第 *****號	103補字 *****號	103/10/06
范 琪	特種考試法務部調 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71)特法調字 第*****號	103補字 *****號	103/10/06
陳 帆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醫師牙醫師中醫師 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02)(二)專高 醫分試字第 *****號	103補字 *****號	103/10/06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李 珍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考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0)(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0/06
裘 涵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08769號	103補字*****號	103/10/06
林 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4)公特警字第000011號	103補字*****號	103/10/07
黃 瑤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	(92)公特司法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0/07
王 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藥師	(81)專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0/07
凌 雲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科	(81)全普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0/07
楊 儒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電機工程技師	(84)專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0/07
游 華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	(92)公特稅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0/08
張 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97)專高會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0/08
黃 凱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8)特警丙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0/08
蔡 涵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考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9)(一)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0/08
陳 曼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考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7)(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0/09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石 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9)(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0/13
林 宏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一等管輪	(95)(一)專特航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0/13
李 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0/13
黃 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92)專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0/13
呂 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0/14
呂 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85)專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0/14
陳 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0/15
鍾 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記帳士	(94)專普帳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0/15
陳 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3)專普導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0/16
方 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91)台檢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0/16
阮 琪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0/16
黃 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95)專普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0/16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朝 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91)台檢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0/20
吳 家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交通警察人員交通組	(99)公特警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0/20
馮 庭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0/20
景 江	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兵役行政科	(81)特台基公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0/20
許 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96)專普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0/21
黃 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5)公特警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0/21
陳 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0/21
陳 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0/21
楊 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8)專普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0/22
凌 矜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1)(二)專普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0/22
黃 慧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9)(二)專高醫字第001771號	103補字*****號	103/10/22
陳 臻	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		(89)特中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0/22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蘇 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0/22
林 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90)台檢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0/22
王 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師	(87)專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0/22
王 瀨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會計審計職系會計審計科	(87)公普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0/22
沈 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0/23
黃 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94)專普帳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0/23
何 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技術類電機工程科	(99)公特關務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0/23
楊 芳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金融人員業務組	(72)全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0/23
林 曼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2)(二)專普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0/23
薛 綺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0/24
唐 宏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0/27
徐 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0/27
鄒 文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1)特警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0/27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陳 竹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9)(一)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0/27
李 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90)台檢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0/27
黃 豪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2)特警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0/27
林 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0/28
吳 姬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稅務行政科	(81)全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0/28
黃 尹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0)(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0/28
王 文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3)(一)專普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0/28
楊 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98)(二)專高醫分試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0/28
李 淇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0/29
趙 明	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外交領事人員英文組	(78)特外領新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0/29
何 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0/29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謝 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0/29
馬 妍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0/30
黃 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102)專高會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0/30
陳 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0/30
陳 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0/30
陳 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0/30
黃 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台檢驗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0/30
阮 華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5)(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0/31
林 軒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監所管理員科	(91)公特司法四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0/31
全 義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2)特警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0/31
陳 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		(91)特中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0/31

※※※※※※※※※※※※※※※※※※※※※※※※

## 行政爭訟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0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復職事件，不服臺南市新化區那拔國民小學民國103年7月5日那拔小人字第103071156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據此，公務人員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係臺南市新化區那拔國民小學（以下簡稱那拔國小）護理師，其因延長病假期滿，自102年8月15日起至103年8月14日止留職停薪1年。那拔國小於其留職停薪期滿前，以系爭103年7月5日那拔小人字第1030711567號函，通知復審人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6條規定，於留職停薪期滿



前檢附病癒證明申請復職。復審人不服，以103年7月17日復審書，經由那拔國小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那拔國小103年8月5日那拔小人字第103088488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經查系爭那拔國小103年7月5日函，僅係通知復審人，其留職停薪將於103年8月14日屆滿1年，並告知其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相關規定，檢具病癒證明書申請復職，並未對復審人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作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系爭那拔國小103年7月5日函，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三、至復審人請求核予命令退休云云，尚非本件復審之標的，即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又復審人如欲申請退休，自得於復職後，依法檢具相關資料，經由那拔國小向銓敘部提出申請，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0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解職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民國103年4月24日苗醫人字第1035501236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應10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下簡稱高考三級）一般行政類科考試及格，經前行政院衛生署苗栗醫院（102年7月23日改制更名為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以下均簡稱苗栗醫院）派代自102年4月10日起擔任該院總務室科員。嗣經銓敘部102年6月28日部特二字第1023745783號函審定先予試用，自102年4月10日生效。復審人至同年10月9日試用期滿，苗栗醫院核定其試用成績不及格，以同年11月1日苗醫人字第1025502798號令核予解職，解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前經本會審認該院除對復審人辦理採購業務涉有疏失之案件數，尚待查明外，又該院係以復審人受記過二次申誡二次之懲處，作為試用成績之考評基礎，因該懲處令適用法令錯誤，業經本會103年2月18日103公申決字第0024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申誡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是該院所為之102年11月1日解職令，核有重行斟酌之餘地，爰以103年2月18日103公審決字第0019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案經苗栗醫院重新審酌，仍認定復審人試用成績

不及格，而以103年4月24日苗醫人字第1035501236號令核予解職，解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溯自102年11月1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於103年5月27日經由苗栗醫院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院同年6月11日苗醫人字第103550188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及同年8月14日苗醫人字第1035502576號函補充資料到會。

### 理 由

一、本會103年2月18日103公審決字第0019號復審決定書，經該院103年4月28日苗醫人字第1035501202號函查復，釐清復審人試用成績考核不及格案之相關疑義：（一）復審人102年1月份至4月份收案及未完成件數19件一節。其於實習階段收案1件、基礎訓練期間收案4件，共計5件予以刪除，不計列為復審人稽延案件之缺失，惟更正後復審人於試辦階段已收案件6件，迄至102年7月18日協助清查時，仍未完成，故仍應列入試用成績考核。（二）復審人於102年7月18日查核未完成案件計39件，至同年8月9日複核時，指導員依復審人陳述，而視同已完成，確認完成件數34件，未完成5件。惟於103年1月16日再次詳查已完成之34件中，尚有10件未完成，總計已完成者為24件，未完成者為15件。（三）有關復審人於試用期間無故稽延公務處理時效及處理錯誤疏失，核予記過二次申誡二次懲處一節。經苗栗醫院103年4月10日苗醫人字第1035501088號令，重新核予記過二次之懲處在案。復審人之試用成績考核，經提該院103年4月18日及同年月23日103年第7次及第8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決議試用成績不及格，該院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以103年4月24日苗醫人字第1035501236號令，核予解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並溯自102年11月1日生效。經核上開處理情形與本會103年2月18日103公審決字第0019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意旨相符，合先敘明。

二、按任用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六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六個月，並由各機關指派專人負責指導。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試用期滿成績不及

格，予以解職。」第3項規定：「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成績，經機關首長核定後，依送審程序，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其試用成績不及格者，於機關首長核定前，應先送考績委員會審查。」第4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試用成績不及格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平時試用成績紀錄及案卷，或查詢有關人員。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得向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及申辯。」第5項規定：「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並自處分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據此，初任公務人員應先予試用6個月，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者，於機關首長核定前，應先送考績委員會審查，並自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解職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類此就初任公務人員試用成績之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試用人員考核之判斷，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 三、卷查復審人應101年高考三級一般行政類科考試及格，於102年4月10日初任苗栗醫院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科員，經銓敍部審定先予試用有案。依復審人102年10月11日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考核項目中關於工作、品行、學識及經驗等項，均為負面評語；又其總評欄記載：「一、本院對○員輔導過程如下：1、為提升○員工作效率及修正其被動延宕之工作態度，……會同單位主管及人事室……，與○員深度會談，盼積極修正工作態度，以期成為優秀公務人才……。二、試用期間○員稽延未處理及處理錯誤疏失之案件，說明如下：1、辦理公告招標採購業務，決標紀錄遺失，擅自影印剪貼相關人員職章，重新製作文件……。3、辦理公告招標採購業務，公告內容與契約書不一致……。4、辦理公告招標採購業務，請購簽呈未經院長核准，逕行上網公告：與採購標準作業流程不符，違反行政流程及易衍生採購爭議……。7、辦理公告招標採購業務，未完成契約用印簽呈，即逕與廠商辦理契約用印……。」

三、因上述多項應辦業務延宕或業務處理疏失，嚴重影響採購流程及業務處理流程之正確性，……經103年3月27日第5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決議予記過2次在案……。四、○員長時間積延公務，除導致醫護工作人員及病患於不安全之醫療環境（如：洗腎機、高壓蒸氣消毒鍋及移動式X光機等未定期保養）；另遲延多件儀器採購流程，致影響臨床醫療服務品質及病患就醫權益（如心導管室儀器、PACS設備維護等）……。」亦均屬工作不力之評語。據上，復審人於試用期間之表現確有欠缺專業知能，無法勝任職務，影響苗栗醫院業務推動之情事。苗栗醫院審認復審人於試用期間之表現，不適任該院總務室科員職務，經提該院103年4月18日及同年月23日103年第7次及第8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決議試用成績不及格，依任用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以103年4月24日苗醫人字第1035501236號令，核予解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並溯自102年11月1日生效。此有復審人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苗栗醫院103年4月18日、同年月23日及同年8月14日103年第7次、第8次及第13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苗栗醫院對復審人所為之解職處分，於法並無違誤，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採購業務具專業性與複雜性，其初任公職並未接受任何採購訓練，於執行處理採購業務上之行政效率不盡理想，程度上是否已達試用成績不及格之情事，不無疑義云云。卷查苗栗醫院為使復審人熟悉採購業務，於其實務訓練及試用期間，均曾以公假指派其參加採購相關研討會及課程；並自102年3月12日起以讀書會方式進行採購法導讀、案例討論，以期提升復審人之專業職能，此有該院總務室課程研討會簽到表影本附卷可稽。復據復審人前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1月13日103年第2次會議陳述意見時亦證述，苗栗醫院曾安排其參加採購課程，其亦曾自費上課等語。可證復審人並非未接受任何採購訓練。惟依復審人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及復審人於試用期間之工作情形紀錄，其工作績效及各項表現，實已悖離公務人員應依法令切實執行職務，勇於任事，提升政府效能之要求。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苗栗醫院103年4月24日苗醫人字第1035501236號令，以復審人經該院考核結果為試用成績不及格，核布其解職，解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並溯自102年11月1日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03號

復 審 人：○○○ ○○○

法定代理人：○○○

復 審 人：○○○

復審人等因撫卹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3年4月22日部退一字第103382509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係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北市新工處）已故科長○○○之遺族。○故員於102年8月8日亡故，其撫卹案經該處報由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以102年9月26日北工人字第1022743611號函及同年11月14日北工人字第102304255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報送銓敘部，擬依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5款「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規定，辦理因公死亡撫卹。銓敘部103年4月22日部退一字第1033825094號函，審認○故員之死亡原因，與其生前工作性質、工作環境等職務本身因素之間關聯不大，難以認定與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之間具有因果關係，核與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5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所定因公死亡撫卹之要件不合，改以病故辦理撫卹。復審人○○○不服，以103年5月19日復審書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103年5月30日部退一字第1033853229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等於103年6月6日補正復審書，補正○○○及○○○亦為復審人到會。本會並通知復審人等及銓敘部派員於同年8月13日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撫卹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一、病故或意外死亡。二、因公死亡。」第5條第1項規定：「因公死亡人員，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

亡。……」同條第5項規定：「第一項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及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一、戮力職務：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二、積勞過度：服務機關應舉證其職責繁重，足以使之積勞過度。三、公務人員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所生疾病，必須與職務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醫療證明書記載之疾病或傷害原因證明之。」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五項所稱審查機制，指銓敘部對於因公死亡撫卹案件之審定，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對於公務人員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因公撫卹要件及審查機制，已有明文。

- 二、次按撫卹法第5條增列「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之因公死亡情事，其立法理由載明，考量撫卹實務偶有公務人員長期慢性疲勞後，誘發之猝死，其大都有疾病存在，卻不自知或不以為意，任由疲勞蓄積，始病發突然死亡，諸如因長期加班工作過於勞累，猝發急性循環系統疾病（包括急性腦血管疾病及急性心臟疾病兩大類）以致死亡者，即俗稱過勞死，爰增列併於第5款規定等語。至於其認定，則依撫卹法施行細則第9條所定第3款要件辦理。其中公務人員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所生疾病，與其職務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之認定，涉及職業病之認定。就此，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職業病表列準則如下：1.該疾病與特定媒介、暴露或工作程序具有因果關係者。2.該疾病發生於工作相關環境（或）特定職業者。3.該疾病發生於某工作群聚，其平均發病次數高於其他工作群體者。4.暴露後有科學證據明確定義疾病類型及可信之原因者。通常過勞死所涉及之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屬於「個人疾病惡化型」疾病，本質上與起因於工作場所中之特定媒介，如有害健康之物質所引發的特定職業疾病不同，對於疾病之發病要因之認定，須考慮個案的原有疾病，評估工作負荷所引起的風險，及其對原有疾病所加上的負荷，視原有腦血管

及心臟疾病者，在某工作條件下，是否得被認知會超越自然進行過程而明顯惡化，來加以判斷。銓敘部103年5月14日編訂之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審查參考指引，亦明定有關目標疾病為腦血管疾病、心臟疾病者，其「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判斷準據：（一）罹患目標疾病者：1、該目標疾病係超越自然進行過程而明顯惡化，且非由其他疾病所促發者。2、該目標疾病必須經審視職務負荷之要件並作綜合評估後，認定為職責繁重所致者；易言之，該職責繁重之影響因子必須與導致猝發疾病惡化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3、該目標疾病受宿疾、生活習慣不良（菸槍、酗酒等）及氣溫等其他影響因子之影響程度較少者。4、該目標疾病在醫學上可判定其症狀係明顯屬其他疾病，或發病原因與職務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則不予認定。（二）非屬目標疾病者（例如非心血管疾病者）在以下情形，可認定比照適用目標疾病：1、職責繁重程度經綜合判斷其質與量後，認定皆足以使之積勞過度。2、發病與職責繁重或工作環境具相關性，且解剖報告或多數文獻能證實其與職務有關者。是如非因工作場所中之特定媒介所引發的特定職業疾病之猝死個案，應依據所蒐集解剖報告與文獻，以及評估工作負荷來判斷死亡是否為職業所促發。尤其在急性死亡之情形，不但欠缺很多臨床症狀，一般而言，只就臨床症狀大多無法明確判斷死因，在此情形宜參考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9年12月17日修正編訂之「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儘量進行屍體解剖。

- 三、○故員原係新北市新工處科長，於102年8月5日中午即有身體不適，未立即就醫；同年月7日上午7時30分上班，至晚間7時38分下班，返家後向家人表示身體不舒服、胸悶、頭痛，想先休息。遺族於翌日0時13分發現○故員無呼吸心跳，經送往○○紀念醫院急救，仍宣告不治，於102年8月8日上午1時30分死亡。依○○診所開立之○故員死亡證明書記載：1、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為「甲、疑急性心肌梗塞」；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為「約2天」。上揭情事，有○故員102年8月7日勤惰明細及原始刷卡

資料表、○○診所同年月8日死亡證明書、○○紀念醫院同日診斷證明書（乙種）、急診病歷、復審人○○○同年月28日陳情書及新北市新工處102年11月6日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等即填具公務人員遺族撫卹事實表，連同死亡證明書、公（政）務人員遺族撫卹金請領順序系統表及遺族領卹代表同意書，經新北市新工處層轉銓敍部申請因公死亡撫卹金。

- 四、卷查○故員99年至101年年終考績均考列甲等，符合撫卹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款所定戮力職務之要件。次查新北市新工處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說明：○故員業務繁重情形說明如下：1、100年新北市升格為直轄市後，新辦道路公園用地徵收作業分工由工務局新辦，以致徵收用地取得倍增。又於100年底土地徵收條例修正後，關於土地徵收作業程序變更致使作業增加。2、102年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成立公共建設用地基金，○故員積極參與研議相關基金成立程序，並參與其中三項計畫（重大工程計畫、公園綠地計畫、瓶頸打通計畫），時常外出參與會議、出席公聽會、舉辦民眾說明會，積極推動新北市重大建設；另○故員102年1月至7月止，共計加班224小時。101年已休假日數為4.5日，102年已休假日數為2日，此有○故員101年8月7日至102年8月7日勤惰明細及原始刷卡資料表及101年、102年個人差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故員戮力職務及職責繁重之情形，為其服務機關所肯認。銓敍部103年5月30日答辯函，亦表示尊重服務機關之認定。復查銓敍部以○故員是否係屬戮力職務所生疾病，導致死亡之因果關係，有賴醫學專業判斷，爰提經由法政學者及醫學專家組成之「銓敍部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審查。經該小組103年3月19日第44次會議審慎討論後，認定○故員致死之病症發生前即有發燒症狀，卻無胸痛、呼吸急促等症狀，亦無心血管疾病病史，檢驗報告亦顯示心肌損傷之相關數值正常。其死亡證明書雖記載引起死亡之原因係疑急性心肌梗塞，惟依其就醫紀錄顯示致死之主因應係感染所致之敗血症。因此，其死亡係導因於其死亡前2天之感染發燒（非心血管疾病引發者），核與其生前工作性質、



工作環境等職務本身因素之間關聯不大，難認定與「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之間具有因果關係。此有銓敍部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提案表及該小組103年3月19日第44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銓敍部依該小組決議，否准復審人等因公死亡撫卹之申請，並改以病故辦理撫卹，洵屬於法有據。

五、復審人等訴稱，○故員於102年8月5日下午至新北市中和區○○路進行驗收，當天氣溫高達35度，返回辦公室即開始有中暑、發燒等身體不適現象，仍因責任心使然及業務繁重，無暇就醫而致亡故，足見其死亡與職務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一節。惟本件○故員係急性死亡，且復審人○○○於103年8月13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故員之遺體並未經解剖，是僅依臨床症狀實難斷言其死因，自亦無從確定其死亡與職務之關聯性。如依銓敍部所認定死因為感染所致之敗血症，則並無相關證據證明感染源與其職務執行有關。銓敍部就其死亡相關事實，包含其生前疾病、健康管理、工作環境、工作狀況、職務繁重、差勤及休假等，經提審查小組討論，並就其發病致死之原由詳細探析，認定其死亡相關事實及原因，確實與職務間關聯不大，於法應無違誤。是復審人等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銓敍部103年4月22日部退一字第1033825094號函，審認○故員死亡事實與經過，不符合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5款所定因公死亡之要件，改以病故辦理撫卹。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0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職務評定審定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3年6月3日部特一字第103385629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法官，經銓敍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敍本俸一級800俸點有案。高院103年5月29日院欽人二字第1030003440號函，檢送經司法院核定之復審人102年年終職務評定案予銓敍部銓敍審定。該部以其年終職務評定案經司法院103年3月3日院台人三字第1030005949號函核定結果為未達良好，爰以同年6月3日部特一字第1033856293號函，銓敍審定為「評定結果未達良好依法不予獎勵」。復審人不服，於同年月23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7月7日部特一字第1033862847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30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法官法第73條第2項規定：「法官職務評定項目包括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裁判品質；其評定及救濟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及依同條項授權訂定之法官職務評定辦法（以下簡稱職務評定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經司法院核定後，應由下列機關……將其結果及相關統計資料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二、各級法院法官：由受評人占缺法院報送。」據此，銓敘部辦理法官職務評定之銓敘審定，悉依司法院核定之職務評定結果辦理。
- 二、次按法官法第74條第1項規定：「法官任職至年終滿一年，經職務評定為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達所敘職務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但任職不滿一年已達六個月，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獎金折半發給。」復按職務評定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種類如下：一、年終評定：指對同一評定年度連續任職滿一年者，評定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表現。……」第6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結果分為良好及未達良好。」第2項規定：「受評人在評定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職務評定應評列未達良好：……五、全年依法停止辦理審判案件。」第7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之獎懲如下：一、年終評定為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達所敘職務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三、年終評定或另予評定為未達良好，不晉級，不給與獎金。」據此，法官年終評定為未達良好者，不晉級，不給與獎金。
- 三、卷查高院辦理復審人102年年終職務評定，經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並經司法院103年3月3日院台人三字第1030005949號函核定在案。次查司法院該函所為上開職務評定核定為未達良好之結果，迄未經撤銷或變更，且亦查無違反法官法第74條第1項、職務評定辦法第4條第1項、第6條第1項、第2項及第7條第1項等規定之情事，銓敘部自應依該職務評定核定結果，



辦理銓敘審定。是該部依上開規定，審定復審人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依法不予獎勵，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法官法對職務評定核定結果為未達良好及其獎懲留原俸級等並未規範，亦未規定應由銓敘部銓敘審定，銓敘部所為銓敘審定，於法無據。又司法院以職務評定辦法就此重要事項為相關規定，有逾越母法授權規定之虞云云。經查：

- (一) 司法院釋字第480號解釋理由書意旨略以，法律內容不能鉅細靡遺，一律加以規定，其屬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法律自得授權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俾利法律之實施。行政機關基於此種授權，於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規定之限度內，所發布之施行細則或命令，自為憲法之所許。惟在母法概括授權情形下，行政機關所發布之施行細則或命令究竟是否已超越法律授權，不應拘泥於法條所使用之文字，而應就該法律本身之立法目的，及其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為綜合判斷。
- (二) 職務評定辦法第6條立法理由載明：「一、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僅明定職務評定為良好之效果，並未規定其他職務評定之結果，基於明示其一排除其他之法理，職務評定之結果應可區分為良好及未達良好二類……。」第7條立法理由載明：「一、第一項明定職務評定之獎懲，應視其種類及結果，分別給與晉級或獎金。……」第17條立法理由載明：「一、第一項明定職務評定經司法院核定後，應將職務評定結果及相關統計資料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之機關。……」核其所定，係基於法官法第73條第2項之授權，就職務評定之種類、職務評定結果為良好或未達良好之差別獎懲待遇，以及職務評定結果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之程序，所為之補充性與細節性規定，以利法官職務評定晉級及獎金制度之落實與實施，尚難謂與法官法之規定有所牴觸。
- (三) 復據司法院代表因另案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2年6月24日102年第24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略以，立法者於法官法第73條第2項後段，將法官職務評定之評定及救濟程序等事項，概括授權該院訂定，以資完備職

務評定制度；有關法官職務評定之評定方式、負責評定之組織、具體評定標準、救濟程序，以及其他法官法未規定之細項或補充定義等，均由司法院本於法官法之立法目的，以及整體法制規定之關聯意義，於授權辦法中逐一明定，此一授權並非僅限於程序事項；且法官職務評定實質上為考績制度之轉換，司法院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第7條規定，並考量與公務人員考績制度之衡平性，依法官法授權訂定之職務評定辦法，尚未牴觸法官法之規定等語，足認職務評定辦法並未逾越母法之授權範圍。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3年6月3日部特一字第1033856293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102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依法不予獎勵。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0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3年4月21日高市警人字第103328643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高市交大）警正三階至警正一階副大隊長，經高市警局103年4月21日高市警人字第10332864300號令，將其調派代為該局後勤科警正二階至警正一階專員（現職）。復審人不服，於103年5月13日經由高市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局同年6月5日高市警人字第103334257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6月12日及同年7月2日補充理由。本會通知復審人於同年7月3日到會陳述意見，同日高市警局派員於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該局復於同年7月17日補充相關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依前條項授權訂定之警

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警察機關……主管職務及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據此，警察機關首長自得本於職權，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警察人員之職務予以調動。至警察人員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機關長官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其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其考核不適任者，自得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卷查復審人於103年4月17日應高雄市○○會成員○○○之邀前往○○餐廳餐敘，並於結束後前往位於高雄市前金區○○○路○○○號之○○○○KTV繼續唱歌聯誼。次查該KTV經高市警局新興分局（以下簡稱新興分局）於100年12月15日列管，為轄區內有經營色情之虞之風紀誘因營業場所，此有新興分局103年5月份風紀誘因場所清冊、高市警局督察室維新小組103年7月11日探查報告表與該報告表所附之同年月4日、9日探查蒐證畫面及同年月9日探訪員警與酒店工作人員對話譯文等影本資料在卷可按。復查高市警局於103年4月17日晚間10時至翌日凌晨2時，實施風紀誘因場所臨檢專案勤務。新興分局於是日晚間11時30分至11時42分至○○○○KTV實施臨檢時，發現復審人與○○會另一成員○○○於該KTV 1樓至2樓樓梯間。前揭情事，有高市警局專責勤務（靖紀工作、風紀探訪）執行規劃表、新興分局督察組103年4月15日簽與所附該分局風紀誘因場所臨檢專案勤務編組表、同年月17日該分局分駐（派出）所

臨檢紀錄表、同年執行風紀臨檢專案勤務照片、高市交大同年月18日訪談○○○、復審人之訪談筆錄及高市警局同年月21日高市警督字第10332865400號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經復審人及高市警局代表於103年7月3日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是復審人確於103年4月17日晚間前往○○○○KTV與人唱歌聯誼，應堪認定。高市警局審認復審人身為警察主管人員，應以身作則，廉潔自持，維護警察風紀，其與人飲宴及涉足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等不當行為，足以影響領導統御威信；爰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將其由高市交大警正三階至警正一階副大隊長，調任同陞遷序列之高市警局後勤科警正二階至警正一階專員，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且敘原俸級，並未損及其官等、職等及俸級之權益，於法無違。高市警局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復審人訴稱，○○○○KTV係屬綜合性商務KTV，區分服務式與自助式兩部分，其中5樓（實為4樓）為自助式，並無女陪侍。其於103年4月17日晚間，係自掛有自助式KTV招牌之門口進入該KTV，並搭電梯直達5樓，無涉足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且該KTV之經營模式、進出方式及內部隔間等，已有確實區隔一節。卷查高雄市政府98年12月25日高市府經二公字第09800775730號函、○○○○實業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及新興分局103年5月份風紀誘因場所清冊等影本所載，○○○○KTV設址於高雄市前金區○○○路○○○號；且於100年12月15日經新興分局列管為有經營色情之虞之風紀誘因場所。該KTV之營業住址為該大樓全部，且1樓至5樓具有相通之樓梯，實無法於外觀上即得區分其內部經營方式及空間有無區隔。況新興分局103年4月17日實施臨檢時，係於該KTV 1樓至2樓樓梯間發現復審人，此亦為復審人所不否認。是高市警局考量復審人身為高市交大副大隊長，襄理高雄市各項交通勤務及業務，卻與人飲宴並酒醉，而後涉足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已與警察人員之品操風紀要求有違，足以影響人民對其適任警察人員之信賴。該局審認其已不適任原主管職務，將其調任為該局後勤科專員，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高市警局103年4月21日高市警人字第10332864300號令，將復審人調任為高市警局後勤科警正二階至警正一階專員。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0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新北市蘆洲區公所民國103年4月29日新北



蘆人字第103228198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縣蘆洲市永平公有零售市場管理所（以下簡稱永平市場管理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管理員，為行政院核定有案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之人員。因99年12月25日臺北縣升格改制為新北市，復審人配合組織調整，經安置留任新北市蘆洲區公所（以下簡稱蘆洲區公所）管理員，並經該公所繼續發給主管職務加給。嗣因103年1月1日新北市政府市場處（以下簡稱新北市場處）成立，復審人隨同業務移撥該處，自103年1月1日起，任該處市場經營科管理員（現職）。蘆洲區公所經新北市政府103年2月24日北府人給字第1030262358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同年月13日總處給字第1030022941號函，得知留任該區公所管理員職務之人員，固得補足原支主管職務加給之差額，惟須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其差額。該公所審認復審人自100年1月1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以下稱系爭期間），留任該公所管理員，溢領未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之主管職務加給差額（含薪資、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爰以103年4月29日新北蘆人字第1032281987號函，請其繳回溢領之差額計新臺幣（以下同）14萬2,060元。復審人不服，於103年5月19日經由蘆洲區公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公所同年月20日新北蘆人字第103228402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7月2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茲以該法對於依該條辦理追繳之實質內容並無規範，自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

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及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據此，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如經原處分機關依法溯及既往撤銷後，受益人應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二、復按俸給法第5條規定：「加給分下列三種：一、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及第18條第1項規定：「本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及其他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加給給與辦法辦理之。」再按96年5月15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各種加給之給與，應衡酌下列因素訂定：一、職務加給：主管職務、……。」第5條第1項規定：「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第5條之1第1項規定：「配合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等組織調整，所任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由主管職務調整非主管職務者，不再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數額較原支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第3項規定：「前二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升）、年度考績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及第9條

第2項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未規定，由各機關首長命令指派或權責機關核准成立任務編組之主管職務，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在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支給有案之職務，不在此限。」又按100年6月20日修正施行之加給辦法第5條之1第1項規定：「配合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等組織調整，所任新職除為陞任，加給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外，其加給依下列規定辦理：……三、由主管職務調整為非主管職務者，不再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數額較原支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2年2月6日改制為人事總處）100年11月1日局給字第1000050863號書函載明：「……依據臺灣省各縣市（局）鄉鎮（縣轄市）公有零售市場組織準則第2條規定，市場管理員可視為主管職位，准……支給主管特支費（按：現稱主管職務加給）。……」人事總處103年4月22日總處給字第1030031049號書函載明：「……三、……公有零售市場管理員非屬加給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所稱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而係依加給辦法第9條第2項但書規定，在加給辦法發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有案之職務，爰得比照支給主管職務加給。四、審酌公有零售市場管理員前係職責程度相當於主管人員而經行政院核定比照主管人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有案，其嗣後因故致職責程度有所變動，本已不合再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惟考量與配合組織調整主管人員調任非主管人員待遇權益之衡平，本總處爰於103年2月13日以總處給字第1030022941號函……，配合機關改制留任原公有零售市場管理員職務者，得參照加給辦法第5條之1第1項規定，補足其原支主管職務加給之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據此，原任各公有零售市場之管理員，既經行政院同意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有案，嗣因配合機關改制，致新職所支專業加給數額較原支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為低者，得依上開規定，補足主管職務加給差額至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為止。

-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永平市場管理所管理員，因99年12月25日機關改制，經以蘆洲區公所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職缺安置留任原管理員職務，仍繼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在案。此有臺北縣蘆洲市永平公有零售市場管理所組織規程、編制表及蘆洲區公所編制表、該所100年1月31日新北蘆區人字第1000002806號令等影本附卷可稽。復依蘆洲區公所溢領薪資暨年終獎金、考績獎金支出回收清冊（○○○管理員100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所示，復審人99年12月25日留任管理員前，得支領之薪俸為本俸31,455元、專業加給21,070元及主管職務加給4,990元，共計為57,515元；其中主管職務加給4,990元部分，本應隨同待遇調整併銷差額。惟其99年年終考績晉級結果，每月增加俸給970元，除100年1月及2月晉級調薪未予補發外，自100年3月起，蘆洲區公所均按月依增加俸給數額支付58,485元，未將俸給增加部分隨同併銷其原領主管職務加給；復審人嗣因考績逐年晉級增加待遇，該公所迄至102年12月31日已溢付主管職務加給（含薪資、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共計14萬2,060元。是蘆洲區公所於系爭期間，未隨同復審人待遇調整而併銷其原領主管職務加給，即有違誤。
- 四、次查蘆洲區公所原未隨同復審人待遇調整，而併銷其原領主管職務加給，致繼續核發其主管職務加給之違法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承前所述，復審人所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其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復審人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差額，經衡酌公務人員支領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公益，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自無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復查蘆洲區公所於收受新北市政府103年2月24日北府人給字第1030262358號函，轉人事總處同年月13日總處給字第1030022941號函釋後，始確實知曉，自99年12月25日起，未隨同待遇調整併銷而繼續發給復審人主管職務加給，有撤銷之原因，迄該公



所於103年4月29日以系爭處分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時，尚未逾2年之除斥期間。此亦有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2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足資參據。據此，蘆洲區公所以103年4月29日新北蘆人字第1032281987號函，撤銷原違法發給俸給之處分，並追繳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溢領之金額共計14萬2,060元，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受領之主管職務加給等，業已就生活關係作適當安排，應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其所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不須隨同待遇併銷一節，核無足採。

五、綜上，蘆洲區公所103年4月29日新北蘆人字第1032281987號函，以復審人留任管理員期間，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未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差額，而撤銷100年3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原給付予復審人之俸給差額，並追繳其溢領之金額14萬2,060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0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加給事件，不服經濟部水利署民國103年5月6日經水人字第1035106997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水利行政組第一科法制職系科員。其以103年4月21日申請書，向該署請求補發自98年12月14日起至103年4月30日止，其辦理法制業務，未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以下簡稱專業加給表）（五）規定發給之法制專業加給（以下簡稱法制加給），與依專業加給表（一）發給之薪資、年終獎金、考績獎金及不休假獎金等薪資及各項獎金之差額，計新臺幣（以下同）35萬1,656元，經水利署103年5月6日經水人字第10351069970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以同年6月4日復審書經由水利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署同年12月12日經水人字第103510973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行政總處）派員於同年7月28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第29次會議陳述意見，水利署派員於同日在該署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組織基準法）第5條第1項前段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定之者，其組織法律定名為法。」第8條第1項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



定之；機關組織以命令定之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辦事細則定之。」次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8條第1項授權訂定，於96年5月15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一、加給：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五條所定之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二、組織法規：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及組織自治條例。……」於100年6月20日修正發布之同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一、加給：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五條所定之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二、組織法規：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組織自治條例及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第13條規定：「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復按銓敘部99年9月23日部銓二字第0993218078號函釋，及行政院99年10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25298號函釋略以，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所稱之組織法規未配合修正前，依組織基準法規定所訂定之處務規程及辦事細則，得認屬上開辦法所稱之組織法規。據上，自組織基準法93年6月25日施行後，依該法訂定之處務規程及辦事細則，均可認係屬加給給與辦法所稱之組織法規。

- 二、查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所定之「組織法規」，依90年3月30日訂定發布之同辦法第9條第4項規定：「本條所稱組織法規，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及在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以前，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而言。」該條項於92年1月17日修正時，移列至第3條規定：「……二、組織法規：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及組織自治條例。……」刪除「及在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以前，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而言。」等文字。又銓敘部為配合93年6月23日制定公布之組織基準法第8條之規定，將上開99年9月23

日函釋意旨納入加給給與辦法，於100年6月20日修正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第2款規定，已如前述，亦即增列組織法規之定義範圍，包含「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據上，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規定所稱之「組織法規」，固於100年6月20日修正時納入「處務規程」及「辦事細則」，惟於93年6月25日以前已訂定發布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辦事細則，因非屬依組織基準法修正之組織法律或組織命令所授權訂定之處務規程或辦事細則，仍非屬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第2款所稱之「組織法規」。

- 三、再按100年6月20日修正發布之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之立法說明二、所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規定，機關組織法規應包含事項，為機關隸屬關係、權限及職掌，以及機關首長、副首長、政務職務、幕僚長之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等。至其餘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組織基準法並未規定須於組織法規中明定，而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六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另以編制表規範上開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等事項。是以，經考試院核備（備查）之編制表，係屬組織法規之範疇。又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依組織基準法第八條規定……。」此亦經銓敘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7月28日103年第29次會議陳述意見時陳明略以，組織基準法公布施行前，中央機關組織法律均於條文中明定機關職掌、內部單位組設及所置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組織基準法公布施行後，應依該法相關規定，以處務規程或辦事細則定之等語。復經本會徵詢組織基準法之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回復意見略以：「……組改前：部分二級機關（構）內部分工，及三、四級機關（構）內部分工以辦事細則定名；其設立、調整及裁撤程序，分由一級、二級機關核定。其規範內容則以個別組織法規所定內部單位規範為準，條文體例較繁複。組改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通過後，辦事細則用以規範機關組織（，）以命令定之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組織基準法第8條），二、三級機關（構）內部分工均以

處務規程定名，四級機關（構）以辦事細則定名。其設立、調整及裁撤程序（組織基準法第12條）由一級機關核定、內部單位及建制標準應依基準法相關規範（第5、6章）辦理。」此有國發會103年8月12日電子郵件書面意見附卷可稽。據上，組織基準法施行前，各機關之內部單位組設、職稱、官職等及員額，原則上係明定於組織法律中；而於三級機關（構）之內部分工，如另以辦事細則規定，應經由二級機關核定；惟自組織基準法施行後，其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該機關內部單位之組設等，以處務規程定之；其機關組織以命令定之者，則以辦事細則定之。其中二、三級機關（構）之內部分工，應以處務規程定名；四級機關（構）則以辦事細則定名，各該機關均應報經一級機關核定。故組織基準法施行後，有關組設分工之規範，法規已有明文規範且有所鬆綁，得由處務規程或辦事細則定之，即組織基準法施行後，依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之處務規程或辦事細則，始屬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第2款所稱之「組織法規」。另部分三級機關（構）於組織基準法施行前，將內部單位組織、分工，經由組織條例授權，另以辦事細則定之者，其固以「辦事細則」定名，惟因與組織基準法第8條所定辦事細則有所不同，自非屬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第2款所稱之「組織法規」。

- 四、又按依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授權訂定，100年7月1日生效之專業加給表（五）之適用對象欄規定：「以下列機關或單位內法制人員，同時符合：（1）職務歸列『法制職系』；（2）具法律系所畢業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及（3）辦理法制、訴願、調解業務等三項要件者為限：（1）依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所設置之法制機構或法制單位。（2）經行政院核定或由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授權核定以任務編組型態所設置之法制機構或法制單位。（3）各機關訂有單獨組織規程之法規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5）雖未設法制專責單位，但其組織法規明定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102年8月1日生效之專業加給表（五）之適用對象欄規定：

「同時符合以下要件之法制人員：1.職務歸列法制職系。2.法律系所畢業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3.專責辦理法制、訴願或調解業務。4.具下列情形之一：(1)依組織法規所設法制機關或單位。……(5)中央三級以上機關……未設法制專責單位者，由上級之中央二級機關……核定專責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並以1人為限。」所稱「組織法規」之內涵，據人事行政總處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7月28日第29次會議陳述意見時釋明，係指現行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第2款所稱組織法規之定義範圍，特別是各機關以辦事細則設置之法制單位，該辦事細則必須係依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者，如係組織基準法施行前所訂之辦事細則，即非屬專業加給表（五）所定之組織法規等語。據此，各機關辦理法制業務、訴願或調解業務之法制職系人員，除須具備法律系所畢業之學歷、法制類科或律師高考及格之資格外，尚須所屬法制機關（構）或單位，係依組織法律，或依組織基準法訂定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規定設置之法制專責機關（構）或單位，始得依上開規定支領法制加給。

五、卷查91年1月25日公布施行之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條例第2條規定：「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掌理下列事項：一、水利與自來水政策、法規之擬訂及執行事項。……」第3條規定：「本署設八組，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並得分科辦事。」第7條規定：「本署置總工程司一人……；主任秘書一人，組長八人……；副總工程司五人……；副組長八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十二人，主任一人……；科長四十二人……；正工程司六十九人至七十三人，秘書十人至十二人，視察十五人至二十二人，分析師一人至三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正工程司二十三人，秘書四人……；副工程司七十四人，專員十九人至二十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設計師一人至二人，管理師一人至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助理工程司六十三人，科員四十三人至四十六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並未明定設置法制機構或單位，亦未明定專責辦理法制業務之



職務，而係定於依該條例第14條授權，92年4月23日訂定發布之經濟部水利署辦事細則（以下簡稱水利署辦事細則）中，該細則第3條第7款及第10條規定，該署設水利行政組及其職掌事項。至於該組下設之第一科至第四科，係於99年3月29日修正該辦事細則時，於第3條增訂組織架構圖予以明定，其中第一科係職掌法制業務。關於法制業務之內容，依該辦事細則第10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包括辦理水利法、溫泉法、自來水法及其相關法規命令、行政規則之審訂及公（發）布相關法制作業事宜；水利相關訴訟、國家賠償、契約與業務行政涉及法令相關案件之協助及彙辦等。據此，水利署辦事細則雖於93年6月25日組織基準法施行後有所修正，並明定第一科辦理相關法制業務，惟其究非屬依組織基準法第3條規定，修正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條例之名稱及相關規定後，再據以訂定發布之處務規程或辦事細則。況組織基準法第8條已明定，關於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如組織係以法律制定者，則以處務規程定之；如組織以命令定之者，則以辦事細則定之。且據前揭國發會之書面意見所示，依法訂定之辦事細則，須報送中央一級機關核定，水利署辦事細則亦未報送行政院核定。據此，水利署辦事細則既係依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條例授權訂定，其非屬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第2款及專業加給表（五）所稱「組織法規」之範疇，應堪認定。復據水利署派員以視訊方式於上開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7月28日103年第29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該署於93年6月25日組織基準法施行時，本應將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條例配合修正為組織「法」，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改以處務規程定之；惟因該署非屬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法案整體控管要點第3點所定，得先行修訂組織法規之機關（按：水利署將改隸擬成立之環境資源部），以致迄今未將上開辦事細則修正為處務規程等語。益證水利署辦事細則非屬依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之辦事細則，自非屬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第2款及專業加給表（五）所定之「組織法規」。

六、次查復審人畢業於國立○○大學法律學系，自98年12月14日起迄今，於水利署水利行政組第一科擔任法制職系科員，辦理水利署辦事細則第10條第

1款及第2款所定相關法制業務。其僅符合專業加給表（五）所定支給法制加給之部分要件，而未符合所屬單位須係依組織法規所設之法制單位要件。蓋其所屬水利行政組第一科，係依水利署辦事細則第3條組織架構圖設置，該辦事細則非屬依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之辦事細則，亦即非屬加給與辦法第3條第2款所稱之組織法規，自非屬專業加給表（五）所定組織法規之範疇。因復審人未完全具備專業加給表（五）規定之支領法制加給要件，水利署以系爭處分否准其所申請補發98年12月14日至103年4月30日，依專業加給表（五）所定法制加給與專業加給表（一）所定一般加給之各種給與差額，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符合支領法制加給之要件云云，核不足採。

七、復審人訴稱，最高行政法院101年11月29日101年度判字第1013號判決已肯認水利署辦事細則，係屬專業加給表（五）所稱之組織法規云云。按水利署辦事細則非屬專業加給表（五）所定「組織法規」之範圍，已如前述；基於個案拘束原則，上開判決僅具個案拘束力，尚難援引比照，亦與平等原則無涉。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八、綜上，水利署103年5月6日經水人字第10351069970號函，否准補發復審人系爭期間專業加給表（五）所定法制加給，與專業加給表（一）所定一般加給之各種給與差額。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1段13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0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加給事件，不服經濟部水利署民國103年5月6日經水人字第1035106997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水利行政組第一科法制職系視察。其以103年4月21日申請書，向該署請求補發自101年1月6日起至103年4月30日止，其辦理法制業務，未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以下簡稱專業加給表）（五）規定發給之法制專業加給（以下簡稱法制加給），與依專業加給表（一）發給之薪資、年終獎金、考績獎金及不休假獎金等薪資及各項獎金之差額，計新臺幣（以下同）20萬9,541元，經水利署103年5月6日經水人字第

10351069970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以同年6月4日復審書經由水利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署同年12月12日經水人字第1035109747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行政總處）派員於同年7月28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第29次會議陳述意見，水利署派員於同日在該署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 理 由

一、按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組織基準法）第5條第1項前段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定之者，其組織法律定名為法。」第8條第1項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機關組織以命令定之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辦事細則定之。」次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8條第1項授權訂定，於96年5月15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一、加給：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五條所定之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二、組織法規：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及組織自治條例。……」於100年6月20日修正發布之同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一、加給：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五條所定之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二、組織法規：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組織自治條例及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第13條規定：「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復按銓敘部99年9月23日部銓二字第0993218078號函釋，及行政院99年10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25298號函釋略以，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所稱之組織法規未配合修正前，依組織基準法規定所訂定之處務規程及辦事細則，得認屬上開辦法所稱之組織法規。據上，自組織基準法93年6月25日施行後，依該法訂定之處務規程及辦事細則，均可認係屬加給給

與辦法所稱之組織法規。

二、查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所定之「組織法規」，依90年3月30日訂定發布之同辦法第9條第4項規定：「本條所稱組織法規，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及在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以前，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而言。」該條項於92年1月17日修正時，移列至第3條規定：「……二、組織法規：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及組織自治條例。……」刪除「及在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以前，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而言。」等文字。又銓敘部為配合93年6月23日制定公布之組織基準法第8條之規定，將上開99年9月23日函釋意旨納入加給給與辦法，於100年6月20日修正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第2款規定，已如前述，亦即增列組織法規之定義範圍，包含「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據上，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規定所稱之「組織法規」，固於100年6月20日修正時納入「處務規程」及「辦事細則」，惟於93年6月25日以前已訂定發布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辦事細則，因非屬依組織基準法修正之組織法律或組織命令所授權訂定之處務規程或辦事細則，仍非屬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第2款所稱之「組織法規」。

三、再按100年6月20日修正發布之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之立法說明二、所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規定，機關組織法規應包含事項，為機關隸屬關係、權限及職掌，以及機關首長、副首長、政務職務、幕僚長之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等。至其餘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組織基準法並未規定須於組織法規中明定，而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六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另以編制表規範上開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等事項。是以，經考試院核備（備查）之編制表，係屬組織法規之範疇。又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依組織基準法第八條規定……。」此亦經銓敘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7月28日103年第29次會議陳述意見時陳明略以，組織基準法公布施行前，中央機

關組織法律均於條文中明定機關職掌、內部單位組設及所置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組織基準法公布施行後，應依該法相關規定，以處務規程或辦事細則定之等語。復經本會徵詢組織基準法之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回復意見略以：「……組改前：部分二級機關（構）內部分工，及三、四級機關（構）內部分工以辦事細則定名；其設立、調整及裁撤程序，分由一級、二級機關核定。其規範內容則以個別組織法規所定內部單位規範為準，條文體例較繁複。組改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通過後，辦事細則用以規範機關組織（，）以命令定之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組織基準法第8條），二、三級機關（構）內部分工均以處務規程定名，四級機關（構）以辦事細則定名。其設立、調整及裁撤程序（組織基準法第12條）由一級機關核定、內部單位及建制標準應依基準法相關規範（第5、6章）辦理。」此有國發會103年8月12日電子郵件書面意見附卷可稽。據上，組織基準法施行前，各機關之內部單位組設、職稱、官職等及員額，原則上係明定於組織法律中；而於三級機關（構）之內部分工，如另以辦事細則規定，應經由二級機關核定；惟自組織基準法施行後，其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該機關內部單位之組設等，以處務規程定之；其機關組織以命令定之者，則以辦事細則定之。其中二、三級機關（構）之內部分工，應以處務規程定名；四級機關（構）則以辦事細則定名，各該機關均應報經一級機關核定。故組織基準法施行後，有關組設分工之規範，法規已有明文規範且有所鬆綁，得由處務規程或辦事細則定之，即組織基準法施行後，依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之處務規程或辦事細則，始屬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第2款所稱之「組織法規」。另部分三級機關（構）於組織基準法施行前，將內部單位組織、分工，經由組織條例授權，另以辦事細則定之者，其固以「辦事細則」定名，惟因與組織基準法第8條所定辦事細則有所不同，自非屬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第2款所稱之「組織法規」。



四、又按依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授權訂定，100年7月1日生效之專業加給表（五）之適用對象欄規定：「以下列機關或單位內法制人員，同時符合：（1）職務歸列『法制職系』；（2）具法律系所畢業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及（3）辦理法制、訴願、調解業務等三項要件者為限：（1）依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所設置之法制機構或法制單位。（2）經行政院核定或由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授權核定以任務編組型態所設置之法制機構或法制單位。（3）各機關訂有單獨組織規程之法規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5）雖未設法制專責單位，但其組織法規明定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102年8月1日生效之專業加給表（五）之適用對象欄規定：「同時符合以下要件之法制人員：1.職務歸列法制職系。2.法律系所畢業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3.專責辦理法制、訴願或調解業務。4.具下列情形之一：(1)依組織法規所設法制機關或單位。……(5)中央三級以上機關……未設法制專責單位者，由上級之中央二級機關……核定專責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並以1人為限。」所稱「組織法規」之內涵，據人事行政總處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7月28日第29次會議陳述意見時釋明，係指現行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第2款所稱組織法規之定義範圍，特別是各機關以辦事細則設置之法制單位，該辦事細則必須係依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者，如係組織基準法施行前所訂之辦事細則，即非屬專業加給表（五）所定之組織法規等語。據此，各機關辦理法制業務、訴願或調解業務之法制職系人員，除須具備法律系所畢業之學歷、法制類科或律師高考及格之資格外，尚須所屬法制機關（構）或單位，係依組織法律，或依組織基準法訂定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規定設置之法制專責機關（構）或單位，始得依上開規定支領法制加給。

五、卷查91年1月25日公布施行之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條例第2條規定：「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掌理下列事項：一、水利與自來水政策、法規之擬訂及執行事項。……」第3條規定：「本署設八組，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並得分科辦事。」第7條規定：「本署置總工程司一人……；主任秘書一人，組長八人……；副總工程司五人……；副組長八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十二人，主任一人……；科長四十二人……；正工程司六十九人至七十三人，秘書十人至十二人，視察十五人至二十二人，分析師一人至三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正工程司二十三人，秘書四人……；副工程司七十四人，專員十九人至二十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設計師一人至二人，管理師一人至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助理工程司六十三人，科員四十三人至四十六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並未明定設置法制機構或單位，亦未明定專責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而係定於依該條例第14條授權，92年4月23日訂定發布之經濟部水利署辦事細則（以下簡稱水利署辦事細則）中，該細則第3條第7款及第10條規定，該署設水利行政組及其職掌事項。至於該組下設之第一科至第四科，係於99年3月29日修正該辦事細則時，於第3條增訂組織架構圖予以明定，其中第一科係職掌法制業務。關於法制業務之內容，依該辦事細則第10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包括辦理水利法、溫泉法、自來水法及其相關法規命令、行政規則之審訂及公（發）布相關法制作業事宜；水利相關訴訟、國家賠償、契約與業務行政涉及法令相關案件之協助及彙辦等。據此，水利署辦事細則雖於93年6月25日組織基準法施行後有所修正，並明定第一科辦理相關法制業務，惟其究非屬依組織基準法第3條規定，修正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條例之名稱及相關規定後，再據以訂定發布之處務規程或辦事細則。況組織基準法第8條已明定，關於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如組織係以法律制定者，則以處務規程定之；如組織以命令定之者，則以辦



事細則定之。且據前揭國發會之書面意見所示，依法訂定之辦事細則，須報送中央一級機關核定，水利署辦事細則亦未報送行政院核定。據此，水利署辦事細則既係依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條例授權訂定，其非屬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第2款及專業加給表（五）所稱「組織法規」之範疇，應堪認定。復據水利署派員以視訊方式於上開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7月28日103年第29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該署於93年6月25日組織基準法施行時，本應將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條例配合修正為組織「法」，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改以處務規程定之；惟因該署非屬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法案整體控管要點第3點所定，得先行修訂組織法規之機關（按：水利署將改隸擬成立之環境資源部），以致迄今未將上開辦事細則修正為處務規程等語。益證水利署辦事細則非屬依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之辦事細則，自非屬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第2款及專業加給表（五）所定之「組織法規」。

- 六、次查復審人畢業於國立○○大學法律學系，自101年1月6日起迄今，於水利署水利行政組第一科擔任法制職系視察，辦理水利署辦事細則第10條第1款及第2款所定相關法制業務。其僅符合專業加給表（五）所定支給法制加給之部分要件，而未符合所屬單位須係依組織法規所設之法制單位要件。蓋其所屬水利行政組第一科，係依水利署辦事細則第3條組織架構圖設置，該辦事細則非屬依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之辦事細則，亦即非屬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第2款所稱之組織法規，自非屬專業加給表（五）所定組織法規之範疇。因復審人未完全具備專業加給表（五）規定之支領法制加給要件，水利署以系爭處分否准其所申請補發101年1月6日至103年4月30日，依專業加給表（五）所定法制加給與專業加給表（一）所定一般加給之各種給與差額，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符合支領法制加給之要件云云，核不足採。
- 七、復審人訴稱，最高行政法院101年11月29日101年度判字第1013號判決已肯認水利署辦事細則，係屬專業加給表（五）所稱之組織法規云云。按水利

署辦事細則非屬專業加給表（五）所定「組織法規」之範圍，已如前述；基於個案拘束原則，上開判決僅具個案拘束力，尚難援引比照，亦與平等原則無涉。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八、綜上，水利署103年5月6日經水人字第10351069970號函，否准補發復審人系爭期間專業加給表（五）所定法制加給，與專業加給表（一）所定一般加給之各種給與差額。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1段13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0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加給事件，不服經濟部水利署民國103年5月6日經水人字第1035106997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水利行政組第一科法制職系秘書。其以103年4月21日申請書，向該署請求補發自101年7月23日起至103年4月30日止，其辦理法制業務，未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以下簡稱專業加給表）（五）規定發給之法制專業加給（以下簡稱法制加給），與依專業加給表（一）發給之薪資、年終獎金、考績獎金及不休假獎金等薪資及各項獎金之差額，計新臺幣（以下同）17萬7,406元。經水利署103年5月6日經水人字第10351069970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以同年6月4日復審書經由水利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署同年12月12日經水人字第103510974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行政總處）派員於同年7月28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第29次會議陳述意見，水利署派員於同日在該署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組織基準法）第5條第1項前段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定之者，其組織法律定名為法。」第8條第1項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機關組織以命令定之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辦事細則定之。」次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8條第1項授權訂定，於96年5月15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一、加給：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五條所定

之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二、組織法規：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及組織自治條例。……」於100年6月20日修正發布之同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一、加給：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五條所定之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二、組織法規：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組織自治條例及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第13條規定：「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復按銓敘部99年9月23日部銓二字第0993218078號函釋，及行政院99年10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25298號函釋略以，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所稱之組織法規未配合修正前，依組織基準法規定所訂定之處務規程及辦事細則，得認屬上開辦法所稱之組織法規。據上，自組織基準法93年6月25日施行後，依該法訂定之處務規程及辦事細則，均可認係屬加給給與辦法所稱之組織法規。

二、查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所定之「組織法規」，依90年3月30日訂定發布之同辦法第9條第4項規定：「本條所稱組織法規，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及在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以前，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而言。」該條項於92年1月17日修正時，移列至第3條規定：「……二、組織法規：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及組織自治條例。……」刪除「及在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以前，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而言。」等文字。又銓敘部為配合93年6月23日制定公布之組織基準法第8條之規定，將上開99年9月23日函釋意旨納入加給給與辦法，於100年6月20日修正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第2款規定，已如前述，亦即增列組織法規之定義範圍，包含「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據上，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規定所稱之「組織法規」，固於100年6月20日修正時納入「處務

規程」及「辦事細則」，惟於93年6月25日以前已訂定發布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辦事細則，因非屬依組織基準法修正之組織法律或組織命令所授權訂定之處務規程或辦事細則，仍非屬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第2款所稱之「組織法規」。

- 三、再按100年6月20日修正發布之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之立法說明二、所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規定，機關組織法規應包含事項，為機關隸屬關係、權限及職掌，以及機關首長、副首長、政務職務、幕僚長之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等。至其餘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組織基準法並未規定須於組織法規中明定，而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六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另以編制表規範上開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等事項。是以，經考試院核備（備查）之編制表，係屬組織法規之範疇。又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依組織基準法第八條規定……。」此亦經銓敘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7月28日103年第29次會議陳述意見時陳明略以，組織基準法公布施行前，中央機關組織法律均於條文中明定機關職掌、內部單位組設及所置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組織基準法公布施行後，應依該法相關規定，以處務規程或辦事細則定之等語。復經本會徵詢組織基準法之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回復意見略以：「……組改前：部分二級機關（構）內部分工，及三、四級機關（構）內部分工以辦事細則定名；其設立、調整及裁撤程序，分由一級、二級機關核定。其規範內容則以個別組織法規所定內部單位規範為準，條文體例較繁複。組改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通過後，辦事細則用以規範機關組織（，）以命令定之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組織基準法第8條），二、三級機關（構）內部分工均以處務規程定名，四級機關（構）以辦事細則定名。其設立、調整及裁撤程序（組織基準法第12條）由一級機關核定、內部單位及建制標準應依基準法相關規範（第5、6章）辦理。」此有國發會103年8月12日電子郵件書面意見附卷可稽。據上，組織基準法施行前，各機關之內部單位組設、職



稱、官職等及員額，原則上係明定於組織法律中；而於三級機關（構）之內部分工，如另以辦事細則規定，應經由二級機關核定；惟自組織基準法施行後，其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該機關內部單位之組設等，以處務規程定之；其機關組織以命令定之者，則以辦事細則定之。其中二、三級機關（構）之內部分工，應以處務規程定名；四級機關（構）則以辦事細則定名，各該機關均應報經一級機關核定。故組織基準法施行後，有關組設分工之規範，法規已有明文規範且有所鬆綁，得由處務規程或辦事細則定之，即組織基準法施行後，依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之處務規程或辦事細則，始屬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第2款所稱之「組織法規」。另部分三級機關（構）於組織基準法施行前，將內部單位組織、分工，經由組織條例授權，另以辦事細則定之者，其固以「辦事細則」定名，惟因與組織基準法第8條所定辦事細則有所不同，自非屬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第2款所稱之「組織法規」。

四、又按依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授權訂定，100年7月1日生效之專業加給表（五）之適用對象欄規定：「以下列機關或單位內法制人員，同時符合：（1）職務歸列『法制職系』；（2）具法律系所畢業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及（3）辦理法制、訴願、調解業務等三項要件者為限：（1）依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所設置之法制機構或法制單位。（2）經行政院核定或由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授權核定以任務編組型態所設置之法制機構或法制單位。（3）各機關訂有單獨組織規程之法規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5）雖未設法制專責單位，但其組織法規明定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102年8月1日生效之專業加給表（五）之適用對象欄規定：「同時符合以下要件之法制人員：1.職務歸列法制職系。2.法律系所畢業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3.專責辦理法制、訴願或調解業務。4.具下列情形之一：(1)依組織法規所設法制機構或單位。……(5)中央三級以上機關……未設法制專責單位者，由



上級之中央二級機關……核定專責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並以1人為限。」所稱「組織法規」之內涵，據人事行政總處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7月28日第29次會議陳述意見時釋明，係指現行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第2款所稱組織法規之定義範圍，特別是各機關以辦事細則設置之法制單位，該辦事細則必須係依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者，如係組織基準法施行前所訂之辦事細則，即非屬專業加給表（五）所定之組織法規等語。據此，各機關辦理法制業務、訴願或調解業務之法制職系人員，除須具備法律系所畢業之學歷、法制類科或律師高考及格之資格外，尚須所屬法制機關（構）或單位，係依組織法律，或依組織基準法訂定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規定設置之法制專責機關（構）或單位，始得依上開規定支領法制加給。

- 五、卷查91年1月25日公布施行之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條例第2條規定：「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掌理下列事項：一、水利與自來水政策、法規之擬訂及執行事項。……」第3條規定：「本署設八組，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並得分科辦事。」第7條規定：「本署置總工程司一人……；主任秘書一人，組長八人……；副總工程司五人……；副組長八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十二人，主任一人……；科長四十二人……；正工程司六十九人至七十三人，秘書十人至十二人，視察十五人至二十二人，分析師一人至三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正工程司二十三人，秘書四人……；副工程司七十四人，專員十九人至二十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設計師一人至二人，管理師一人至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助理工程司六十三人，科員四十三人至四十六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並未明定設置法制機構或單位，亦未明定專責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而係定於依該條例第14條授權，92年4月23日訂定發布之經濟部水利署辦事細則（以下簡稱水利署辦事細則）中，該細則第3條第7款及第10條規定，該署設水利行政組及其職掌事項。至於該組下設之第一科至第四

科，係於99年3月29日修正該辦事細則時，於第3條增訂組織架構圖予以明定，其中第一科係職掌法制業務。關於法制業務之內容，依該辦事細則第10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包括辦理水利法、溫泉法、自來水法及其相關法規命令、行政規則之審訂及公（發）布相關法制作業事宜；水利相關訴願、國家賠償、契約與業務行政涉及法令相關案件之協助及彙辦等。據此，水利署辦事細則雖於93年6月25日組織基準法施行後有所修正，並明定第一科辦理相關法制業務，惟其究非屬依組織基準法第3條規定，修正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條例之名稱及相關規定後，再據以訂定發布之處務規程或辦事細則。況組織基準法第8條已明定，關於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如組織係以法律制定者，則以處務規程定之；如組織以命令定之者，則以辦事細則定之。且據前揭國發會之書面意見所示，依法訂定之辦事細則，須報送中央一級機關核定，水利署辦事細則亦未報送行政院核定。據此，水利署辦事細則既係依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條例授權訂定，其非屬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第2款及專業加給表（五）所稱「組織法規」之範疇，應堪認定。復據水利署派員以視訊方式於上開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7月28日103年第29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該署於93年6月25日組織基準法施行時，本應將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條例配合修正為組織「法」，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改以處務規程定之；惟因該署非屬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法案整體控管要點第3點所定，得先行修訂組織法規之機關（按：水利署將改隸擬成立之環境資源部），以致迄今未將上開辦事細則修正為處務規程等語。益證水利署辦事細則非屬依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之辦事細則，自非屬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第2款及專業加給表（五）所定之「組織法規」。

六、次查復審人畢業於○○大學法律學系，自101年7月23日起迄今，於水利署水利行政組第一科，歷任法制職系專員、秘書，辦理水利署辦事細則第10條第1款及第2款所定之相關法制業務。其僅符合專業加給表（五）所定支給法制加給之部分要件，而未符合所屬單位須係依組織法規所設之法制單位要件。蓋其所屬水利行政組第一科，係依水利署辦事細則第3條組織架

構圖設置，該辦事細則非屬依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之辦事細則，亦即非屬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第2款所稱之組織法規，自非屬專業加給表（五）所定組織法規之範疇。因復審人未完全具備專業加給表（五）規定之支領法制加給要件，水利署以系爭處分否准其所申請補101年7月23日至103年4月30日，依專業加給表（五）所定法制加給與專業加給表（一）所定一般加給之各種給與差額，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符合支領法制加給之要件云云，核不足採。

七、復審人訴稱，最高行政法院101年11月29日101年度判字第1013號判決已肯認水利署辦事細則，係屬專業加給表（五）所稱之組織法規云云。按水利署辦事細則非屬專業加給表（五）所定「組織法規」之範圍，已如前述；基於個案拘束原則，上開判決僅具個案拘束力，尚難援引比照，亦與平等原則無涉。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八、綜上，水利署103年5月6日經水人字第10351069970號函，否准補發復審人系爭期間專業加給表（五）所定法制加給，與專業加給表（一）所定一般加給之各種給與差額。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1段13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1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加給事件，不服經濟部水利署民國103年5月6日經水人字第1035106997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水利行政組第一科法制職系科長。其自95年9月1日起調任該科法制職系視察，並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以下簡稱專業加給表）（五）規定支領法制專業加給（以下簡稱法制加給）。嗣水利署審認復審人不符專業加給表（五）規定，原支領之法制加給應予撤銷，並自98年1月1日起改依專業加給表（一）支領，以98年1月10日經水人字第09810000280號函，追繳其自95年9月1日起至97年12月31日止溢領之法制加給。復審人不服水利署98年1月10日函，於同年月14日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本會同年6月23日98公審決字第0146號復審決定駁回，並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同年12月9日98年度訴字第424號判決駁回及最高行政法院100年5月12日100

年度判字第735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水利署復於復審人98年4月份薪俸扣除同年1月至3月專業加給表（五）與（一）之專業加給差額，復審人不服該署扣薪之表示，提起復審，經本會98年8月4日98公審決字第0201號復審決定書，決定駁回，並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同年11月30日98年度簡字第104號裁定駁回及最高行政法院99年11月18日99年度裁字第2837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在案。是復審人自98年4月起，改依專業加給表（一）發給薪資及各項獎金。復審人嗣以103年4月21日申請書，向該署請求補發自98年4月1日起至100年10月31日止，及自102年3月1日起至103年4月30日止，其辦理法制業務，未依專業加給表（五）規定發給之法制加給，與依專業加給表（一）發給之薪資、年終獎金、考績獎金及不休假獎金等薪資及各項獎金之差額，計新臺幣（以下同）28萬7,850元，經水利署103年5月6日經水人字第10351069970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以同年6月4日復審書經由水利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署同年月11日經水人字第1035109745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組織基準法）第5條第1項前段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定之者，其組織法律定名為法。」第8條第1項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機關組織以命令定之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辦事細則定之。」次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8條第1項授權訂定，於96年5月15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一、加給：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五條所定之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二、組織法規：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及組織自治條例。……」於100年6月20日修正發布之同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一、加給：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五條所定之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二、組織法規：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組織自治條例及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



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第13條規定：「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復按銓敘部99年9月23日部銓二字第0993218078號函釋及行政院99年10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25298號函釋略以，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所稱之組織法規未配合修正前，依組織基準法規定所訂定之處務規程及辦事細則，得認屬上開辦法所稱之組織法規。據上，自組織基準法於93年6月25日施行後，依該法規定所訂定之處務規程及辦事細則，均可認加給給與辦法所稱之組織法規。

二、查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所定之「組織法規」，依90年3月30日訂定發布之同辦法第9條第4項規定：「本條所稱組織法規，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及在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以前，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而言。」該條項於92年1月17日修正時，移列至第3條規定：「……二、組織法規：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及組織自治條例。……」刪除「及在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以前，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而言。」等文字。又銓敘部為配合93年6月23日制定公布之組織基準法第8條之規定，爰於100年6月20日修正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第2款規定，已如前述，亦即增列組織法規之範圍，包含「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據上，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規定所稱之「組織法規」，固於100年6月20日修正時納入「處務規程」及「辦事細則」，惟於93年6月25日以前訂定發布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辦事細則，因非屬依組織基準法修正之組織法律或組織命令所授權訂定之處務規程或辦事細則，仍非屬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第2款所稱之「組織法規」。

三、再按100年6月20日修正發布之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之立法說明二、所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規定，機關組織法規應包含事項，為機關隸屬關係、權限及職掌，以及機關首長、副首長、政務職務、



幕僚長之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等。至其餘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組織基準法並未規定須於組織法規中明定，而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六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另以編制表規範上開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等事項。是以，經考試院核備（備查）之編制表，係屬組織法規之範疇。又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依組織基準法第八條規定……。」此亦經銓敘部因另案○○○女士等5人加給事件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7月28日103年第29次會議陳述意見時陳明略以，組織基準法公布施行前，中央機關組織法律均於條文中明定機關職掌、內部單位組設及所置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組織基準法公布施行後，應依該法相關規定，以處務規程或辦事細則定之等語。復經本會徵詢組織基準法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回復意見略以：「……組改前：部分二級機關（構）內部分工，及三、四級機關（構）內部分工以辦事細則定名；其設立、調整及裁撤程序，分由一級、二級機關核定。其規範內容則以個別組織法規所定內部單位規範為準，條文體例較繁複。組改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通過後，辦事細則用以規範機關組織以命令定之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組織基準法第8條），二、三級機關（構）內部分工均以處務規程定名，四級機關（構）以辦事細則定名。其設立、調整及裁撤程序（組織基準法第12條）由一級機關核定、內部單位及建制標準應依基準法相關規範（第5、6章）辦理。」此有國發會103年8月12日電子郵件函附之書面意見附卷可稽。據上，組織基準法施行前，各機關之內部單位組設、職稱、官職等及員額，原則上係明定於組織法律中；而於三級機關（構）之內部分工，如另以辦事細則規定，應經由二級機關核定；惟自組織基準法施行後，各機關內部單位之組設等，則改以處務規程（其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或辦事細則（其機關組織以命令定之者）定之，其中二、三級機關（構）之內部分工，應以處務規程定名，四級機關（構）則以辦事細則定名，各該機關均應報經一級機關核定。故組織基準法施行後，有關組設分工之規範，法規已有明文規範且有所鬆綁，

得由處務規程或辦事細則定之，即組織基準法施行後，依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之處務規程或辦事細則，始屬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第2款所稱之「組織法規」。另部分三級機關（構）於組織基準法施行前，將內部單位組織、分工，經組織條例授權另以辦事細則定之者，其固以「辦事細則」定名，惟因與組織基準法第8條所定辦事細則有所不同，非屬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第2款所稱之「組織法規」。

- 四、又按依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授權訂定，94年1月1日及100年7月1日修正生效之專業加給表（五）之適用對象欄規定：「以下列機關或單位內法制人員，同時符合：（1）職務歸列『法制職系』；（2）具法律系所畢業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及（3）辦理法制、訴願、調解業務等三項要件者為限：（1）依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所設置之法制機構或法制單位。（2）經行政院核定或由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授權核定以任務編組型態所設置之法制機構或法制單位。（3）各機關訂有單獨組織規程之法規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5）雖未設法制專責單位，但其組織法規明定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102年8月1日修正生效之專業加給表（五）之適用對象欄規定：「同時符合以下要件之法制人員：1.職務歸列法制職系。2.法律系所畢業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3.專責辦理法制、訴願或調解業務。4.具下列情形之一：（1）依組織法規所設法制機關或單位。……（5）中央三級以上機關……未設法制專責單位者，由上級之中央二級機關……核定專責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並以1人為限。」所稱「組織法規」之內涵，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因另案○○○女士等5人加給事件派員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時釋明，係指現行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第2款所稱組織法規之定義範圍，特別是各機關以辦事細則設置之法制單位，該辦事細則必須係依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者，如係組織基準法施行前所訂之辦事細則，即非屬專業加給表（五）所定之組織法規等語。據此，各機關辦理法制業務、訴願或調解業務之法制

職系人員，除須具備法律系所畢業之學歷、法制類科或律師高考及格之資格外，尚須所屬法制機關（構）或單位，係依組織法律，或依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規定設置之法制專責機關（構）或單位，始得依上開規定支領法制加給。

- 五、卷查91年1月25日公布施行之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條例第2條規定：「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掌理下列事項：一、水利與自來水政策、法規之擬訂及執行事項。……」第3條規定：「本署設八組，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並得分科辦事。」第7條規定：「本署置總工程司一人……；主任秘書一人，組長八人……；副總工程司五人……；副組長八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十二人，主任一人……；科長四十二人……；正工程司六十九人至七十三人，秘書十人至十二人，視察十五人至二十二人，分析師一人至三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正工程司二十三人，秘書四人……；副工程司七十四人，專員十九人至二十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設計師一人至二人，管理師一人至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助理工程司六十三人，科員四十三人至四十六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並未明定設置法制機構或單位，亦未明定專責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又定於依該條例第14條授權，於92年4月23日訂定發布之經濟部水利署辦事細則（以下簡稱水利署辦事細則）中，該細則第3條第7款及第10條規定，該署設水利行政組及其職掌事項。至於該組下設之第一科至第四科，係於99年3月29日修正該辦事細則時，於第3條增訂組織架構圖予以明定，其中第一科係職掌法制業務。關於法制業務之內容，依該辦事細則第10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包括辦理水利法、溫泉法、自來水法及其相關法規命令、行政規則之審訂及公（發）布相關法制作業事宜；水利相關訴訟、國家賠償、契約與業務行政涉及法令相關案件之協助及彙辦等。據此，水利署辦事細則雖於93年6月25日組織基準法施行後有所修正，並明定第一科辦理相關法制業務，惟其究非屬依組織基準法第3條規定，修正

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條例之名稱及相關規定後，再據以訂定發布之處務規程或辦事細則。況組織基準法第8條已明定，關於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如組織係以法律制定者，則以處務規程定之；如組織以命令定之者，則以辦事細則定之。且據前揭國發會之書面意見所示，依法訂定之辦事細則，須報送中央一級機關核定，水利署辦事細則亦未報送行政院核定。據此，水利署辦事細則既係依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條例授權訂定，其非屬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第2款及專業加給表（五）所稱「組織法規」之範疇，應堪認定。復據前揭水利署因另案○○○女士等5人加給事件派員陳述意見時表示，該署於93年6月25日組織基準法施行時，本應將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條例配合修正為組織「法」，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改以處務規程定之；惟因該署非屬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法案整體控管要點第3點所定，得先行修訂組織法規之機關（按：水利署將改隸擬成立之環境資源部），以致迄今未將上開辦事細則修正為處務規程等語。益證水利署辦事細則非屬依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之辦事細則，即非屬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第2款及專業加給表（五）所定之「組織法規」。

六、次查復審人畢業於私立○○大學法律研究所，自95年9月1日起迄今，任職水利署水利行政組第一科，歷任法制職系視察、科長，辦理水利署辦事細則第10條第1款及第2款所定之相關法制業務。其僅符合專業加給表（五）所定支給法制加給之部分要件，而未符合所屬單位須係依組織法規所設之法制單位要件。蓋其所屬水利行政組第一科，係依水利署辦事細則第3條組織架構圖設置，該辦事細則非屬依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之辦事細則，亦即非屬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第2款所稱之組織法規，自非屬專業加給表（五）所定組織法規之範疇。因復審人未完全具備專業加給表（五）規定之支領法制加給要件，水利署以系爭處分否准補發自98年4月1日起至100年10月31日止，及自102年3月1日起至103年4月30日止，依專業加給表（五）所定法制加給與專業加給表（一）所定一般加給之各項給與差額，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符合支領法制加給之要件云云，核不足採。



七、復審人訴稱，最高行政法院101年11月29日101年度判字第1013號判決已肯認水利署辦事細則，係屬專業加給表（五）所稱之組織法規云云。按水利署辦事細則非屬專業加給表（五）所定「組織法規」之範圍，已如前述；基於個案拘束原則，上開判決僅具個案拘束力，尚難援引比照，亦與平等原則無涉。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八、綜上，水利署103年5月6日經水人字第10351069970號函，否准補發復審人系爭期間專業加給表（五）所定法制加給，與專業加給表（一）所定一般加給之薪資及各項獎金之差額。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1段139

號) 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1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加給事件，不服經濟部水利署民國103年5月6日經水人字第1035106997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秘書室專員，於99年1月8日至102年10月10日任職該署水利行政組第一科法制職系科員。其以103年4月25日申請書，向該署請求補發自99年1月8日起至102年10月10日止，其辦理法制業務，未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以下簡稱專業加給表）（五）規定發給之法制專業加給（以下簡稱法制加給），與依專業加給表（一）發給之薪資、年終獎金、考績獎金及不休假獎金等薪資及各項獎金之差額，計新臺幣（以下同）31萬4,994元，經水利署103年5月6日經水人字第10351069971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以同年5月30日復審書經由水利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署同年6月12日經水人字第103510973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行政總處）派員於同年7月28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第29次會議陳述意見，水利署派員於同日在該署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組織基準法）第5條第1項前段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定之者，其組織法律定名為法。」第8條第1項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



定之；機關組織以命令定之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辦事細則定之。」次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8條第1項授權訂定，於96年5月15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一、加給：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五條所定之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二、組織法規：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及組織自治條例。……」於100年6月20日修正發布之同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一、加給：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五條所定之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二、組織法規：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組織自治條例及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第13條規定：「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復按銓敘部99年9月23日部銓二字第0993218078號函釋，及行政院99年10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25298號函釋略以，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所稱之組織法規未配合修正前，依組織基準法規定所訂定之處務規程及辦事細則，得認屬上開辦法所稱之組織法規。據上，自組織基準法93年6月25日施行後，依該法訂定之處務規程及辦事細則，均可認係屬加給給與辦法所稱之組織法規。

- 二、查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所定之「組織法規」，依90年3月30日訂定發布之同辦法第9條第4項規定：「本條所稱組織法規，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及在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以前，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而言。」該條項於92年1月17日修正時，移列至第3條規定：「……二、組織法規：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及組織自治條例。……」刪除「及在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以前，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而言。」等文字。又銓敘部為配合93年6月23日制定公布之組織基準法第8條之規定，將上開99年9月23

日函釋意旨納入加給給與辦法，於100年6月20日修正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第2款規定，已如前述，亦即增列組織法規之定義範圍，包含「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據上，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規定所稱之「組織法規」，固於100年6月20日修正時納入「處務規程」及「辦事細則」，惟於93年6月25日以前已訂定發布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辦事細則，因非屬依組織基準法修正之組織法律或組織命令所授權訂定之處務規程或辦事細則，仍非屬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第2款所稱之「組織法規」。

- 三、再按100年6月20日修正發布之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之立法說明二、所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規定，機關組織法規應包含事項，為機關隸屬關係、權限及職掌，以及機關首長、副首長、政務職務、幕僚長之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等。至其餘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組織基準法並未規定須於組織法規中明定，而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六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另以編制表規範上開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等事項。是以，經考試院核備（備查）之編制表，係屬組織法規之範疇。又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依組織基準法第八條規定……。」此亦經銓敘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7月28日103年第29次會議陳述意見時陳明略以，組織基準法公布施行前，中央機關組織法律均於條文中明定機關職掌、內部單位組設及所置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組織基準法公布施行後，應依該法相關規定，以處務規程或辦事細則定之等語。復經本會徵詢組織基準法之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回復意見略以：「……組改前：部分二級機關（構）內部分工，及三、四級機關（構）內部分工以辦事細則定名；其設立、調整及裁撤程序，分由一級、二級機關核定。其規範內容則以個別組織法規所定內部單位規範為準，條文體例較繁複。組改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通過後，辦事細則用以規範機關組織（，）以命令定之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組織基準法第8條），二、三級機關（構）內部分工均以

處務規程定名，四級機關（構）以辦事細則定名。其設立、調整及裁撤程序（組織基準法第12條）由一級機關核定、內部單位及建制標準應依基準法相關規範（第5、6章）辦理。」此有國發會103年8月12日電子郵件書面意見附卷可稽。據上，組織基準法施行前，各機關之內部單位組設、職稱、官職等及員額，原則上係明定於組織法律中；而於三級機關（構）之內部分工，如另以辦事細則規定，應經由二級機關核定；惟自組織基準法施行後，其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該機關內部單位之組設等，以處務規程定之；其機關組織以命令定之者，則以辦事細則定之。其中二、三級機關（構）之內部分工，應以處務規程定名；四級機關（構）則以辦事細則定名，各該機關均應報經一級機關核定。故組織基準法施行後，有關組設分工之規範，法規已有明文規範且有所鬆綁，得由處務規程或辦事細則定之，即組織基準法施行後，依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之處務規程或辦事細則，始屬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第2款所稱之「組織法規」。另部分三級機關（構）於組織基準法施行前，將內部單位組織、分工，經由組織條例授權，另以辦事細則定之者，其固以「辦事細則」定名，惟因與組織基準法第8條所定辦事細則有所不同，自非屬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第2款所稱之「組織法規」。

- 四、又按依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授權訂定，100年7月1日生效之專業加給表（五）之適用對象欄規定：「以下列機關或單位內法制人員，同時符合：（1）職務歸列『法制職系』；（2）具法律系所畢業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及（3）辦理法制、訴願、調解業務等三項要件者為限：（1）依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所設置之法制機構或法制單位。（2）經行政院核定或由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授權核定以任務編組型態所設置之法制機構或法制單位。（3）各機關訂有單獨組織規程之法規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5）雖未設法制專責單位，但其組織法規明定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102年8月1日生效之專業加給表（五）之適用對象欄規定：

「同時符合以下要件之法制人員：1.職務歸列法制職系。2.法律系所畢業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3.專責辦理法制、訴願或調解業務。4.具下列情形之一：(1)依組織法規所設法制機關或單位。……(5)中央三級以上機關……未設法制專責單位者，由上級之中央二級機關……核定專責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並以1人為限。」所稱「組織法規」之內涵，據人事行政總處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7月28日第29次會議陳述意見時釋明，係指現行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第2款所稱組織法規之定義範圍，特別是各機關以辦事細則設置之法制單位，該辦事細則必須係依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者，如係組織基準法施行前所訂之辦事細則，即非屬專業加給表（五）所定之組織法規等語。據此，各機關辦理法制業務、訴願或調解業務之法制職系人員，除須具備法律系所畢業之學歷、法制類科或律師高考及格之資格外，尚須所屬法制機關（構）或單位，係依組織法律，或依組織基準法訂定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規定設置之法制專責機關（構）或單位，始得依上開規定支領法制加給。

五、卷查91年1月25日公布施行之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條例第2條規定：「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掌理下列事項：一、水利與自來水政策、法規之擬訂及執行事項。……」第3條規定：「本署設八組，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並得分科辦事。」第7條規定：「本署置總工程司一人……；主任秘書一人，組長八人……；副總工程司五人……；副組長八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十二人，主任一人……；科長四十二人……；正工程司六十九人至七十三人，秘書十人至十二人，視察十五人至二十二人，分析師一人至三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正工程司二十三人，秘書四人……；副工程司七十四人，專員十九人至二十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設計師一人至二人，管理師一人至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助理工程司六十三人，科員四十三人至四十六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並未明定設置法制機構或單位，亦未明定專責辦理法制業務之



職務，而係定於依該條例第14條授權，92年4月23日訂定發布之經濟部水利署辦事細則（以下簡稱水利署辦事細則）中，該細則第3條第7款及第10條規定，該署設水利行政組及其職掌事項。至於該組下設之第一科至第四科，係於99年3月29日修正該辦事細則時，於第3條增訂組織架構圖予以明定，其中第一科係職掌法制業務。關於法制業務之內容，依該辦事細則第10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包括辦理水利法、溫泉法、自來水法及其相關法規命令、行政規則之審訂及公（發）布相關法制作業事宜；水利相關訴願、國家賠償、契約與業務行政涉及法令相關案件之協助及彙辦等。據此，水利署辦事細則雖於93年6月25日組織基準法施行後有所修正，並明定第一科辦理相關法制業務，惟其究非屬依組織基準法第3條規定，修正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條例之名稱及相關規定後，再據以訂定發布之處務規程或辦事細則。況組織基準法第8條已明定，關於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如組織係以法律制定者，則以處務規程定之；如組織以命令定之者，則以辦事細則定之。且據前揭國發會之書面意見所示，依法訂定之辦事細則，須報送中央一級機關核定，水利署辦事細則亦未報送行政院核定。據此，水利署辦事細則既係依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條例授權訂定，其非屬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第2款及專業加給表（五）所稱「組織法規」之範疇，應堪認定。復據水利署派員以視訊方式於上開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7月28日103年第29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該署於93年6月25日組織基準法施行時，本應將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條例配合修正為組織「法」，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改以處務規程定之；惟因該署非屬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法案整體控管要點第3點所定，得先行修訂組織法規之機關（按：水利署將改隸擬成立之環境資源部），以致迄今未將上開辦事細則修正為處務規程等語。益證水利署辦事細則非屬依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之辦事細則，自非屬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第2款及專業加給表（五）所定之「組織法規」。

六、次查復審人畢業於國立○○大學法律學系，自99年1月8日起至102年10月10日止，任職水利署水利行政組第一科法制職系科員，辦理水利署辦事細

則第10條第1款及第2款所定之相關法制業務。其僅符合專業加給表（五）所定支給法制加給之部分要件，而未符合所屬單位須係依組織法規所設之法制單位要件。蓋其所屬水利行政組第一科，係依水利署辦事細則第3條組織架構圖設置，該辦事細則非屬依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之辦事細則，亦即非屬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第2款所稱之組織法規，自非屬專業加給表（五）所定組織法規之範疇。因復審人未完全具備專業加給表（五）規定之支領法制加給要件，水利署以系爭處分否准其所申請補發99年1月8日至102年10月10日，依專業加給表（五）所定法制加給與專業加給表（一）所定一般加給之各種給與差額，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符合支領法制加給之要件云云，核不足採。

七、復審人訴稱，最高行政法院101年11月29日101年度判字第1013號判決已肯認水利署辦事細則，係屬專業加給表（五）所稱之組織法規云云。按水利署辦事細則非屬專業加給表（五）所定「組織法規」之範圍，已如前述；基於個案拘束原則，上開判決僅具個案拘束力，尚難援引比照，亦與平等原則無涉。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八、綜上，水利署103年5月6日經水人字第10351069971號函，否准補發復審人系爭期間專業加給表（五）所定法制加給，與專業加給表（一）所定一般加給之各種給與差額。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1段13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1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加給事件，不服經濟部水利署民國103年5月6日經水人字第1035106997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水利行政組第一科法制職系科員。其以103年4月21日申請書，向該署請求補發自103年1月16日起至同年4月30日止，其辦理法制業務，未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以下簡稱專業加給表）（五）規定發給之法制專業加給（以下簡稱法制加給），與依專業加給表（一）發給之薪資、年終獎金、考績獎金及不休假獎金等薪資及各項獎金之差額，計新臺幣（以下同）1萬7,833元，經水利署103年5月6日經水人字第

10351069970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以同年6月4日復審書經由水利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署同年12月12日經水人字第103510974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敍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行政總處）派員於同年7月28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第29次會議陳述意見，水利署派員於同日在該署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 理 由

一、按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組織基準法）第5條第1項前段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定之者，其組織法律定名為法。」第8條第1項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機關組織以命令定之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辦事細則定之。」次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8條第1項授權訂定，於96年5月15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一、加給：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五條所定之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二、組織法規：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及組織自治條例。……」於100年6月20日修正發布之同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一、加給：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五條所定之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二、組織法規：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組織自治條例及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均依其銓敍審定職等支給……。」第13條規定：「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復按銓敍部99年9月23日部銓二字第0993218078號函釋，及行政院99年10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25298號函釋略以，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所稱之組織法規未配合修正前，依組織基準法規定所訂定之處務規程及辦事細則，得認屬上開辦法所稱之組織法規。據上，自組織基準法93年

6月25日施行後，依該法訂定之處務規程及辦事細則，均可認係屬加給給與辦法所稱之組織法規。

二、查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所定之「組織法規」，依90年3月30日訂定發布之同辦法第9條第4項規定：「本條所稱組織法規，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及在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以前，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而言。」該條項於92年1月17日修正時，移列至第3條規定：「……二、組織法規：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及組織自治條例。……」刪除「及在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以前，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而言。」等文字。又銓敘部為配合93年6月23日制定公布之組織基準法第8條之規定，將上開99年9月23日函釋意旨納入加給給與辦法，於100年6月20日修正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第2款規定，已如前述，亦即增列組織法規之定義範圍，包含「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據上，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規定所稱之「組織法規」，固於100年6月20日修正時納入「處務規程」及「辦事細則」，惟於93年6月25日以前已訂定發布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辦事細則，因非屬依組織基準法修正之組織法律或組織命令所授權訂定之處務規程或辦事細則，仍非屬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第2款所稱之「組織法規」。

三、再按100年6月20日修正發布之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之立法說明二、所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規定，機關組織法規應包含事項，為機關隸屬關係、權限及職掌，以及機關首長、副首長、政務職務、幕僚長之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等。至其餘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組織基準法並未規定須於組織法規中明定，而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六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另以編制表規範上開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等事項。是以，經考試院核備（備查）之編制表，係屬組織法規之範疇。又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依組織基準法第八

條規定……。」此亦經銓敘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7月28日103年第29次會議陳述意見時陳明略以，組織基準法公布施行前，中央機關組織法律均於條文中明定機關職掌、內部單位組設及所置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組織基準法公布施行後，應依該法相關規定，以處務規程或辦事細則定之等語。復經本會徵詢組織基準法之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回復意見略以：「……組改前：部分二級機關（構）內部分工，及三、四級機關（構）內部分工以辦事細則定名；其設立、調整及裁撤程序，分由一級、二級機關核定。其規範內容則以個別組織法規所定內部單位規範為準，條文體例較繁複。組改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通過後，辦事細則用以規範機關組織（，）以命令定之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組織基準法第8條），二、三級機關（構）內部分工均以處務規程定名，四級機關（構）以辦事細則定名。其設立、調整及裁撤程序（組織基準法第12條）由一級機關核定、內部單位及建制標準應依基準法相關規範（第5、6章）辦理。」此有國發會103年8月12日電子郵件書面意見附卷可稽。據上，組織基準法施行前，各機關之內部單位組設、職稱、官職等及員額，原則上係明定於組織法律中；而於三級機關（構）之內部分工，如另以辦事細則規定，應經由二級機關核定；惟自組織基準法施行後，其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該機關內部單位之組設等，以處務規程定之；其機關組織以命令定之者，則以辦事細則定之。其中二、三級機關（構）之內部分工，應以處務規程定名；四級機關（構）則以辦事細則定名，各該機關均應報經一級機關核定。故組織基準法施行後，有關組設分工之規範，法規已有明文規範且有所鬆綁，得由處務規程或辦事細則定之，即組織基準法施行後，依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之處務規程或辦事細則，始屬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第2款所稱之「組織法規」。另部分三級機關（構）於組織基準法施行前，將內部單位組織、分工，經由組織條例授權，另以辦事細則定之者，其固以「辦事細則」定名，惟因與組織基準



法第8條所定辦事細則有所不同，自非屬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第2款所稱之「組織法規」。

- 四、又按依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授權訂定，100年7月1日生效之專業加給表（五）之適用對象欄規定：「以下列機關或單位內法制人員，同時符合：（1）職務歸列『法制職系』；（2）具法律系所畢業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及（3）辦政法制、訴願、調解業務等三項要件者為限：（1）依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所設置之法制機構或法制單位。（2）經行政院核定或由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授權核定以任務編組型態所設置之法制機構或法制單位。（3）各機關訂有單獨組織規程之法規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5）雖未設法制專責單位，但其組織法規明定辦政法制業務之職務……。」102年8月1日生效之專業加給表（五）之適用對象欄規定：「同時符合以下要件之法制人員：1.職務歸列法制職系。2.法律系所畢業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3.專責辦政法制、訴願或調解業務。4.具下列情形之一：(1)依組織法規所設法制機關或單位。……(5)中央三級以上機關……未設法制專責單位者，由上級之中央二級機關……核定專責辦政法制業務之職務……，並以1人為限。」所稱「組織法規」之內涵，據人事行政總處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7月28日第29次會議陳述意見時釋明，係指現行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第2款所稱組織法規之定義範圍，特別是各機關以辦事細則設置之法制單位，該辦事細則必須係依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者，如係組織基準法施行前所訂之辦事細則，即非屬專業加給表（五）所定之組織法規等語。據此，各機關辦政法制業務、訴願或調解業務之法制職系人員，除須具備法律系所畢業之學歷、法制類科或律師高考及格之資格外，尚須所屬法制機關（構）或單位，係依組織法律，或依組織基準法訂定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規定設置之法制專責機關（構）或單位，始得依上開規定支領法制加給。

五、卷查91年1月25日公布施行之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條例第2條規定：「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掌理下列事項：一、水利與自來水政策、法規之擬訂及執行事項。……」第3條規定：「本署設八組，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並得分科辦事。」第7條規定：「本署置總工程司一人……；主任秘書一人，組長八人……；副總工程司五人……；副組長八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十二人，主任一人……；科長四十二人……；正工程司六十九人至七十三人，秘書十人至十二人，視察十五人至二十二人，分析師一人至三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正工程司二十三人，秘書四人……；副工程司七十四人，專員十九人至二十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設計師一人至二人，管理師一人至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助理工程司六十三人，科員四十三人至四十六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並未明定設置法制機構或單位，亦未明定專責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而係定於依該條例第14條授權，92年4月23日訂定發布之經濟部水利署辦事細則（以下簡稱水利署辦事細則）中，該細則第3條第7款及第10條規定，該署設水利行政組及其職掌事項。至於該組下設之第一科至第四科，係於99年3月29日修正該辦事細則時，於第3條增訂組織架構圖予以明定，其中第一科係職掌法制業務。關於法制業務之內容，依該辦事細則第10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包括辦理水利法、溫泉法、自來水法及其相關法規命令、行政規則之審訂及公（發）布相關法制作業事宜；水利相關訴訟、國家賠償、契約與業務行政涉及法令相關案件之協助及彙辦等。據此，水利署辦事細則雖於93年6月25日組織基準法施行後有所修正，並明定第一科辦理相關法制業務，惟其究非屬依組織基準法第3條規定，修正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條例之名稱及相關規定後，再據以訂定發布之處務規程或辦事細則。況組織基準法第8條已明定，關於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如組織係以法律制定者，則以處務規程定之；如組織以命令定之者，則以辦



事細則定之。且據前揭國發會之書面意見所示，依法訂定之辦事細則，須報送中央一級機關核定，水利署辦事細則亦未報送行政院核定。據此，水利署辦事細則既係依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條例授權訂定，其非屬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第2款及專業加給表（五）所稱「組織法規」之範疇，應堪認定。復據水利署派員以視訊方式於上開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7月28日103年第29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該署於93年6月25日組織基準法施行時，本應將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條例配合修正為組織「法」，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改以處務規程定之；惟因該署非屬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法案整體控管要點第3點所定，得先行修訂組織法規之機關（按：水利署將改隸擬成立之環境資源部），以致迄今未將上開辦事細則修正為處務規程等語。益證水利署辦事細則非屬依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之辦事細則，自非屬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第2款及專業加給表（五）所定之「組織法規」。

- 六、次查復審人畢業於○○大學法律學系，並取得國立○○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學位，自103年1月16日起迄今，於水利署水利行政組第一科擔任法制職系科員，辦理水利署辦事細則第10條第1款及第2款所定相關法制業務。其僅符合專業加給表（五）所定支給法制加給之部分要件，而未符合所屬單位須係依組織法規所設之法制單位要件。蓋其所屬水利行政組第一科，係依水利署辦事細則第3條組織架構圖設置，該辦事細則非屬依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之辦事細則，亦即非屬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第2款所稱之組織法規，自非屬專業加給表（五）所定組織法規之範疇。因復審人未完全具備專業加給表（五）規定之支領法制加給要件，水利署以系爭處分否准其所申請補發103年1月16日至103年4月30日，依專業加給表（五）所定法制加給與專業加給表（一）所定一般加給之各種給與差額，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符合支領法制加給之要件云云，核不足採。
- 七、復審人訴稱，最高行政法院101年11月29日101年度判字第1013號判決已肯認水利署辦事細則，係屬專業加給表（五）所稱之組織法規云云。按水利

署辦事細則非屬專業加給表（五）所定「組織法規」之範圍，已如前述；基於個案拘束原則，上開判決僅具個案拘束力，尚難援引比照，亦與平等原則無涉。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八、綜上，水利署103年5月6日經水人字第10351069970號函，否准補發復審人系爭期間專業加給表（五）所定法制加給，與專業加給表（一）所定一般加給之各種給與差額。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1段13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再字第0005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3年8月5日103公審決字第0169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據此，復審事件經本會審議決定後，復審人如欲申請再審議，除須具備再審議事由外，尚須復審人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且復審決定業已確定，始得為之；如申請人於復審決定尚未確定前申請再審議，即屬不合法，依同法第98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應不受理。
- 二、申請人原係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竹北地政所）登記課地政職系課員。經新竹縣政府以103年4月30日府人力字第1030060453B號令，將其調派代為竹北地政所測量製圖職系技士。申請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103年8月5日103公審決字第0169號復審決定書駁回在案。嗣其不服上開復審決定書之決定，主張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所定再審議事由，於103年8月15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卷查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書，係經本會以103年8月6日公地保字第1030008002號函送申請人，並於同年8月7日送達，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可稽。次查經本會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查詢結果，該院103年8月27日傳真本會之行政救濟事件訴訟繫屬查詢表記載，申請人並未提起行政訴訟。惟依保障法第72條第1項及行政訴訟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申請人若對於該復審決定不服，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亦即

自103年8月7日之次日起至同年10月7日止，向該管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申請人於該復審決定未確定前，即法定救濟期間尚未屆滿前，即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於法自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0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民國103年5月26日領人字第103512033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駐瓜地馬拉大使館參事銜一等秘書，於101年7月30日調回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以下簡稱領務局），任一等秘書回部辦事。其因不服領務局103年5月7日領人字第1037400252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6月2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領務局同年7月7日領人字第103530690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領務局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一）因完成重大任務，著有貢獻，獲頒勳章者。……（五）主辦業務經上級機關評定成績特優者。……二、一般條件：……（三）在工作或行為上有良好表現，經權責機關或聲譽卓著團體，公開表揚者。……（五）負



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A級或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2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其單位主管依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領務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領務局考績委員會102年1月10日101年第3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備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工作盡心盡力，績效卓著，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1目、第5目等特殊條件及同條項第2款第3目、第5目、第6目等一般條件之具體事蹟，應評列甲等；領務局以其在該局僅服務5個月為考績評定之主要考量，未對新進同仁予以公平對待云云。按年終考績之評定，係依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綜合評價，尚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又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



縱如再申訴人所訴，其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及一般條件之具體事蹟，亦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領務局核布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1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敘獎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3年5月2日南市警人字第1030213181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於該局歸仁分局（以下簡稱歸仁分局）服務。南市警局103年3月17日南市警人字第1030120627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102年12月19日（按：應為101年12月19日）共同查獲○○○等2人涉嫌第二級毒品製造工廠案件，績效卓著，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5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功之獎勵。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5月15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經歸仁分局以同年月22日南市警歸督字第1030266048號函補送再申訴書。案經南市警局同年6月11日南市警人字第103028777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對於警察人員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二、另予考績：……。三、專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平時有重大功過時，隨時辦理之考績。」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二、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一）一次記二大功者……。」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二款一次記二大功之標準，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

之。……」及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以有下列情形之一為限：……三、察舉不法，維護政府聲譽或權益，有卓越貢獻者。……」據此，警察人員須具備上開要件，始符合一次記二大功獎勵之要件；至是否符合上開要件，應由機關長官就個案之具體事蹟予以認定。又衡酌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之獎勵性質與重要性，其認定標準自應較其他獎勵種類之獎勵標準更為嚴謹。

- 二、復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5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功：……三、偵破重大刑案……，績效卓著。……」再按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101年6月19日警署刑偵字第1010003447號函修正之警察機關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查緝毒品獎懲規定）三、規定：「本規定獎勵案件區分如下：（一）查獲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犯罪案件。（如附表一）……（五）查獲毒品製造工廠案件。（如附表五）」同規定三、附表一「警察機關查獲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犯罪案件行政獎勵規定基準表」說明一、載明，查獲等級A、B者（即緝獲並經起訴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犯罪之正犯或共犯8人至9人為B級，10人以上為A級），其緝獲毒品純質淨重未達200公克，首功僅得核予「一次記一大功」者1人；說明二、載明，查獲等級C者（即緝獲並經起訴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犯罪之正犯或共犯6人至7人），其緝獲毒品純質淨重未達100公克，首功僅得核予「記功二次」者1人。同規定三、附表五「警察機關查獲各級毒品製造工廠案件行政獎勵規定基準表」載明，查獲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製造工廠，屬B等級獎勵，首功額度為記二大功1人。同規定五、規定：「同一案件如同時符合附表一至附表五獎勵基準或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相關獎勵規定，應自行擇一辦理敘獎，不得重複。」同規定八、規定：「獎勵應於最高獎勵總額度內對有功人員核實敘獎，有功人員未達敘獎總額度，不應為敘滿總額度而浮

濫敘獎……。」據上，查緝毒品獎懲規定係警政署基於主管機關之權責，為鼓勵各警察機關加強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案件，維護社會治安而訂定，其內容包括查緝毒品之製造、運輸、販賣等細節性、技術性之規定，核屬主管機關為執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相關法律，本於職權所訂定，屬於行政規則之獎懲額度裁量基準，僅得作為辦理敘獎及懲處之參考，且其中有關一次記二大功獎勵之規定，仍須與考績法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專案考績規定之本旨相符，始為適法。

三、卷查再申訴人於101年12月19日與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歸仁分局同仁，共同查獲○○○等2人涉嫌第二級毒品製造工廠案件，查扣甲基安非他命成品74公克等證物，並將嫌犯7人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嗣經該署檢察官起訴○○○等2人。案經警政署102年8月7日警署刑偵字第1020118571號函，認定該案查獲之製毒工廠符合甲基安非他命製造（氫化及純化）工廠之標準。南市警局以該案符合查緝毒品獎懲規定附表五、B等級獎勵規定，審認再申訴人績效厥偉，居於首功，提經該局102年11月26日102年度考績委員會第3次會議決議通過，函報警政署建議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3款規定，核予一次記二大功獎勵。嗣經警政署提經103年2月24日該署考績委員會103年第1次會議，審認再申訴人承辦系爭案件，僅查獲第二級毒品74公克，考量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事涉俸級晉敘及考績獎金等重要事項，宜從嚴審核，並審酌查緝毒品獎懲規定附表一規定，緝獲並經起訴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犯罪之正犯或共犯8人以上者，其緝獲毒品純質淨重未達200公克，僅得核予記一大功1人，為求衡平，乃以103年3月5日警署人字第1030065918號書函，核定再申訴人為記一大功之獎勵，並交南市警局依規定程序辦理。此有歸仁分局102年8月28日偵破報告、南市警局102年12月6日南市警人字第1020561743號函（含獎勵建議名冊）、上開警政署102年8月7日函、103年3月5日書函（含獎勵核定名冊）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南市警局審認再申訴人上開查獲毒品製造工廠案，僅查獲第二級毒品74公克，固堪認績效卓著，惟尚

難稱已達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3款所定「有卓越貢獻」之程度，乃以系爭103年3月17日令核予其記一大功之獎勵，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本件適用警政署102年11月15日修正後之查緝毒品獎懲規定附表五，增列查扣毒品純值淨重未達100公克，首功僅得核予記一大功1人之要件，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從新從優原則云云。經查本件再申訴人共同查獲○○○等2人涉嫌第二級毒品製造工廠案件之日期為101年12月19日，南市警局係以查獲日期為適用查緝毒品獎懲規定之判準，依102年11月15日修正前之規定辦理敘獎，並無違誤。是再申訴人所訴，洵屬誤解。又警政署為落實考績法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避免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過於寬濫，經「改進現行一次記二大功獎勵規定」會議決議，於102年11月15日修正查緝毒品獎懲規定附表五「警察機關查獲各級毒品製造工廠案件行政獎勵基準表」，增訂製毒工廠案件查扣毒品重量之基準及混合式毒品製造案件之敘獎基準，於查獲第二級毒品製造工廠時，查扣毒品純質淨重未達100公克，首功僅得核予記一大功之獎勵。本件南市警局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敘獎，並考量上開修正之精神，及本案僅起訴2人，查扣第二級毒品74公克等具體事蹟，衡酌往例及敘獎額度之公平性，為整體綜合之考量，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功之獎勵，屬機關對員警查獲類此毒品製造工廠偵辦事實之判斷。依卷附資料，亦查無顯然不當之情形，自應予尊重。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南市警局103年3月17日南市警人字第1030120627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功之獎勵，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1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職務評定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103年5月14日法人字第1030851184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其於102年職務評定年度內，1月1日至3月10日擔任法務部政務次長，自同年3月11日起調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以下簡稱高檢署)檢察長；於103年1月21日調任現職。其因不服法務部103年4月9日法人字第10300067870號職務評定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6月1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法務部同年月23日法人字第1030851495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通知法務部派員於同年7月14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第27次會議陳述意見。

### 理 由

一、按法官法第73條第2項規定：「法官職務評定項目包括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裁判品質；其評定及救濟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次按同法第89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及依同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73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以下簡稱職務評定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應本綜覈名實、公正公平之旨，依下列程序準確客觀評定：一、評擬：……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或調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以外機關辦理機關首長業務者，由其上級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主管人員評擬。二、初評：……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經初評程序：……（三）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三、覆評：除下列各目情形外，由機關首長就初評結果辦理之：……（二）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或借調辦理機關首長事務者，由其上級機關首長辦理。……四、核定：前款覆評結果，除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由上級機關列冊外，其餘由受評人職缺所在機關列冊報送法務部，提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法務部部長核定。但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或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之職務評定事件得徵詢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意見。」及第13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經法務部核定後，應由下列機關將職務評定結果及相關統計資料報送銓敘部依法銓敘審定：一、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除臺灣

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之職務評定由該署報送外，餘由法務部報送。……」卷查法務部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度年終職務評定之程序，係由該部政務次長依再申訴人平時考評紀錄，就其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等項目綜合評擬，經法務部部長覆評，並徵詢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意見後，由該部部長核定，再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年終職務評定之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職務評定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種類如下：一、年終評定：指對同一評定年度任職滿一年者，評定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表現。……」第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職務評定時，應本綜覈名實，綜合其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等予以準確客觀考評，並據以填載職務評定表。」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職務評定應以平時考評紀錄及檢察官全面評核結果為依據；辦理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職務評定時，應參考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團體績效評比結果。」第7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結果分良好、未達良好。」第3項規定：「受評人在職務評定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綜合評核，其職務評定得評定為未達良好：……二、經行政監督權人依本法第九十五條作成處分。……」據此，高檢署檢察長年終職務評定之評擬，係以其平時考評紀錄為依據，按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等項予以準確客觀考評，並據以填載職務評定表；如其於職務評定年度內，經法務部部長依法官法第95條規定作成行政監督處分者，年終職務評定得評定為未達良好。類此評定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法務部部長對高檢署檢察長評定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法務部前以102年12月20日法令字第1020853179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擔任高檢署檢察長期間，未注意避免執行職務之公正性受懷疑，接受並

進而為可能損及檢察官職務公正、超然、獨立之關說，且未依法登錄關說事項，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11條及第12條第1項規定，依法官法第95條第2款規定，核予其警告之行政監督處分；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經本會103年6月24日103公申決字第0162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在案。次查再申訴人102年3月11日至4月30日及同年5月1日至8月31日之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檢察官平時考評紀錄表，各評核項目之平時評核紀錄等級均為A級。其檢察官職務評定表之差假情形欄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或曠職；處分紀錄欄記載：「警告」；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認定有接受關說及為關說之行為。」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評定為未達良好之適用條款欄記載：「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第七條第三項第二、五款」；備註及具體優劣事實欄記載：「○○○檢察長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認定未能注意避免執行職務之公正受懷疑，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12條第1項之規定接受立法院○○○院長可能損及其職務公正、超然、獨立之關說；復向自己所屬之檢察官○○○為關說，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11條之規定。○○○檢察長位高權重，一切言行均須審慎，以為檢察官之表率，前開違失已嚴重損及檢察體系公正、獨立之形象，情節自屬重大。爰認應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法官法第39條第1項第2款，報由法務部依法官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8項之規定核處，並建議為警告之處分。經法務部部長依法官法第95條第2款之規定核予警告之處分。」機關首長評語欄記載：「如上級長官所評。」其覆評結果亦為「未達良好」。此有上開考評紀錄表及職務評定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法務部考量再申訴人於102年度經法務部部長依法官法第95條核予警告之行政監督處分，並衡量其102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年終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於法尚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依職務評定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辦理其職務評定時，應參考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團體績效評比結果；其102年度擔任高檢署

檢察長，兼任該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長、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董事長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董事長，業務及責任極為繁重，上開機關或團體之102年度團體績效均甚卓著，且其於102年3月曾獲法務部頒發一等專業獎章；然僅因其受「警告」之處分，法務部即否定其終年辛勞之付出，核定其102年度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不符綜覈名實之職務評定原則，顯失公允，處置嚴重失當云云。按法務部審認再申訴人於擔任高檢署檢察長期間，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11條及第12條第1項規定，依法官法第95條第2款規定，以102年12月20日法令字第10208531790號令，核予其警告之行政監督處分。法務部據以為102年度年終職務評定之參考，並無違誤；況再申訴人對之提起申訴、再申訴均被駁回，該行政監督處分已確定在案。再申訴人雖於99年5月至102年3月擔任法務部政務次長期間，致力於推展法務工作，積極負責，擘劃周全，任勞任怨，貢獻卓著，獲頒該部102年3月21日法獎字第10201號法務專業獎章證書，惟此僅屬再申訴人102年3月以前任職期間之表現，非謂其102年度年終職務評定即應評定為良好。另依卷附資料，102年度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團體績效評比，刻由法務部辦理中，尚無評比結果（迄今尚未完成評比作業），自無從作為辦理再申訴人職務評定之參考，且各該檢察長亦未以此項目作為評定之參考。此亦經法務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7月14日103年第27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本部辦理再申訴人102年職務評定，已參考其整體工作績效表現；102年度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團體績效評比係首次辦理，目前尚無評比結果，故無法於辦理再申訴人102年職務評定時據以參考。」在案。又本件依卷附資料亦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法務部長官對再申訴人職務評定有不公平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均無足採。

五、綜上，法務部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度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1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職務評定事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103年5月19日中檢秀人字第1030500146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因不服臺中地檢署103年4月18日中檢秀人字第10305001380號職務評定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5月2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中地檢署同年6月9日中檢秀人字第103050019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1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法官法第73條第2項規定：「法官職務評定項目包括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裁判品質；其評定及救濟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次按同法第89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及依同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73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以下簡稱職務評定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應本綜覈名實、公正公平之旨，依下列程序準確客觀評定：一、評擬：由受評人現辦事務所在之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主管人員，以受評人年終最後銓敍審定之職務，依職務評定表之項目評擬受評人之表現……。二、初評：由現辦事務所在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就評擬結果辦理之……。三、覆評：除下列各目情形外，由機關首長就初評結果辦理之……。四、核定：前款覆評結果，……由受評人職缺所在機關列冊報送法務部，提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法務部部長核定。……」及第13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經法務部核定後，應由下列機關將職務評定結果及相關統計資料報送銓敍部依法銓敍審定：……二、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由受評人辦理職務評定時之職缺所在機關報送。」卷查臺中地檢署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職務評定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直屬主管依其平時考評紀錄，就其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初評、該署檢察長覆評，由該署列冊報送法務部，提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



- 檢審會) 審議通過後，報請法務部部長核定，再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年終職務評定之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職務評定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種類如下：一、年終評定：指對同一評定年度任職滿一年者，評定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表現。……」第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職務評定時，應本綜覈名實，綜合其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等予以準確客觀考評，並據以填載職務評定表。」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職務評定應以平時考評紀錄及檢察官全面評核結果為依據……。」第7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結果分良好、未達良好。」第3項規定：「受評人在職務評定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綜合評核，其職務評定得評定為未達良好：……二、經行政監督權人依本法第九十五條作成處分……。」第10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審議會審議職務評定議案時，應將平時考評紀錄、職務評定表、職務評定清冊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審閱、核議，並提付表決，填入職務評定表，由主席簽名蓋章後，報請機關首長覆評。」第17條第2項規定：「上級機關核轉或法務部核定職務評定案時，如發現其有違反本辦法或相關法規、未予適當評定或有評定不公、徇私舞弊情事，應請原機關於文到十五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理。……對其評定結果，法務部並得逕予變更，且課予相關違失人員責任。」據此，檢察官年終職務之評擬，係以平時考評紀錄為依據，按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等項，予以準確客觀考評，並據以填載職務評定表，經法務部提送檢審會審議通過，報請法務部部長核定。其如於職務評定年度內，經法務部依法官法第95條作成行政監督處分，年終職務評定得評定為未達良好。類此評定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法務部部長或檢審會對受評人職務評定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1月1日至4月30日及同年5月1日至8月31日檢察官平時考評紀錄表，各評核項目之平時評核紀錄等級，僅有1項為B級，其餘皆

為A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勤勉，辦案稍欠詳盡」之評語。其檢察官職務評定表之差假情形欄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或曠職；處分紀錄欄記載：「警告」；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積極進取努力勤奮」，評擬結果為良好，遞經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初評、檢察長覆評，結果均維持良好。經臺中地檢署列冊報送法務部，提送檢審會103年2月21日第19次會議及同年3月21日第21次會議，參照銓敘部102年11月12日部銓三字第1023714486號書函意旨，並審閱各機關所報補充意見綜合考評後，決議依職務評定辦法第17條規定，將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逕予變更為未達良好，嗣經法務部部長核定後，以該部103年4月2日法人字第10308509210號函副知該署。此有上開再申訴人各期平時考評紀錄表、職務評定表、檢審會103年2月21日及同年3月21日第19次及第2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臺中地檢署依法務部核定結果，據以評定再申訴人年終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雖於102年間曾受警告處分，然該處分所認定之事實，均非發生在102年職務評定年度內，應非屬該年年終評定應予審視之標的云云。參酌銓敘部97年4月2日部特一字第0972926435號函：「……，平時考核獎懲之生效日期，以權責機關獎懲令核定發布時生效，不以功過事實發生之年度為準，且年度內核定之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該年年終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卷查再申訴人前因於上班場所處理個人民事賠償事宜；檢舉彰化縣○○國小校長關說，未注意處理之時點及方式是否合宜，致引發爭議；及介入地方政治人物紛爭，有違檢察官職務規範，經法務部102年4月30日法令字第10208506080號令，核予其警告之行政監督處分。因該處分係於102年職務評定年度內核定發布，則法務部將該處分列入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職務評定之考評依據，並無違誤。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臺中地檢署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1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3年4月25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33391742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新北市刑大）偵查佐，配置於該局永和分局（以下簡稱永和分局）偵查隊服務。新北市刑大103年3月5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33381219-1號令，審認再申訴人辦理拘提被告○○○案，延誤公文時效14日；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延誤公文時效10日，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分別核予其申誡二次及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5月2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9日補充理由。案經新北市刑大103年6月3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3339813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七、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警察人員如有違反法令，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其服務機關並得審酌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次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公文時效管制及稽催查考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公文作業要點）二、規定：「本局各類公文處理時限規定如下：……（二）一般公文：……4、限期公文：（1）來文……定有期限之公文，應依其規定期限辦理；……。」四、規定：「各類公文處理時限之計算標準如下：（一）一般公文發文使用日數：……5、限期公文：依下列方式，自收文之次日起，計算發文使用日數：……（2）逾越來文所定期限者，依實際處理日數計算。……」五、規定：「本局公文處理時效管

制及稽催查考權責劃分如下：……（三）承辦人員：……5、對於承辦之公文，應注意時效，於陳核、送會時，主動追蹤進度。……」八、規定：「獎懲規定如下：……（二）懲處：逾限辦結之公文或案件，……經個件或個案分析，發現有無故積壓延誤時效情事者，依下列規定議處：……2、無故積壓延誤七日以上，未滿十四日者，申誡一次。3、無故積壓延誤十四日以上，未滿二十八日者，申誡二次。……」據此，新北市警局人員承辦公文，如來文定有期限，應依所定期限辦理；如逾越來文所定期限，以其實際處理日數計算發文使用日數；如積壓延誤公文7日以上，未滿14日者，即該當申誡一次之懲處；如積壓延誤公文14日以上，未滿28日者，即該當申誡二次之懲處。

三、卷查再申訴人於103年1月21日簽收公文文號為1033313395號之拘提被告○○○案公文，該案來文所定之辦理期限為103年1月23日；再申訴人於辦理期限當日，將該案退回秘書室總收文，又於同日簽收該案賡續辦理；惟該案遲至103年1月28日始核判；103年2月6日由再申訴人送至秘書室簽收及發文登記，並於同日歸檔。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1月21日簽收公文文號為1033313410號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公文，該案來文所定之辦理期限為103年1月28日；惟該案遲至103年2月7日始核判；同日由再申訴人送至秘書室簽收及發文登記，並於同日歸檔。上揭情事，有永和分局公文文號1033313395號及公文文號1033313410號之公文流程、該分局員警申訴案件查證報告書、該分局103年1月份逾期公文流程分析表、103年4月28日新北市刑大102年度第1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辦理拘提被告○○○案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分別延誤公文時效14日及10日，各該當新北市警局公文作業要點八、（二）2、及3、所規定之議處要件，洵堪認定。新北市刑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及第12條第1項規定，分別核予其申誡二次及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業務承辦人未盡告知義務一節，以新北市警局公文作業要點對限期公文之辦理時效，已有明文，再申訴人既為系爭公



文之承辦人，實難諉為不知。是其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新北市刑大103年3月5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33381219-1號令，分別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及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1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103年5月20日移署人訓盈字第103007025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事務大隊臺南市第二服務站科員，因不服移民署103年3月21日移署人訓盈字第103004380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6月1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移民署同年7月9日移署人訓盈字第103009293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次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第13條前段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

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復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平時考核獎懲』欄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據此，受考人考績年度內之平時考核獎懲，應詳實填列於公務人員考績表內，不得遺漏，以作為主管人員就公務人員考績表項目評擬時，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之依據。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中，平時考核獎懲項下填列記功1次、嘉獎16次；惟依再申訴人提供之102年度獎勵令，計有記功1次、嘉獎17次，二者紀錄並不相符；另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中，領導協調能力之考核項目，載明主管職務始填列，惟再申訴人並未擔任主管職務，卻有勾選考核等級紀錄，該記載之正確性尚有疑義，此有上開考績表、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再申訴人102年度獎勵令14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移民署未確實查核再申訴人平時考核之獎勵次數、未正確記載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該署對再申訴人所為102年年終考績評定之基礎事實即有違誤。揆諸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於法即有未合。

四、綜上，移民署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評定，對事實之認定核有錯誤，爰將移民署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考試院公報

第33卷第22期

中華民國103年11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a href="http://www.exam.gov.tw">http://www.exam.gov.tw</a>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林美滿
執行編輯	許美惠
承印者	群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288號
電話	(02)8751-1997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